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蒙古問題

張印堂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蒙 古 問 題

張 印 堂 著

現 代 問 題叢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長

蒙

著作者

張印堂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題問古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序

商務印書館爲編纂萬有文庫乃以撰著現代問題叢書內之蒙古問題一書見命。著者以執教繁忙，無暇兼及，曾經再三請求收回成命，終以不獲邀准，在情不可却情形之下與素日對於蒙古問題興趣之激盪，而同時又感覺目前「蒙古問題」確屬嚴重，中外人士無不正在注視其演變中，已成遠東國際問題之重心，於我國家前途影響至鉅，探討蒙古問題實爲我輩識者對於國家應盡的一份責任，所以毅然接受囑託，執筆爲文，至於能否裨益於讀者，殊未自信。查已問世之蒙古中西文獻爲數甚夥，惟多偏重敍述，或關蒙古歷史之嬗變，或關蒙旗之分佈，或關蒙族之風習，或關蒙古與國際間所訂之條約，或關盟旗行政之組織，或關近代外蒙獨立之經過，或關內蒙自治之運動及其組織，種類不一，記載詳盡，茲已無復重述之必要，其於蒙古有關之各種基本問題加以澈底討論者，則尙不多見。著者有鑑及此，不以書名題目之重複爲嫌，乃將凡與蒙古有關之一般資料盡力搜羅，

除兩次親往內蒙躬自調查之外，更與同好者及從政於蒙古政治經濟及教育工作之漢蒙人士，如德王及其部屬，數次之會談研討，期以捉得真相。此書之著作，要以「問題」二字爲着手起點，研究蒙古目前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項基本問題，所有評論皆根據地理之基礎與歷史之背景加以闡明，更以第三者之立場，爲批評一切之態度，期望不偏不倚，以切實際並應需要爲原則，而供關心邊疆與從政蒙古之漢蒙領袖之參考，俾使各種問題因之將來得以逐漸改善以至圓滿解決，不再成爲問題，此乃著者之本意及所抱之期望也。此書應用之參考文件已附錄書後以備檢閱之用。書內照片，係經著者與國立清華大學地學系同學親自拍攝者。關於新疆地名，蒙清華大學袁希淵教授多所教正，至爲感謝，又書中地圖係經清華大學地學系白福祥君於假期內代爲繪製者，著者在此一併誌謝。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著者自序於北平國立清華大學

目次

導言

第一章 蒙古問題之地理因素

第一節 蒙古政治發展之地理障礙

五

第二節 蒙古居民之種族問題

九

第三節 蒙古位置關係在我國防上之重要

一

第四節 蒙古經濟發展之地理基礎及其限制

一五

第二章 蒙古問題之歷史背景

一九

第一節 蒙人驚世之餘威 一九

第二節 滿清之分化漢蒙 二二

第三節 蒙人之自相紛擾 二十四

第四節 蒙人獨立運動之起因 二六

第二章 蒙古問題之國際背景 三三

第一節 俄蒙之勾結 三五

第二節 日蒙之勾結 三八

第三節 日俄諒解與蒙古問題 四一

第四節 英俄諒解與蒙古問題 四四

第四章 蒙古之社會組織及民族復興問題 四六

第一節 蒙古之封建制度與民族復興問題.....四七

第二節 蒙古之政教關係與其復興問題.....五一

第三節 蒙古居民之婚喪習俗與其民族復興.....五四

第四節 蒙古遊牧組織與其民族復興.....六〇

第五章 蒙古之現行政治制度及問題

第一節 蒙古之行政組織及其沿革.....六二

第二節 蒙古盟旗制度及其與中央和地方政府權限之劃分與問題.....六五

第三節 內蒙古行政現狀及問題.....六八

第四節 外蒙古行政現狀及問題.....七二

第六章 蘇聯經濟制度與蒙古

七五

第一節 蘇聯經濟制度之特徵.....七五

第二節 蒙古與蘇聯經濟制度之接近點.....七八

第三節 蒙古與蘇聯經濟制度之相背點.....七九

第四節 外蒙古試行蘇聯經濟制度之經過.....八一

第七章 蒙古農牧業問題

第一節 蒙古牧業之地理基礎及問題.....八八

第二節 內蒙古省農業之地理基礎及問題.....九九

第三節 外蒙古各區農業之地理基礎及問題.....一〇八

第四節 蒙古農牧業合作之急需.....一一一

第八章 蒙古工商業發展問題

第一節 蒙古工業發展之基礎及問題 一一四

第二節 蒙古商業之基礎及問題 一二六

第三節 蒙古對外貿易問題 一三九

第四節 蒙古之商路 一四六

第九章 蒙人眼中之蒙古問題 一五一

第十章 解決蒙古問題應注意之幾點 一五四

附錄一 國民政府頒佈之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及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組織大綱 一五七

附錄二 蒙古盟旗名稱及所在地省縣名稱表 一六三

附錄三 蒙古氣候記錄表 一八四

附 本書主要參考資料目錄.....一八六

附圖一 蒙古地勢圖

附圖二 蒙古政治區域圖

附圖三 蒙古盟旗分佈圖

蒙古問題

導言

蒙古原爲外蒙東部鄂嫩河與鄂爾渾河二流域之遊牧民族名。自十二世紀末以來，因成吉思汗崛起，與元代之樹立，蒙古一名始具政治之意義，但以蒙古爲國號，僅用於對外，對內及中國均不用之。

在地理上，蒙古一名乃指中亞高原而言。凡西起葱嶺，東至內興安嶺，北與西北至阿爾泰、薩彥及外興安嶺之一部，南達長城經行之燕山、六盤與祁連山，西南至阿爾金崑崙山脈之一帶地方，總稱蒙古高原。此區域東西長約一萬二千里，南北寬在九千里，面積約廣一千八百萬方里，拔海平均多在三千呎以上，實包括外蒙古、烏梁海、察綏、寧及新疆之一部。就歷史言之，蒙古人之發展，在全盛

時代，如成吉思汗盛時，幾席捲亞洲全部，凡東起於黃海，西至東歐之多瑙流域，皆爲蒙古帝國之範圍，其疆域之大，爲歷來所僅見。今蒙古人之政治活動，僅限於數個組織散漫的部落，分散於蒙古高原之內外。其中集體稍強者，有「外蒙古共和國」、「烏梁海共和國」，察綏寧之內蒙自治之蒙旗，及日人卵翼下「僞滿洲國」之興安蒙古自治等省。惟嚴格言之，當今蒙古之政治意義，僅指外蒙之四汗部及科、唐兩地而言，因其餘諸地業於民國十七年改爲省治。惟今日蒙古民族之人數，雖不過五百萬，但其分佈地域仍屬廣遠。除蒙古高原之內外蒙人外，尙有遊牧於青海柴達木盆地之霍碩特蒙古人，黑省呼倫貝爾區之額魯特、巴爾虎等蒙人，及新省天山北路之霍碩特之巴圖塞特奇勒圖部與土爾扈特之烏納恩素珠克圖部蒙人，其遠散於國境以外者，除東歐與中亞諸國之喀勒馬克蒙族外，尙有俄屬後貝迦爾與伊爾庫次克兩省區之貝雅圖蒙人（又稱布里雅特蒙人）爲數亦多。而俄屬喇嘛教徒竟達五六十萬之衆，盡屬蒙古族。蒙古民族大別分爲三派：曰喀爾喀（Kalgan）或東蒙古人，曰喀勒馬克（Kalmuck）或西蒙古人，曰貝雅圖（Buriat）或北蒙古人。喀爾喀蒙人佔外蒙及內蒙東部居民之大部分，於蒙古各派中爲比較開化之一族。喀勒馬克蒙人佔科布

多新疆寧夏及青海諸區居民之大部分文化較低，此外貝雅圖蒙古人多散牧於呼倫貝爾區與貝迦爾及伊爾庫次克省區。故苟以民族的意義而論，蒙古一名包括區域之廣大，且又出於其政治範圍之外。

蒙人文化，尤高下不一。吾人常好以遊牧生活及崇信喇嘛教爲蒙古民族之文化特徵，但稽諸事實，則又不然。如內蒙東部之哲、卓、昭諸盟及察哈爾左右八旗與綏省之土默特諸部之大多數蒙人已均專恃務農爲業，其固定生活與漢族移民並無差別。若言蒙人皆篤信喇嘛教，亦不能一概而論，如在清初準噶爾部酋長噶爾丹率兵侵入外蒙時，外蒙喀爾喀蒙人以怨外寇爲患及活佛專橫，竟自願徙牧于不奉佛教之俄屬西比利亞境內。至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噶爾丹爲聖祖所敗後，昔日投奔俄境之喀爾喀蒙人，始各率部返還原地。現喇嘛教在外蒙之失勢，姑且不論，即內蒙青年對於喇嘛教之堅持反對態度者亦爲數不少。加之近年蘇聯文化與日本文化又多隨其政治勢力之擴張，逐漸侵入蒙古，使蒙古人之生活思想大受影響。

蒙人所以缺乏精密健全之政治組織，乃與其地理環境及遊牧生活有關，但所受外界的侵略，

亦影響極大。如蘇聯之在外蒙與烏梁海、日本之在東蒙是。今蒙人處於日俄二大勢力間，其地位之困難，可以想見。然在論就民族意義，或以政治意義言，蒙古與中國本部關係之深切，實為不可掩蔽之事實。以前者言，漢蒙雜處，已有悠久之歷史，由後者言，則蒙古之南部自經漢族移民努力墾殖以來，早成中國之內地，非為以前土地荒蕪之外藩。故今日蒙族與漢族，實誼同唇齒，而蒙古高原，則為中國抵禦外寇之天然屏障。今日蒙古在中國政治軍事上之重要，既遠非昔比，是以我人對於年來強鄰之進窺蒙古，實難坐視也。

第一章 蒙古問題之地理因素

第一節 蒙古政治發展之地理障礙

蒙古爲一內陸高原，平均海拔在三千呎以上，周圍環山嶺，重疊綿連，海拔在五千呎至一萬呎以上不等，此高原雖爲一界限分明之地域，但其內部則缺乏一種政治中樞。蒙古四周山地，或因地殼變動，或因風雨侵蝕，多被河流切割，傾向四方；東南面經中國本部注入太平洋之河流，有克魯倫（黑龍江水源之一）、上都河（灤河上游）、洋河（永定河上游）、大黑河（黃河支流）等；西北經俄屬西比利亞注入北冰洋者，有烏魯克木河（葉尼塞上流）、色楞格河與鄂爾渾河（勒納河上流）等。此等谷地，遂成蒙古高原外向或內侵之自然孔道。高原中部有廣闊戈壁沙漠之分布，東起興安嶺，西至葱嶺，綿延一萬二千餘里，南北最窄處亦寬約三百里。戈壁本爲蒙古高原間之寬闊低

地或岩石暴露，或沙丘石塊被覆，既乏自然雨水，又少湖河，可以灌溉，因而草木不生，人獸絕跡，形成蒙古南北之自然分野，此內外蒙之所由分也。再漠南北各部之自然景況，亦非同一。漠南草原爲陰山劃分爲二。山南多爲陷落所成之山間盆地與谷底平原，以洋河谷、豐鎮高盆地、歸綏平原、後套平原、寧夏沃野等爲重要，土地肥美，灌溉便利，爲漢族移民會聚之所。山北多爲高原草野與半沙漠水草區，故豐盛貧瘠，參差不一。如鄂爾多斯、阿拉善、塔里木諸地，皆各成一區，而各區中又可更分爲荒山、沙漠、草原、水草區、鹽荒、鹹地及可灌溉之肥美田野等。漠南內蒙之政治組織，在各省治下，除已墾土地設有縣治外，尙有蒙人自治之盟旗組織。近年因外患之壓迫，漢蒙人士雖同感內蒙蒙人自治政治統一之必要，但因蒙旗部族之分散，與地理環境之阻隔，勢故難能使其實現。自民國二十三年蒙政會成立後，以各部位置之不同與內部聯絡之困難，故又有錫盟自治委員會、烏伊盟自治委員會、阿部蒙人自治委員會等之設立，以分掌察綏寧蒙人自治之政務。惟內蒙自治政務之不統一，仍由於外界分化影響所致者少，而由於地理環境者多。蓋在近代文明國家中，其民族之團結與軍政之統一，須有極單純地理區之基礎外，尙須有敏捷之交通方可。以蒙古地土之廣遠，人口之分散，

交通之困難，民智之幼稚，內部之互相傾軋，以及外界之煽惑，無怪其形勢益為複雜也。漠北蒙古分有外蒙烏梁海、準噶爾、呼倫貝爾等區，而外蒙除四汗部外，又可因地理之差異，將科布多另劃為一特別區。漠北蒙古人因與蘇俄接觸較早，民智略開，其民族自治與統一之觀念，較漠南蒙古為強，但終未能脫離外強之束縛。攷其原因，亦有由其地理環境所造成。如據有烏魯克木河盆地之烏梁海，海拔約在一千六百呎以上，比西比利亞高七百呎，但比外蒙高原尚遜千餘呎。葉尼塞河發源於此，西北向西比利亞有自然之傾斜，為西比利亞平原與蒙古高原之變換區。以介於薩彥與唐努兩山之間，地勢多山，植物暢茂，且多森林，實為西比利亞自然林之一部，與外蒙他部之乾燥草野迥乎不同，是以歷來與外蒙古分離。烏梁海南面有唐努山，東西長約一千五百里，形成外蒙古與烏梁海之自然分界，惟其東面有寬約三百六十里之通蒙古高原自然缺口，故其居民與外蒙古亦具深切關係，但因環境各異，故常與外蒙分立。科布多及準噶爾兩區與外蒙之關係亦與烏梁海同，二者均屬盆地形勢，各成一區。前者為唐努及阿爾泰二山所形成，後者乃介於阿爾泰、天山之間，東面雖皆開向蒙古高原，但均為戈壁所隔，故於政治組織上則皆獨成一區。因此漠北蒙古各地，或分區自治，或隸

屬鄰省，其政治之不統一，與漠南蒙古同。

蒙古高原雖面積遼闊，縱橫約一千八百萬方里，但其人口，總計不過五百萬，其中有半數分佈於淞遼盆地中，餘則散處高原各部，交通艱阻，民智未開，故欲求其精誠團結，政治統一，困難可想。現在蒙人政治組織之保存較完整者，僅可於蒙古高原數個內地流域之盆地間見之。如漠南陰山南北之錫、烏、伊、阿諸部盤踞之地，漠北之科布多與準噶爾盆地之一部是也。其四周自然開向外界之邊緣腴地早有他族所侵入，在東南兩面者已多爲漢族移民所佔，西部爲中亞回族所侵，北部外蒙之四汗部及烏梁海區則多受俄人控制。近年日人又自東蒙西進，大有囊括內蒙全部之勢。況蒙人本以遊牧爲生，居無定所，組織散漫，我人欲其精密團結，政治統一，不獨爲地理環境所不許，抑且與其生活慣例相違背也。有人懷疑此說，以爲往時何以成吉思汗與忽必烈既樹立空前絕大之元朝蒙古帝國，威震全球，今其後裔尙不能統一蒙古，此何故耶？此無他，地理環境與國際間政治背景之複雜使之然也。

第二節 蒙古居民之種族問題

現在蒙人爲數總計不過五百萬，其在外蒙古者約一百萬，內蒙之察、綏寧境者一百萬，其在東北省（興安省）境者二百萬，其餘之百萬則散處新、青及俄屬中亞與西比利亞等地。由此觀之，蒙人數目之少尚不及上海一市人口之多，而大如中國其他諸省總面積之蒙古高原，現有居民不過二百餘萬而已。蒙古人口與蒙古高原面積兩相比較，其人數之少，真似若無人。蒙古高原四圍，雖有極明顯之自然界限，然以與外界有不少的自然通路，因而蒙族徙居蒙古高原範圍以外之人數，竟佔其人口之大半數，而異族移入蒙古高原境內者，竟數倍之。是以蒙古居民極屬複雜，不但移居外界者已爲他族包圍成爲「少數民族」，即其留居蒙古高原境內者，幾亦有成爲「少數異族」之勢。因之蒙古居民之種族問題，現已非常嚴重。此問題可分兩方面言之：（一）蒙人遊牧範圍與政治界限不同。恰克圖條約（雍正五年即一七二七年訂），雖以薩彥山脊爲俄蒙之界山，但遊牧本無定居，常逐水草徙移，如遊牧範圍係限於一國統治之疆域內，自無問題發生，如越入鄰國境內，難免

引起政治糾紛。如科布多蒙古商人多家居俄屬托木斯克省 (Tomsk) 之畢依斯克城 (Blisk)。烏梁海牧人每年夏季則多喜移居於薩彥山之北麓俄屬境內，致啓俄人侵吞烏梁海與科布多之心。俄屬貝迦爾省區與外蒙接壤，交通原甚便利，居民大部為同種之貝雅圖蒙古人，與外蒙古時相往來，關係至密。一九二一年外蒙古二次之獨立運動，及外蒙共和國之成立，全為貝雅圖蒙古人所造成，是以外蒙之脫離中國受外蒙古以外之蒙人煽動影響實大。(二)外族之侵入蒙古及其壓迫蒙人問題。蒙古既感地廣人稀，又乏政治經濟實力以自行發展，外族之侵入自所難免。除漢族移民由東南二面之節節前進外，西南之藏族西番人與西北之回族之啓爾寄斯（又稱吉利吉思人）及北來之斯拉夫族俄人，皆在向蒙古推進中，因種族之不同，語言不一，風俗習慣與信仰均亦各異，而生活能力又皆非蒙人可比，是以蒙人一遇外族，除屈服混居受其同化外，即被驅逐後退，將其牧場拱送他人。其與外族同化者，除東南部漢化之哲盟、卓盟、昭盟、察哈爾八旗及土默特蒙人以外，在青海泊附近之土爾扈特蒙人，已多與西番藏人混血雜居，在準噶爾盆地之準噶爾蒙人，及烏梁海之杜爾伯特與科布多之土爾扈特及杜爾伯特等綽羅斯蒙人，因與啓爾寄斯人生聚一處，不獨受其物

質文化之影響，且常爲啓爾寄斯人所驅逐。如科布多盆地之南部、烏梁海之山地及準噶爾盆地之西南部已爲啓爾寄斯人所佔。啓爾寄斯人與蒙古人雖同以牧畜爲生，但其社會組織、生活習慣、宗教語言迥然不同。啓爾寄斯人皆崇信回教，身體強健，活潑尚自由，人皆平等。與懦弱迷信喇嘛與重階級之蒙人不同。是以凡啓爾寄斯人與蒙人相遇之地，蒙人常爲所驅逐。近數年來自俄屬中亞移入之啓爾寄斯人年有增加，或爲俄人所促使，或因氣候之漸漸乾燥，總之中亞之啓爾寄斯移民運動大有繼續推向新疆、蒙古之勢。不但釀成回蒙二族之爭，且因之常引起漢回與中俄國際之政治糾紛，蓋彼等常假蘇俄國籍之名，橫行新蒙一帶，我國邊防當軸，不可不早爲注意之。

第三節 蒙古位置關係在我國防上之重要

蒙古在地理上乃爲我國西北部之一大高原區，東起興安嶺，西至葱嶺，北達阿爾泰與薩彥山脈，南邊長城經行之燕山、六盤與祁連，西南則至崑崙，包有外蒙古的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及察綏、寧與新疆諸省。在此高原區內，有戈壁沙漠，故又可劃分爲漠北與漠南二自然區，漠南東部又爲陰

山山脈（包括陰山、大青、狼山及賀蘭等山）分爲二部，其西部新疆則有天山山脈橫亘其間，分爲南北二路（或南疆北疆二區），總稱之爲蒙古高原。東西長約一萬二千華里，南北寬在九千里，面積之大約一千八百萬方里，幾佔我國全部之半。按此劃分我西北國防上的自然屏障內外共有三條，即阿爾泰山系、戈壁沙漠及陰山山脈是也。

但自民國十三年外蒙古及烏梁海宣告共和脫我自主以來，我國在西北的政治勢力，現在所能達到的最外界線，即退至戈壁沙漠；而近來在此漠南的內蒙蒙人因受他人之煽惑鼓動，又多已採行地方自治，或爲半獨立之狀態，於是我西北的阿爾泰、戈壁與陰山的三道自然防線，已失其二，現在所餘的，惟有最內的陰山山脈一綫而已。是以我西北最內之陰山山脈屏障，已成爲我國防的最外綫了，其重要可知。

查陰山山脈的北部，仍多爲蒙古牧場，南部則多已變爲農區，包有察南、張家口以西之洋河谷平原、綏遠之歸綏平原、後套平原及寧夏沃野等區，爲察綏寧三省政治之中樞重地，與經濟發展最盛之區。在此區內蒙人並不多見。此新闢的農區，雖然位於在歷史上分隔漢蒙兩族的長城以北，但

此界限，已不能適用於今日，此正如我近代墾殖後的東北四省與昔日的滿洲一樣的不可同日而語。長城沿線所經的燕山、南口、管涔及六盤諸山的地勢的確險要，但今日祇能視為北部內地防線之一，絕不可作我西北對外的國防線，因為在此線外的居民、文化，都是與所謂我「本部」的中國無有絲毫的差異。是以蒙古高原上的陰山山脈實已成了我退而不可再退之西北最後的國防線了，當此邊疆多事與外患煎迫最急的時候，固守此僅餘之一線國防，實為我國當前最大之急務。

蒙古居民因地理環境之關係，既已散漫無際，故其政治亦缺乏組織，惟其所居地位恰處蘇俄與中國二強大民族國家之間，自不易杜絕外人之侵入，加之四周皆有自然孔道開向各方，如沿色楞格河自庫倫經買賣城可北通後貝迦爾省之上烏丁斯克 (Verhne Udinsk) 及俄屬遠東各地；西北自烏梁海沿烏魯克木河 (Uru-kem) 經沙賓達巴隘口 (Shabeeen or Shabin Daba Pass) 穿薩彥山可直達西比利亞西部之敏努辛斯克城 (Minusinsk) 西自科布多經畢依斯克隘口 (Bisk Pass) 過阿爾泰山可達俄屬中亞之寒米拍拉丁斯克城 (Semipalatinsk) 更自準噶爾 (Dzungaria) 西行過塔勒奇隘口 (Talki Pass) 過天山西部而至伊犁及中亞各地；東則有貝爾 (Buir)。

達爾(Dal)及多倫(Dolon-Nor)諸路可入我東北四省；南則有張家口、得勝口、殺虎口、橫城等地，可通華北，出入自如。以前所以未被任何強國所吞佔者，乃因其向爲東亞諸強族爭逐之區，位置雖當要衝，然而距外強大國中心邈遠，交通困難，地土又多磽薄，大都不宜於發展固定生活，故雖爭奪不斷，而少有作永久佔據之計劃者，故能幸免永久宰割。今則不然，交通便利，蘇俄南侵，日本東進，極爲便利，苟蒙古一旦爲任何強鄰所霸佔，而將其軍事行動之大本營，則首當其衝者，非我國而誰。

蒙古雖以乾燥沙漠與半沙漠之荒原草野佔其大部分，然其沿邊地方不乏肥美草地，其他自然富源亦多，所以致啓強鄰之垂涎，加之蒙古高原在軍事上極爲重要，實中國北部之自然屏障。此高原東西綿亘不下一萬里，北則環抱俄屬西比利亞，南則翼護中國，東則又鄰接東三省，形成中國邊防最長之側面。外蒙既失，漠南內蒙一帶，定必告警。故此高原淪於異域，則敵人可以隨時南犯。證諸歷史，此高原之重要，確有「得之則強，失之則亡」之勢。如趙武得之，則攘地雲中，下略西北；秦始皇得之，則築城置郡，威鎮匈奴；漢武得之，則北徙王庭，安靖邊塞；北魏得之，則稱強於華北；唐得之，則降服突厥，以安西北；明得之，則設三衛以控蒙疆；滿清得之，則入主中原。今日人鑑諸歷史，洞悉

蒙古地位在中國國防上之重要，所以入據東北四省後，又有西侵之意。蒙古在日俄間所處之地位，亦有舉足重輕之勢。苟蒙古爲日人所有，則日人可直搗蘇聯之後方，不獨使西比利亞東部諸地，陷於包圍之中，即俄屬中亞各地亦將大受威脅。苟蒙古爲俄人所有，俄遂無後顧之慮，而可專注力於遠東。是以日俄雙方遂莫不欲積極拉攏蒙古矣。蒙古高原地勢空曠，對於新式陸空軍事行動，非常便利，又爲東亞與歐西陸空交通必經之自然捷徑，祇此一點，中國亦不能坐視其爲任何外強所掠據，况其在我國防上，又具有握生死關鍵之重要乎！

第四節 蒙古經濟發展之地理基礎及其限制

我人已知蒙古政治發展，居民分佈及軍事重要，如何爲地理所支配矣，但是若再進而致究其經濟發展所受之地理限制，當更明顯矣。一區的繁榮或一個地方的荒蕪都不是偶然的現象，大概與其地理的環境都有深切的關係。蒙古人口之稀少，農業之不振，物產之不豐富，居民之無定所，村落與城鎮之疎寥，交通之困難，商業之不發達，皆是受地理之限制。現在我人舉幾件事實來看，蒙古

是一絕大內陸高原，拔海多在三千呎以上，四周都有更高的山嶺，又位於冷溫帶，所以氣候是極端大陸氣候，夏溫溼，冬乾冷，終年雨量除四圍高山外，皆在十五吋下，而內地大部為無雨沙漠。雨水缺乏為蒙古各種經濟發展之最大障礙，廣平高原地勢，本極便於交通，但是常因井泉缺少（如沿張庫路或綏新路的大部，每隔一百五十至二百餘里始見一淺涸之鹹水井），即以駱駝之最耐乾渴，都感覺困難；來往汽車須自帶水料以免汽缸缺水炸裂之危險！泉水較多之處，多限於四周有雨的高山附近，所以地勢愈高草木愈豐盛，如在天山、阿爾泰及薩彥山一帶優美之草地，多在山上，如在準噶爾盆地拔海在六千呎以上之山上，在七千呎至八千呎高處，尚有針葉的常綠樹林，在六千呎以下之地多為半沙漠草野及沙漠地，所以居民的分佈多限於高原四周山地附近，如戈壁四周，塔里木盆地四周，準噶爾四周及科布多四周，村落皆成環形，但在多雨生草的山地，因地勢陡峻，土壤磽薄，不便耕種，因而農業不振。大部的耕作限於自山上瀉下之可以引用灌溉之河流的附近，如沿陰山、賀蘭山、南山、天山、阿爾泰等山麓之水草區。此類的水草，乃生長於夏季，為時又很短促，漠北僅二三月，漠南亦不過四閱月，一至較長的冬季，草木就都因乾冷枯槁死。此時牲畜只能靠着零星乾草，

及吸用其本身脂油以度那嚴寒的冬季，因此凍餓死的很多，所以農牧生活因一年之中發展的時期有限，且又很艱苦。夏季有限的雨水又極不可靠，分佈亦至不均勻。所以大部蒙人遂以牧畜為生，並且是遊牧生活，居無定所，因此在蒙古高原內部都無大城鎮。如外蒙都市庫倫之意義，是木柵之意，言其原來亦不過是一個牧畜牲口之欄圈而已。況蒙古氣候近代確有漸乾之趨勢，如乾涸湖盆地「柴達木」地下埋沒有廢棄建築遺跡，以及湖之舊岸線痕跡到處都可看到，在羅布諾爾（Lob Nor）之四圍，美人享丁頓氏（Huntington, E.）會發現舊岸線五條，最高者高出現在之水面一百呎，英人畢理士氏（Price, M.P.）在烏梁海之烏魯諾爾（Uriu-Nor）亦見有很多岸線痕跡，高出現在湖面三十呎，著者於二十五年夏曾同清華大學地學系地理組同學去綏遠考察，至豐鎮西涼城東之岱哈海（Taikha Nor），亦曾發現其舊岸線共有五條，最高者比現在之湖面高出二百零二呎，此都是證明蒙古氣候有漸乾的變化。所以有人相信蒙古遊牧之不振，文化之衰微，民族之退化，大都由此而來，此種變化若是繼續不變，將來對於蒙古一切的經濟發展，及整個蒙古民族的前途是何等的黯淡！因為蒙古自然的環境是如此的不良，所以更需人工的改善。蒙古將來經濟發展的地

理基礎，首在牧畜。但蒙古的自然環境既不是常年天然的良好牧場，更非理想的農業區，蒙古的經濟基礎究竟在那裏呢？發展蒙古的牧畜事業，當採用混農制及選擇畜種和改良畜牧方法。混農制的意思，即是把原有的畜牧業與新興之農業混而並重之。所有牲畜要加意豢養，於冬季無草之際，當儲以糧秣，備以棚欄，以免凍餓。此外當選擇良種，以供繁殖，藉以得一更為適合蒙古環境的畜類（詳見本書第七章），但對此混農事業的發展，若非特別提倡興辦之前途並不甚樂觀，因為蒙古人畜牧之頑固性與漢族殖民之務農習慣，皆是不易改變者。往時在蒙古農牧似乎勢不兩立，以言農牧合作，談何容易。但是我人可以斷言，除非採用混農制，則蒙古將來之經濟發展是不能達到盡美盡善之地步。此是我人應當注意者。

第二章 蒙古問題之歷史背景

歷史之演變至爲複雜，其變化雖然無窮，但常具其有條不紊之理在。「歷史重演」之說，雖未可斷然置信，但歷來中國之盛衰，常視塞外異族之強弱而定。外族盛時雖不統一，亦時有侵入華北之虞，如秦漢之匈奴，晉之胡亂，及南北朝魏宋之爭，南宋之金夏等，如統一之權勢浩大，其影響也必深；如元朝蒙古人之入主中原，史跡至明，殆不可掩。昔日之往事雖不能盡爲來事前車之鑑，但其互爲因果之處，實所難免。故當今之間題皆具有深遠之歷史背景，目前的蒙古問題當亦難以例外。

第一節 蒙人驚世之餘威

蒙人之强悍善戰，是古今舉世皆知之事實。成吉思汗之侵金、掠燕、伐夏，所戰皆克。據載，當其攻取西夏城邑，居民雖多鑿洞穴以避其鋒鏑，但幸免者百無一二，白骨蔽野，慘不忍睹，更舉大軍西征，

滅西域諸國。自一二一至一二二三年中，漢、回兩族爲其殺戮者爲數約一千八百五十餘萬，後世祖（忽必烈）承太祖之業，遣兵南下滅宋，而淮蜀人士被其虜爲奴隸者甚衆，復降交趾，掠印度，中亞波斯諸邦，易如刈草，更遠征東歐，侵入俄、波、匈諸國，在一二二四年一役，俄亡六王，七十侯，兵十之九，歐洲大震，乃飽載而還，其燒殺暴虐之行爲，誠屬歷來所僅見。故蒙人之可怕，在東歐人腦海中印像之深刻，甚至見於祈禱文中，彼等每值禮拜祈禱，必念唪「感謝上帝拯救我們逃出蒙人暴虐之恩典」（From the fury of the Mongols, Good Lord deliver us）。是以直至今日，歐西人常以韃靼（Tartar）一名詞表示兇猛暴虐之意義。況蒙人滅宋以後，其君主又多約不以漢人爲相，且橫徵暴斂，征伐不息，在蒙人觀之，雖曰富強，但外族人民實多塗炭。自喇嘛教輸入蒙古與滿清柔化蒙人以來，因經數百年之羈縻薰染，蒙人之强悍天性雖似良馴多多，但一旦蒙族再起，以後焉敢保其無如昔日之兇暴。是以世界各族今日之注視蒙人，猶多惴惴不忘其昔日之殘暴者，深恐或可厥起。況昔日受其影響最甚，而今日與之關係最密切之中國乎。因今日蒙古諸問題之發生，與此餘燼或將復燃之歷史上的恐懼一點當不無關係，且今日外強煽惑，蒙人自治之風日熾，與蒙族

大結合運動傳聞正盛之際，中蒙問題更當審慎處理，以免貽鶴蚌相爭之害，致雙方俱爲漁人肉。查自民元以來，我國乃爲五族共和之國，對蒙古族自亦平等待遇毫未岐視，漢蒙情誼，本爲睦敦，如純爲行政方便計，分區自治，繼續內向自無問題可言，如徒受外強之慾惡驅使，作敵人侵我之先鋒，不獨危害國防，實自戕也。望我五族同胞速醒，互爲諒解，幸勿輕舉妄動，以免漁人坐收其利。

第二節 滿清之分化漢蒙

滿清入關以後，除以愚民爲其首要政策外，對邊區諸族專事分化之，於漢蒙兩族之關係，防範尤嚴。故一方除用種種方法柔化蒙人，使對清廷勿起紛擾外，另一方則窮其策略，使漢蒙兩族之關係疏遠，並使蒙人專助滿人與漢人對抗，以保其帝王地位。其柔化蒙古之方法，除以喇嘛教柔化之外，又常利用財力誘惑王公，並以滿蒙互通婚姻等方法聯絡之，如蒙古科爾沁部左翼中旗之一旗，其婦女入宮爲清帝皇后者，前後凡三人，清室公主之下嫁該旗王公者，亦先後達五人，至於清室公主之下嫁蒙古王公者，更不知有若干數。所謂「備指駙馬」之制度，即清廷對蒙婚姻政策實施之

一道康熙帝嘗謂：『我朝恩施於喀爾喀，使之防禦朔方，較長城更固矣。』故定有年班，使蒙古王公來京覲見朝貢，藉與恩賞封俸。如蒙人每次所貢不過極輕微之綿羊、湯羊、乳酪、奶油、燻豬等物，及所謂九白之貢（指白馬八匹及白駝一峯），而政府除封爵陞級優遇之外，又厚賞俸銀綏疋，更賜以美麗珍貴之珠寶，即如每一頭等王公，則得年俸銀兩千五百兩，綏四十疋，即一扎薩克旗長，至少每年可得俸銀百兩，綏四疋。綜之政府擔負決非輕微，而並未自蒙人取得何項利益，以資抵補損失，察其用意不外以懷柔蒙人而已。此外則又大事分隔離間漢蒙兩族之關係，其法不一，要之禁蒙人習漢語，用漢文及與漢人通婚姻，保護蒙古遊牧，禁止漢人去蒙開墾，並嚴限漢人去蒙經商，居留期限則以一年爲度，至於唐努烏梁海部，則絕對禁止漢人前往經商，用此等等方法杜絕漢蒙兩族接觸之機會，察其用意，亦不外隔絕漢蒙之關係，使蒙人不解漢語，對漢人毫無同情心，而專與滿人同仇敵愾而已。清廷於此兩點，大體可謂成功。自一六八九年多倫會議，蒙古王公歸服中國以來，清廷統轄蒙古二百餘年，其間蒙人對清背叛者先後僅有兩次：一在康熙帝時，漠南察哈爾部，乘吳三桂之亂而揭叛旗。一在乾隆帝時，漠北土謝圖汗部有一郡王，乘伊犁及阿穆爾散納之亂，而揭叛旗。但兩

次叛亂，均由蒙人自有兵力得以從容平定之，未勞清廷之一兵一卒。其大部蒙人之所以如此之忠誠者，蓋皆由滿清素日之柔化政策所賜。迨至清末外患日迫，日俄之侵略我滿蒙日急之際，清廷始恍然大悟其分化漢蒙失策，乃感邊疆空虛之可危，雖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山西巡撫胡聘之已首創蒙地放墾之議，但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始實行允許蒙古王公放荒招墾，並由清廷特派大臣督辦開墾事務。此舉本非清廷所願爲，故對漢蒙關係不予積極提倡聯絡之。迨後外患之壓迫與日俱增，而內部革命運動又開始活動，清廷見大勢已去，亡在旦夕，故不得不遽然革新以維國命，卒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宣告廢止開墾蒙地禁令，取消漢蒙不得通婚之法律，並准蒙人聘漢人爲書吏，學漢文，用漢名，並以漢文爲公文之文字。自是以後，始注意移民實邊之重要，因而乃漸獎勵漢人赴蒙開墾經商，對攜帶妻子眷屬者尤提倡並獎勵之，因之漢蒙關係始漸接近。無如爲時已感遲晚，加之不幸新來之日俄外強，又繼滿清分化政策力事離間我五族之共和，是以民國以來，政府雖極力主張五族平等，及互相協和以圖共存，惜今日漢蒙之間猶多猜忌，不能諒解，對此狐疑，與向日滿清分化漢蒙之政策不無關係也。

第三節 蒙人之自相紛擾

蒙人的政治組織，因草原的地理環境及牧畜生活的關係，向爲散漫的部落。自十二世紀以來，太祖成吉思汗（一二六二——一二二七）建一空前的蒙古大帝國，及至世祖忽必烈又入主中原，樹元朝帝國（一二八〇——一三三六）以來，雖可謂盛極一時，但其政治統一之光榮的歷史，總計不過五十餘年。至一四七〇蒙古達延汗死後，蒙古統一之政治即不復見。蓋此後蒙古乃爲其九子分爲九部，後因互相爭雄，紛擾不已，於是蒙人統一之現象不可再覩。直至十七世紀末，漠南各部蒙族則多歸順中原，而漠北四部則仍頑頹不屈，於是蒙古遂有內外之分，在內蒙西部、甯夏、甘肅邊外之阿拉善、額魯特部及額濟納、土爾扈特部，與其在外蒙西部遊牧於科布多、阿爾泰諸部之蒙人，又皆屬內蒙古與外蒙古以外之別種，爲元代衛亦喇、與明代瓦喇之苗裔，稱爲四衛拉特（準噶爾、和碩特、杜爾伯特、土爾扈特）或額魯特者，又總稱之爲喀爾馬克人。故蒙人之分，實可分爲三大部，除北部之外蒙（喀爾喀蒙人），與南部之內蒙人外，尚有西部之喀爾馬克蒙人三分鼎立，互相

爭雄。清初準噶爾部酋長噶爾丹，起兵侵入外蒙，喀爾喀四部不能抵抗，乃率部徙牧俄境。至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親征噶爾丹後，昔日徙牧俄境之喀爾喀蒙人始各率部返牧原地。至科布多與阿爾泰兩地，向爲喀爾喀與喀爾馬克蒙人互相爭雄長之地，即一部之中，因部落重分各有其汗，亦時立於反對地位。如自十六世紀末，內蒙一部在政治上已形成兩大集團，郭爾羅斯、呼倫貝爾、阿魯科爾沁、四子部落、茂明安、烏喇特等部，都隸屬於科爾沁部，部長奧巴爲阿岱後裔；敖漢、奈曼、巴林、克什克騰、烏珠穆沁、浩齊特、蘇尼特、鄂爾多斯、土默特等部，都隸屬於察哈爾部，部長林丹汗爲達延汗後裔。是以哲盟諸部，自明永樂帝時即與察哈爾部各樹一幟，因而內蒙一區，東西之分於此已見萌芽。後因林丹汗以元之嫡裔自稱可汗，主張彼有統治蒙古全部之權。至巴林、札魯特歸附科爾沁部，敖漢、奈曼投降滿洲，烏珠穆沁、阿巴噶則逃歸漠北喀爾喀部，察哈爾部遂呈勢單力薄，於是清太祖乘機出兵，與科爾沁等部組織聯軍，於一六二一年會盟西喇木倫河，經經棚出師多倫北之達爾泊，以攻察哈爾之後路，林丹不支，率所部人畜向西逃竄，於是察哈爾部遂爲滿清所克。繼則東蒙翁牛特部，助太宗窩闊台之子孫平定內蒙各部，後致使康熙得以征服外蒙喀爾喀四部及科布多地，至

乾隆年間，烏梁海諸部亦來歸化，於是蒙古全部盡入滿清之手。由此以觀，內蒙政治之不能統一，非始自今日，自元以來，蒙人即不能統一自治，且各部落除互相傾軋，更有協助滿清外族攻其本族者。邇來日本鑑於此種歷史之事實之片面，自九一八以來，故在其製造之偽「滿洲國」下特設興安省，爲在滿洲蒙人自治之區，公然大事煽動全部蒙人聯合一致脫我自立。殊不知內蒙東西兩部自元明以來，早即立於反對地位，今若誘而強合之，勢所難成。內蒙各部之統一自治，本爲我現政府立國所倡五族共和平等自治之原則所嘉許，但一旦爲外強所據，勢必步滿清入主中原之後塵，作侵略我國之根據，情況顯然，我國豈能坐視置之不理。在此歷史重演之中，至其禍福利弊關係至要，惟望我漢蒙兩族共鑑之，以免同爲他人俎上之肉也。

第四節 蒙人獨立運動之起因

蒙人之獨立運動，由來已有二十餘載，中間暴發數次要者，有清末外蒙之第一次獨立運動，與民國十年外蒙之第二次獨立運動，及民國二十二年內蒙之自治運動。每次運動之口實雖略有不

同，但若細察之，其起因可別之爲四：（甲）外強之煽動，（乙）王公之投機，（丙）喇嘛之疑忌，（丁）新政之失措。

（甲）外強之煽動 蒙古之獨立運動，係外人煽動所成實，爲不可掩之事實。當清末造，以政府欲圖變法自強，故高倡恢復利權，蒙古王公政權限制，削減喇嘛利益，從事殖民實邊，施行新政，祇以措施稍急，致釀成蒙人之反感。俄人以良機不再，遂效清朝前代之懷柔蒙古政策，誘惑蒙古王公，使叛離中國而傾向俄國。至其煽惑蒙人之手段多不勝舉，極盡卑鄙逢迎之能事。如爲蒙古王公等建造新式房屋餽送禮品，或以財利誘之，或與之互通婚姻，此外並利用俄屬貝雅圖蒙人前往諂媚活佛，交好蒙人，藉爲俄人博愛爲懷廣大之宣傳，以資竊取蒙人之同情心而傾向俄國。因貝雅圖人語言、宗教與我蒙人並無隔閡，溝通感情自易，故外蒙古之背我親俄而獨立一經宣佈即已達水到渠成之勢，此蓋俄人之懷柔政策運用成功，因其潛勢已早深入蒙古民間，非偶然也。查俄國之用意，首先在使外蒙脫我自主後藉以實施其各種經濟之侵略，是以遠在清末暴發以前，於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俄國即照會清廷內閣「中國不准干涉蒙古政治，更不許中國對蒙古用兵」等。當宣統三年（

一九一二）六月在武昌革命起義之前，外蒙因受帝俄之煽動，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即已宣佈外蒙獨立，且派親王抗達多爾濟以外部大臣名義專使去俄求援，俄政府於翌年（一九一二）十一月十二日除派兵遣將及供給車輛輜重外，遂公然承認外蒙獨立，並早於一九一二一月二十三日，俄國外交部長即聲稱爲俄蒙政治的關係，拒絕承認外蒙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經數度交涉卒於一九一五、俄、蒙三方訂立恰克圖條約：『俄國承認中國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外蒙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自此以來，中國在外蒙僅僅享有宗主權之虛名而已。及至一九一七年，俄國內部赤黨革命興起，影響漸及於西比利亞外蒙，軍備勢單力薄，不足以事防護，一般蒙民且感獨立以來，自治之政令較前尤屬嚴酷，加以中國商人撤退後，俄商並不能代而供給蒙人所有之需要，因之日常生活頗感不便，遂要中國政府出師鎮攝，電訊頻馳，中央爲地勢之必要，於是派兵增防，並於民八六月十三日，又特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統治邊務以固國防。當時俄國舊黨謝米諾夫（Semenov）雖力誘蒙人擬以蒙古爲其活動之根據地，幸蒙人深悉非倚中央實不足以圖自立，於是外蒙王公與外蒙活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首先請求撤

消自治，外蒙於是復歸政中央。乘俄國勢力一時之衰弱，取消自治雖暫告成功，孰意於民國九年日本竟以抵禦赤黨美其名，出師西比利亞，助俄白黨謝米諾夫之部將恩琴（The Mad Baron Urgen Sternberg）率部侵入庫倫，並特派大山中佐偕同熟悉蒙情說客四十人攜帶鉅款分往蒙古各地遊說王公，供給軍政等費，接濟軍火，助其恢復自治，於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外蒙古又宣告獨立。至民國十三年遠東共和國政府併入蘇聯後，外蒙古政府亦遂完全入於蘇聯支配之下。中國在蒙勢力自此乃一無所有。再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內蒙因受日人之引誘，致有一部分王公要求自治之舉，觀此可知，內外蒙屢次獨立及要求自治，皆不外受外人煽惑所致，而蒙人本身絕無組織政府，要求改善蒙古治政之意也。

(乙)王公之投機 査蒙古王公向倚恩俸度日，因中央之優待養成怠惰惡習，只知糜費不事生產，虛耗無度，常致舉債爲生。迨至清末，每一王公對我華商之積欠常多至數萬或數十萬者，如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庫倫大臣三多報告僅土車二汗所屬庫倫活佛之沙畢那爾喇嘛旗，借欠華俄商家不能償還之款，已達百餘萬兩，其他王公幾無一不欠債者。生活窘迫，乃別謀動計；如土謝圖

汗親王抗達多爾濟，以曾欠華商鉅款無力償還，即鼓其垂暮奄奄餘氣，舉叛旗，倡獨立，藉以政治的革命逃避一切債務。適帝俄又專以財利誘惑，如光緒二十六年駐庫俄領馬勒夫（Count Muraviy）曾以十萬盧布散給土汗之王公，藉使蒙人服允俄人自清廷所獲得其境內之金礦開採權。值此蒙人生計內窮外窘交加之際，遇俄人之財利誘惑，促其獨立，蒙古王公昧於財帛，竟視爲良機，故抱何樂而不爲之意旨以應付俄人。此後俄國甘願無利息的借貸與外蒙，以作軍政之活動者多次：如民二、三兩年中外蒙自俄借得無利息之公債三次計五百一十萬盧布之多，供給蒙古軍政之用，盡以蒙古國庫之收入及鑛權爲擔保，償還期限有十年與三十年者不等。

（丙）喇嘛之疑忌　查清初諸帝向以優待喇嘛教爲懷柔蒙古國策之一，此後因擬實行政教分離，待遇喇嘛不若昔日之優厚，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第五代活佛入京陞見時，道光帝對之不甚優渥，庫倫活佛因清廷待遇冷淡，遂停止入京覲見，因之外蒙喇嘛亦從此而生離心。至宣統二年，西藏達賴喇嘛陰附英人企圖不軌，清廷聞後降旨革其喇嘛名號以懲戒之，並令駐藏大臣嚴密拿辦，庫倫活佛聞之，遂興免死獄悲之感，於是疑忌俱生，乃起獨立運動之念。其怨恨滿人官吏之虐

待可由外蒙獨立時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札飭三多之文一見之『爲札飭事照得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代恩遇不爲不厚乃近年以來滿洲官員對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佈獨立以期萬全現由四盟公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蒙獨立國大皇帝不日卽御極庫倫地方已無需中國官吏之處自應卽時全部驅逐以杜後患合行此飭三多』

(丁)新政之失措 清末因外患之壓迫對蒙實行新政以來王公喇嘛權削損如有潛圖軌外行動者查出無不嚴行處罰是以王公喇嘛因而被捕獲者時有所聞此外並又積極提倡移民實邊迫令蒙人放荒招墾措置不無操之過急之處致蒙人怨恨疑懼而生背叛獨立之意念。

清末我革命雖告成功但以國力不充對邊區諸地未能鞏固防務駐軍稀少每遇內亂或外患均無實力以抵禦之如當外蒙第一次背叛宣布獨立時駐庫倫三多將軍政略雖高然苦無實力以作後盾故蒙人叛旗一揭卽奔忙逃命避於俄領使館實有情不得已之苦衷查當時駐庫倫之中國警衛僅三百人駐烏里雅蘇台者祇五十人駐買賣城(恰克圖)者僅三十人駐科布多者無在面積

偌大邊防如此嚴重之外蒙古駐兵總計不過三百八十名，其防務如此之空虛，故外蒙僅以新經俄人訓練數不足千之兵士（駐庫倫之蒙古騎兵六百，與活佛之親衛二百，合計不過八百名）一舉叛旗，而我卽束手無策。查當時在外蒙駐有之俄兵總計不過七百名，散駐於庫倫、呼布多、烏里雅蘇台等地。但在臨近外蒙之西比利亞各要鎮均屯有重軍，在恰克圖與上烏丁斯克（Verhne-Udinsk）二地各一萬五千名，在赤塔與伊爾庫次克兩地約十五萬人，總計不下十八萬，皆都劍拔弩張嚴防待發。人之謀我也如是之急，而我則千里遠隔，置若罔聞，邊陲重地，視若無物，則疆土焉有不失之理。今我內蒙目前局勢之險惡，實有過於昔日外蒙獨立時所遭遇者，何以見之，蓋內蒙全部之背叛獨立雖尙未見諸實現，但其自治之旗幟已揭，且內蒙東部之昭卓二盟既已淪陷於外強鐵蹄之下，所餘西部之錫烏、伊三盟及阿拉善旗地又爲外強之實力所潛入，正在節節前進不遺餘力的作其煽惑侵略運動，如我再不集全國之力，火速充實察綏邊防，嚴予防範，欲其不蹈外蒙之故轍，又何能也。

第二章 蒙古問題之國際背景

查清末以來，日俄之放膽侵略蒙古，致使蒙古問題而嚴重化，其與國際之政治關係非常重要，故欲明瞭蒙古問題之真像，於其國際之背景不能不探索之。蒙古問題之國際背景極其複雜，要之不外俄人之操縱外蒙，與日人之蠱惑內蒙。但英法諸強對日俄在我蒙古之作祟亦不無怨懣之嫌。如早在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爲免除英俄在華利害之衝突，乃訂英俄協約，規定以『揚子江流域爲英國之鐵道建築範圍，長城以北，則爲俄國之鐵道建築範圍，互相承認不相侵害』。於是滿蒙逐漸形成爲俄國之範圍（指日俄戰前而言），而俄國始放膽侵略。日俄戰後，日人又與法人訂日法協訂，日本承認法國以我廣東、廣西及雲南爲其政治經濟之勢力範圍之要求，而法國則准許日本在我福建、滿洲及蒙古得以自由行動。惟近數年來，蒙古問題之複雜化與嚴重化，全爲日俄兩方所煽惑，殆無疑義。查內外蒙政治黨派之分歧，幾盡爲日俄二強所鼓動，如外蒙政治初分兩派：一

爲外蒙國民黨；一爲外蒙青年革命黨。前者由王公及喇嘛所組成，後者乃由青年知識分子所組成。兩黨主張不同，國民黨在「外蒙是外蒙人的外蒙」主義之下，力主反俄親華，目的在大中華民國之下，建設一外蒙自治區，與中央政府政策同。青年革命黨，係共產黨派，其各部指導人物均係俄人，願受第三國際之支配，故力主親俄反華，目的在與蘇聯打成一片。兩派主張適居相反，故往往勢若冰炭，不能相容。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間，蒙人爲解決兩黨衝突起見，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結果國民黨勝利，於是青年黨勾結軍隊中之俄籍顧問軍官等，煽惑軍隊叛亂，迫國民黨領袖巴圖爾吉辭職，以青年黨首領鏗頓繼任中央執行委員長。自此以後，國民黨要員或被暗殺，或則逃亡，外蒙大權於是全歸入親俄赤化之青年黨掌握，外蒙遂不復容我過問，而處於相反地位。

近年日本對我內蒙自治運動之導演，何嘗不然。內蒙自治運動初本一致，更爲中央政令所嘉許，分區自治，原爲近代國家最良之政治。中國地廣人衆，同種異族，自所難免，五族分治共和，向爲我中華民國立國之信義，故對蒙人之自治運動，中央莫不力助成功。不幸日人乘機煽動，利誘一部之青年蒙族同胞脫我自主，致政黨分歧，有親華反日者，欲在中央領導下維持內蒙自治者，有背我親

日者願與中央完全脫離關係而獨立自主者，因而內蒙自治團體分裂危險萬狀，將有爲日人吞併之虞，望我內蒙領袖速醒自覺，萬勿再爲第二溥儀，以免置內蒙全體同胞於死地，值此一髮千鈞，危機迫在眉睫之際，絕不容片刻之猶豫也。關於蒙古問題國際背景之詳情，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俄蒙之勾結

俄蒙勾結之原因，肇端於日俄戰爭。蓋日俄之役，予俄人之最大教訓，即遠東黃族人之可怕。是以大敗于日本之後，乃感覺中國若一旦興起，或將如日本之可怕，甚或過之。適清末變法圖強，駐庫倫大臣三多正施行兵備，致招俄人之猜忌，將來中國若得勢於蒙古，成爲強鄰勁敵，必將不利俄國，況在蒙古之漢族移民，及華商經營能力，皆遠非俄人可比，於是乃阻礙中國在蒙古之發展，並使蒙古成爲中俄間之一緩衝國，或甚而完全佔據之，此種主張幾成爲俄國之傳統政策。俄國之陰謀，在俄人眼中已成俄國當時之話柄，如俄國“Novoye Vremya”報告於一九一二年五月，公然主張以蒙古大戈壁爲俄國之自然疆界（The Novoye Vremya declared in May 1912 that “Rus-

sia, in spite of her history of a thousand years, is still on the road to her geographical and political boundaries, "and again, "The desert of Gobi is a better frontier of Russia than the present one" Ref also price,M.P. Siberia,p.266)爲達此目的起見，俄人乃大事宣傳蒙古被中國同化之危險，結果在庫倫造出一背我親俄之黨派，促成外蒙背叛運動，向俄求援，脫我自主。俄人則趁歐西列強正注力於巴爾幹及近東諸問題無暇遠顧之時，更乘我革命運動未成之際，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七月照會我國要求：（一）保持蒙古內部現狀（即准蒙人自治）（1）中國不准在外蒙殖民，（2）中國不准在外蒙駐兵，（4）中國在外蒙改革事，須先與俄國商酌。因我政府未允其要求，外蒙乃向我宣佈獨立。一九一二年九月俄國特派前駐華俄使（M. Korostovetz）至庫倫，而於是年十月承認外蒙獨立，並於十月二十一日訂有俄蒙協定，約定俄國擔保外蒙獨立，並允協助外蒙國軍與我對抗。民國成立因正忙於革命運動，元氣未復，除以政治手腕交涉外，別無善法。故先有袁世凱總統電覆哲佛示以利害，勸其取消獨立，哲覆電詞氣強硬，但態度無定，其覆電中曾有『必欲如此（指取消獨立而言）即請商之鄰邦（當指俄國）』之句。後袁復以電覆哲

佛略謂：『利害休戚，皆所與公，竭誠相待，無不可以商榷，何必勞人干涉，自棄主權？蒙與內地宗教種族習尚相同，合則兩利，分則兩傷，已派專員前來面商各節。』哲佛立覆一電，則謂與其派員來庫，徒勞跋涉，莫若介紹鄰邦（當指俄國）商榷一切之為愈也。由此觀之，外蒙獨立乃由俄國所造成，當無疑義。後因中蒙交通斷絕，乃不得已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與駐京俄使訂立協約，俄國承認外蒙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中國則承認外蒙古為自治政體。繼於一九一五年（民四）六月中，俄、蒙三方在恰克圖成立協定，規定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俄二國承認外蒙自治，俄國承認外蒙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發生後，我國遂乘機於民八六月十三日特派徐樹錚為西北籌邊大使收復蒙古，哲佛並於是年十一月十七日聲言請求撤銷自治，至十年春，俄人白黨悍將恩琴得日人之接濟率領所部白軍及貝雅圖蒙兵攻佔外蒙諸地，對我居留軍政商民大事摧殘殺戮，橫遭蹂躪，並於民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迫哲佛樹立政府，向我宣佈二次獨立。後蘇聯革命成功，赤化運動漸漸東侵，蒙古青年因不堪恩琴等白黨之暴虐，於是乃與白俄將領絕裂，避往俄屬西比利亞，利用民族自決之潮流，招集中國內外蒙古及俄屬貝雅圖蒙族代表於俄境大烏里（Dawur）。

地方組織蒙古國民黨，聯俄赤黨與之對抗，先後在恰克圖設蒙古臨時政府，繼則攻入庫倫，剷除白黨後，於一九二四六月十日組織正式蒙古國民政府。外蒙古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名義上雖非爲蘇聯之一，然而實際上已全入赤俄之掌握。現在外蒙古政府各部及各機關無不聘有俄籍顧問與諮詢，國務會議、或局部會議，無論何項政務，均須先取得俄顧問同意，方能發令施行，即軍事教官及學校教員亦多屬俄人。各種實業要皆藉俄國之資力與人力方能開發之。自一九一八年日本侵佔我東北以來，俄人則又藉防範白黨勦捕匪類，及保護俄蒙治安等爲名，於外蒙各要塞地方屯駐赤軍，封鎖外蒙，儼然成其囊中私物，他人不得問津，即其宗主我國，亦不得聞問。所謂一九二五年中俄協定之蘇俄政府承認外蒙爲中華民國之一部，及尊重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信義安在。

第二節 日蒙之勾結

日本公開干涉蒙古問題，始於日俄戰爭以後。一九〇七年五月九日，日俄爲私分我東三省爲其勢力範圍，訂立密約，因日本拒絕內蒙列入談判範圍之內，蒙古問題遂成日俄雙方爭執之焦點。

一九一五（民國四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之二十一條要求，其中關於南滿及東蒙之第四條，即要求東蒙爲日本之政治經濟勢力範圍。民八年巴黎和平會議後，列強爲援助中國各項經濟發展計，組一國際銀行團（International Consortium），專管列強在華投資事業，以免中國之企業爲任何一國所霸佔，機會均等，利益平分，本爲解除國際糾紛之正道。孰料日本表示不滿，公然聲稱滿蒙爲日本一國之政治經濟勢力範圍，反對任何其他國家之干預，即英、日、美、法四國所組之國際銀行團，對蒙古一區亦不願其問津。歐戰後日本曾實力協助俄人白黨謝米諾夫利用民族自決之美名，招集貝雅圖及內蒙古等處之蒙古代表，開會於赤塔（Chita），時日人鈴井少佐亦參與其事。會議結果，決定建設大蒙古國，北起貝加爾，南迄西藏，西至新疆，東達滿洲境內；並聯合中國內外蒙古、俄屬貝雅圖等處蒙古族代表，在俄境大烏里地方組織蒙古全體臨時政府，以便號召。一九二〇年謝氏部下因得日人餉械之接濟，與日本浪人之援助，在外蒙招兵二萬以圖大舉侵擾，又有日人瀨尾榮太郎與謝氏密約奪取中東路等陰謀，卒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三日白黨恩琴率匪徒三千餘人攻陷庫倫，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一日，促庫倫活佛宣布第二次之外蒙獨立。後因外蒙青年因不堪受謝氏

恩琴等之蹂躪，遂與之絕裂，乃另組蒙古國民黨，並聯俄赤黨先在恰克圖設蒙古臨時政府，與之對抗，並於一九二一年春，逐出白黨，攻入庫倫，組織蒙古（外蒙）正式國民政府。日人協助白黨俄人企圖蒙古之陰謀，卒未得逞。此舉雖未成功，但日人企圖蒙古之心念非特未予稍減，反愈堅強，是以一八事變，日人在東北特設一緩衝地，名興安蒙人自治省，下分東西南北四區，協助蒙人自治與保衛僞「滿洲國」及免除日俄直接衝突而設。但察其用意並不在此。蓋興安省區地廣人衆，蒙族居民尤夥，位置重要，且與內外蒙直接接壤，大可作其西侵之根據地；以蒙人自治之美名以號召蒙衆，使內蒙叛我獨立，使外蒙與俄脫離關係，於是則蒙古全部乃成僞「滿洲國」第二變爲日本之政治經濟勢力範圍，從此日本在遠東遂不致受俄國之襲擊。自東北經興安一帶西侵蒙古，及我中原一路，本爲滿清侵入中國時所取，今日人因欲實現其大陸政策，故遂抄襲舊法，侵入蒙古，以威脅中俄。身居宗主之我國，值此國力未充之際，視之固無可如何，惟首當其衝，且與蒙古又有利害關係之俄國，是否能緘默坐視，殆又爲一問題也。

第三節 日俄諒解與蒙古問題

自十九世紀末，俄國政治勢力伸至遠東以來，日俄衝突之險象遂之而生。惟爲免除日俄之正面衝突計，兩國政治當軸，乃有日俄妥協之議，藉以提攜並進，分霸遠東。查此說之倡始，遠在日俄戰爭之前，當魯森公爵（Baron Rosen）使日時，於一八九七年曾上書於俄國外交部長（Count Mavieff）奏議以日俄提攜諒解爲安定東亞之絕善條件，並親往晉謁俄皇，懇請照允，並申明俄國負責指導整頓編組高麗軍隊計劃之危機，同時駐俄日本代理大使桂太郎與當時之日本外務省長西春彥亦倡日俄急應諒解之說。西春彥並曾擬一書面建議，日俄應同意俄國在滿洲與日本在高麗之地位，及行政之政策，使各不干涉。惟以俄國政府拒絕俄國在高麗所受之限制，於是此議即作罷論。數年後，於日俄戰爭暴發前，日本伊藤公爵復倡日俄諒解，且聲言寧願犧牲英日同盟之議，而以日俄同盟代替之，但爲日政府所不許。在一九〇〇年，繼魯森之駐日俄使伊斯瓦羅斯克（Alexander Iwolsky），日俄戰後代俄與日本訂立朴次茅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之魏特

(Witte) 均爲竭力提倡日俄妥協者，終因未見實行，始有日俄戰爭慘劇之發生。及至日俄戰後，國政府乃自醒悟，知日俄兩國既皆需要發展于亞洲之東北部，與其互相敵視，何如捐嫌修好，以期共同發展，況日俄爭逐之地，本非已有，因關兩國在東亞之權力利害，更應互相尊重各不侵犯，是以日俄妥協實爲急務，因此乃有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七月十七至三十日之第一次日俄協約，該協約將日俄在我東北之勢力範圍劃清，而以西自俄鮮國界之東北隅起，西行經琿春沿鏡湖（Pirton）北岸至新水站後沿松花江至嫩江，再沿嫩江北行至綽勒河口（Tola R.）再沿綽勒河道西行至東經一二二〇處止之綫爲界，北爲俄國勢力範圍，南爲日本之勢力範圍，並聲明互相尊重雙方旣得之條約權利。惟當日俄訂此密約時，日本雖認外蒙爲俄國勢力範圍，但對於內蒙，則不願討論，蓋日人早已視內蒙爲其禁臠，他人不得問津矣。此時，美國國務卿諾克斯（Knox）又有「滿洲鐵路中立」之建議，以遭日俄共同反對失敗。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日俄兩國感覺二國在滿之地位，時有受第三國威脅襲擊之可能，爲免除此種危險，兩國實有取一致步驟以抵制第三國之干預行動的必要。於是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六月二十一至七月四日遂有第二次日俄密約。

之協定。其內容大意謂：「日本合併朝鮮時，俄國不加反對，同時俄在伊犁及蒙古（指外蒙而言），方面有何活動，日本不但予以承認，並將加以援助。」日本助長俄國對我蒙古之侵略殆事實也。後我革命成功，日俄恐我革新運動一旦波及滿蒙一帶，必將不利日俄兩國，於是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日本潛派著名軍人政治家桂太郎往俄京，於是年六月二十五至七月八日與俄外相薩佐諾夫（Sazonoff）在聖彼得堡訂有第三次日俄密約，劃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古之一部分，即自開原之北依長柵至寬城子（長春）間之東蒙古地域為日本勢力範圍，長春以北之北滿，及其餘之蒙古地域為俄所有。並約定互相援助，各不牽制。俄外相薩佐諾夫締結密約後，即於是年八月三十一日訓示駐庫倫俄國領使轉知外蒙政府，俄國援蒙之槍械祇作保衛外蒙與西蒙而用，不准用於內蒙古，此為日俄正式分割我內外蒙古之起始。因此協定日俄在我內外蒙古之侵略，乃更得放膽活動矣。至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俄進而承認外蒙獨立。歐戰起後，其他列強因頻頻戰爭，無暇顧及遠東問題，日本乃乘機大肆活動，於民四一九一五年，向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迫我政府承認其由日俄諒解在我滿蒙所得之地位與權利，更於次年（一九一六）六月二十至七月三日在俄京與俄再訂

第四次之日俄密約協定。「日俄彼此擔保不加入不利於同盟之任何一國之政治活動，若遇各同盟國之一方，在遠東之權利地位被第三國攻擊時，他方應出而援助之。」日俄兩國並約定不准在華之任何政體對日俄兩國有不利或敵對之行動存在。此種日俄攻守盟約，不獨使日俄可以在遠東爲所欲爲，共同支配遠東之政局，更可制中國於死命。

第四節 英俄諒解與蒙古問題

自十九世紀末，列強分割我中華爲其勢力範圍以來，各強彼此莫不暗中勾結，互相懲惡，以肆行其宰割政策。英俄爲免除在華之利害衝突計，乃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訂有英俄協約，規定以「揚子江流域爲英國之鐵道建築範圍，長城以北，則爲俄國之鐵道建築範圍，互相承認各不侵害。」於是我滿蒙始形成爲俄國之勢力範圍。後英人侵略我西藏漸深，因蒙藏關係之密切，對俄國之窺伺蒙古乃深感憂慮。蓋蒙藏之宗教文化不但相同，且西藏之達賴喇嘛，亦爲蒙古之最高活佛，況蒙藏宗教與政治鮮有分別，在蒙藏任何一方之優越勢力，皆可波及對方，故英俄雙方爲免

除正面之衝突，皆欲分別維持其在蒙藏之勢力均等地位。清季有阿格班·多哲夫 (Agban Dor-djef) 者，爲俄屬貝雅圖蒙人，曾奉俄人之命潛赴西藏，佯爲研究喇嘛宗教，實則作政治活動。一九一二年俄人以與日人所訂之第三次日俄密約（見前）成立，又於是年遊說英人，許以西藏之權利，而以英人承認俄國在蒙古之權利與地位爲交換條件。英人同意後，俄因後顧無憂，乃在我國大施其侵略政策。多哲夫抵藏後，頗見幸於達賴，至民元十二月（一九一二），達賴乃遣其代表西藏赴俄，以作政治聯絡。多哲夫途過庫倫，乃與活佛協商蒙藏政教事務，並主張蒙藏互相提攜以抗中國，旋蒙藏兩方遂於是年（一九一二）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庫倫訂立蒙藏協約，除互相承認蒙藏獨立，貿易互惠外，並結盟以抗我國。

第四章 蒙古之社會組織及民族復興問題

自明以來，蒙古民族即漸衰微，不但成吉思汗勇武善戰之能力，早已喪失，即其遊牧之強悍精神，亦消滅無餘，致一般蒙衆委靡異常，毫無近取心念。昔日威震全世之蒙古族，今則竟爾一蹶不起，杳若無聞，一墮而爲世上最衰弱民族之一，殊爲痛惜。蒙古族之英明少年雖時而有聞，惟其絕大多數之民衆確皆貧弱無比，愚莽不堪，無生氣，不遠慮，需要簡單，無富奢慾望，不知衛生，不知耕作，視工藝、貿易爲下賤，祇知靠其天然散漫的牧畜，以維其怠惰無比的安閒生活，生死聽天，不知前進，其整個民族之衰頹象徵，觸目皆是。而其最著者，莫過於其人口逐漸減少，如當乾隆年間烏斯巴（Usiba）率額濟納、土爾扈特蒙古族自中亞遷回西蒙新疆時，最初人數尚有十六萬衆，至伊犁因人多不堪跋涉之苦，已減至七萬，復分爲五族散布於蒙新一帶，其中一組移居額濟納河畔者數約萬餘，及至今日，爲時不過二百年，攷其散居寧夏河西弱水（即額濟納河）一帶之額濟納土爾扈特人家總計僅

九十七家，每家人數平均僅四五口，蒙古之日趨衰微，及人口之大見減少殆無異議。雖也有人歸全答於蒙人所受濡染之喇嘛教，如魏源謂之『專佞喇嘛，習梵靈懈武事』（見魏源：《綏服外蒙古記》，並曰：『蒙古敬信黃教，不獨明塞息五十年之烽燧，且開本朝二百年之太平。』蒙古之日就衰微，與其迷信喇嘛教固非無因，惟與其社會之組織亦至有關，是以欲謀蒙古民族之復興，非改良社會之組織不可，茲將其關係犖犖大者分述如下：

第一節 蒙古之封建制度與民族復興問題

蒙古今日之社會組織仍未脫離封建制度窠臼，所以在政治上、宗教上、或經濟上有階級之分甚多。統治者有王公、貴族及免除封建役務之自由人，被統治者有牧人及奴隸，被統治者人數很多，約佔蒙人全數百分之七十四。例如在外蒙古直接隸屬於活佛的奴隸，不下十五萬之多。一般的民眾中，主奴界限之劃分十分嚴明。在蒙古通行之喇嘛宗教方面，階級之區分尤屬重多，就其職權而言，可分爲次述諸級：

(甲) 上級之佛爺喇嘛，並通稱活佛，在西藏者曰達賴及班禪，在蒙古者曰呼圖克圖。惟以西藏之達賴班禪爲最高，呼圖克圖次之，庫倫之呼圖克圖，稱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握有外蒙最高之政權（現外蒙已無此制）。

(乙) 曰札薩克喇嘛，在內蒙古統轄各旗寺內外之土地人民，亦握有政教兩權，無異於札薩克（旗長）。

(丙) 廟喇嘛，奉佛於寺院之中，並司民間婚喪等祭禮事。

(丁) 大喇嘛，爲一寺之座主，統轄全盤事務，多爲王公之子弟充任之。

以上四種爲上級之最高貴喇嘛，下級：

(甲) 黑喇嘛，爲俗人之寡夫寡婦，老後剃髮，專誠皈佛，不習經文，不用袈裟，日常手捻佛珠，口宣佛號而已。

(乙) 僧侶喇嘛，爲自幼出家進寺院學習喇嘛之僧侶，又按其年歲分爲三級：一、十五歲以下者，爲初級，曰 Band，意卽教之新發，只守佛教之沙彌十誡。二、中級曰 Gaili，能誦經典。三、成人者爲高

級曰 Gailangi，能祈禱修法司儀，此外尚有喇嘛奴才，爲喇嘛之役人。

蒙古之奴才，多屬擒獲之俘虜，或掠得之女子與私生之子女，彼等雖有長期與短期之分別，但作奴才者對其主人祇有服務，絕無私毫自由權利，正如一般奴才，總是做在人前，吃在人後，起最先，睡最晚，所吃是剩餘茶飯，所穿是破衣爛裳，彼等所積貯之金錢，主人可以無理由、無利息、並無限期向其借用。王公貴族對其所管轄之牧人奴隸常常橫徵暴斂，榨取無度，且其徵斂方法又欠公平，下級民衆受壓尤甚，例如有牛五頭或羊二十隻之家，須貢羊一隻，有牛十頭或羊四十隻者倍之，但其所有之牛羊超過此額數者（指牛十頭或羊四十隻而言），不論數目多至若干百千萬，則不必多繳。處此稅則之下，富者必愈富，而貧者則必愈貧矣。况遇特殊事故，如婚喪嫁娶、遠出進香等，王公貴族又常例外徵收，有包十架之家須供一馬或一駝，有牛三頭之家，須交奶一桶，有牛五頭者須納奶茶（koumis）一瓶，有羊百隻者須備毡毯一塊，或蒙包一架，有駝三頭者須給繩一捆，以備束整行裝之用。以上所提，不過蒙古王公貴族對其牧人奴才所施徵斂之一般情形而已，並非法定規則，全然豁免者亦有之。蓋在封建制度下，如蒙古遊牧社會中，王公貴族酋長等領主一時之意旨口令，比

多年既定之法規之效力或爲更大。總而言之，蒙古被統治階級人民，如牧人、奴隸、僧役等所處之境遇就難免作成反封建革命之燃料。此種影響於接近蘇聯之外蒙古尤爲顯著。如一九二一年，外蒙古一方減低牧人之運輸稅率，並迫使貴族與喇嘛照樣繳納，他方則限制活佛之統治權利，並卒於一九二二年解放家奴，不良封建制度，雖然於一九二二年被推翻，但其經濟基礎並未立刻受到嚴重影響。據一九二八年調查，佔外蒙古全人口百分八十三之牧人奴隸階級，只擁有百分之四十五之牲畜，從前之王公貴族喇嘛等統治階級，在人口上僅佔百分之十七，但彼等卻擁有百分之五十五之牲口，因而便發生一九三〇年之反寺院運動，將外蒙古喇嘛寺院所擁有之三百三十萬牲畜的二百四十萬頭轉送與貧窮的牧人。鑑於外蒙古之革命運動，內蒙多數民衆生活在少數統治分子掌握中，其所受不良政治之壓制與經濟之剝削姑且不論，此種封建惡習，確有阻礙蒙古民族復興之成分。蓋現在之蒙古民族爲數本已不多，其中多數民衆過着牛馬相似之奴隸生活，既無自由，且受虐待，體智兩育自難發展。多數民衆之體智，苟不健全，何以談文化進步、經濟建設、政治革新等。不特整個民族無以興起，即少數之統治階級，又焉能久享其王公貴族生活，苟非「與民同樂」，無以談民

族之復興，與其釀成革命於其後，何如罷除封建於事先。是以廢除一切不良封建制度之惡習，實爲復興蒙古民族之當前急務。

第二節 蒙古之政教關係與其復興問題

喇嘛教原出於西藏佛教，分紅黃二派，其行於蒙古者爲黃教喇嘛（卽新派）。蒙古之喇嘛教，與其政治關係極其深切，由來已久。蓋自元世祖忽必烈汗進據中原以來，有西藏喇嘛八思巴進謁，講道說法，頗得世祖信仰。於是喇嘛教定爲國教，並封八思巴爲國師，因之喇嘛教乃盛行於蒙古。至太祖十七世孫阿勒坦汗，與達賴三世消朗嘉穆錯結善緣於青海察布哈勒寺，乃改崇黃教。新喇嘛教之教旨，在脫俗修行，改過祈生，信靈魂不死，善惡有報，因果輪迴之說。後滿清爲藉喇嘛教作柔化蒙古之國策，對蒙古之喇嘛教大事提倡，特予優厚待遇，使之不必勞作便可得飽滿之衣食，且又得膺高位，於是蒙人之信奉喇嘛教更虔，而依附之者亦日多，並皆以充喇嘛爲榮。喇嘛教因是遂益臻鞏固。蒙人因宗教之麻醉，而失其尙武精神，且染受種種不良之社會影響。如蒙人惰性之演成，性病

之流行，牧業之不振，民氣之衰微，人口之減少等，此乃無可諱言之事實，其與蒙古政治發展之阻礙，亦屬重大。蓋蒙古之喇嘛，除作敬神、拜佛、傳授經卷及司婚喪祭祀典禮等宗教上的事務外，還負着社會上的教育，尤其爲人治病之醫生的責任，及政治上的指導與管理等職務。扎薩克喇嘛廟喇嘛與大喇嘛等領袖喇嘛對其所管轄之寺院僧侶、牧人、牲畜、牧場的權利，正如旗部盟長對其所轄之土地部族牧畜一樣重大。況蒙古喇嘛爲數甚多，幾佔其男子全數百分六十以上，其勢力之大，不言而喻。且喇嘛常又被旗部盟長視爲彼等之顧問，所以喇嘛之權力，遂駕凌部旗盟長之上。如從前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就是全蒙古之政教領袖。所以一個蒙古召（即喇嘛廟）所主辦之事務，可以說是蒙古宗教、教育、醫學、政治等事業之綜合機關。從前蒙古人才，都是由喇嘛廟造就出來。因爲喇嘛廟中之學科，皆以佛教經典爲主，故人常對不學而作之人稱之爲『蒙古大夫』。蓋蒙古醫生常以不學之巫術、咒符爲人治病也。其結果可知，蒙古人才之缺乏，亦可想見矣。所謂非凡之蒙古喇嘛，雖爲無用庸人，因蒙古民族習染已久，只知一味「皈依」迷信，印像深刻，一時難以轉移，所以即在受新思想影響最深，及所受外界煽動最厲之外蒙古，於其初次宣佈獨立時，一方感覺領袖

人才之缺乏，一方又感覺民衆崇拜活佛之虔誠，故不得不礙難推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其君主。至一九二一年，外蒙古之國民革命黨（亦稱國民黨）之分子，最初亦是由蒙古王公和喇嘛所組成者。此等貴族僧侶，何以能主持革命運動，亦不外因爲蒙古民衆太無人才，所以煽動外蒙獨立運動之赤俄，不能不暫時利用這般人去擔荷組黨之工作。後因他們思想太舊，不易進行，且容易發生反動，因之不久，蘇俄便召集逃往蘇俄的蒙古青年組成幹部政治的工作，於是產生了一個蒙古青年革命團。至第二次獨立運動成功後，雖明文規定政教分離，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僅爲虛名君主，其權利只能管理喇嘛所屬各寺廟事務，與政治完全脫離關係，一九二四外蒙古國民共和國之憲法雖亦規定宗教自由，但在赤化下之外蒙政府，蘇俄之無神觀念與仇教運動，難免潛入到外蒙古一帶，所以二次獨立運動以後之一九二五年清黨運動，將國民黨之資產階級加以屠殺或驅逐之。至一九三〇年外蒙政府又大舉反寺院運動，到處刁難宗教，壓迫喇嘛，迫令還俗，還俗後則給以一份寺院財產，因此，在一九三〇年還俗者約一萬二千人。但此種封鎖寺院，沒收財物與剝奪選舉權利等舉動，非僅結怨喇嘛僧侶，即敬仰喇嘛之民衆亦多起而反抗之。故結果，無神政策失敗。當一

九三二年大舉改革時，政府復准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下級工作之喇嘛僧侶，不但恢復作公民之選舉權，並享有免徵賦稅之權利。喇嘛教貽禍蒙古民族，雖爲不可掩飾之事跡。但因蒙古民衆迷信深刻，決非一朝一夕所能剷除。

第三節 蒙古居民之婚喪習俗與其民族復興

禮王制中有云：「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衣服異宜，修其教不異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殊可以代表近代人文地理學之真諦，與治國之良謨。蓋自然環境不同，則人文景觀各異，而各種人文景觀之發展，雖爲長期適應之結果，但因時代變遷，遂不能永稱有益。人類發展，與文化進步，皆由改進而成，否則不問其習俗特徵如何可貴，但有時在無形中即成爲文化進步之拌腳石。此種影響在蒙古民族之復興上尤其顯著。蒙古因其自然環境特殊（見本書之第一章：蒙古問題之地理因素），其居民習俗之與我國他部大有不同，固在意中，其差異之大，判若兩個世界。除迷信喇嘛教與封建式奴隸制度與我國漢族不同外，甚至婚喪禮制，男女關係，

女子地位，對於老人之態度等，亦無一不與我相差異，今擇要分別略述於下，藉以表示對其民族復興之阻礙影響。

(甲) 男女關係 男女關係之密切，莫過於夫妻。但蒙古人夫婦關係，不過是一種形式上之結合。夫妻外之兩性關係，不但同時可以存在，且在社會上並不受任何的指責，更不似漢族夫妻關係之有嚴格限制，即所謂『有配偶而與人通姦，須受刑事處分。』所以在蒙古社會中，休妻、離婚、納妾、姘度之事並非奇聞。一夫多妻，固屬普遍；但一妻多夫者，亦時有所聞。在青海尤屬常見。在青海之柴達木盆地，更有短期之協訂夫婦（contracted marriage）期限一年數年不定。蒙古夫妻關係，雖如此其鬆懈，然而夫婦情感，彼此互助，及家庭中一切工作，並不爲此而生絲毫差別。婚姻極其自由，男女本人彼此同意乃告知雙方家長，再請月老說合。定婚年齡之早雖多如往日漢族相同，但結婚以後，夫婦之間，意見稍有不合，即可隨時提出離婚，既離之後，更可任意再婚。如有子女，則可彼此商妥，或歸夫家教養，或由婦人帶走，如雙方爭持不下，再由官庭判決之。婦人離婚後，隨時可再歸娘家居住，營其與未婚前無異之生活，絕不發生女子離婚後，無家可歸之悲劇，且離婚婦女再嫁，亦不困難。

所以一個蒙古女子，可以改嫁多次，直至年老色衰而已。蒙古人男女關係之自由，並非偶然造成，其「包」居方式，遊牧生活，喇嘛僧侶衆多，以及來往漢、回、藏商旅又盡屬男客（因昔日去蒙古之漢族，婦女均被禁止），均在在促成兩性關係之鬆弛。蒙人婚姻自由固屬可喜，但是在素不講究衛生教育之蒙古，難免發生不良影響。蒙人成年後，因社交公開，父母既不干涉，本人又不知警戒，視性交為常事，性交既濫，稍有不慎，定染梅毒。是以蒙人之患花柳症者為數甚多，致使蒙古人口漸趨減少，其影響之大，可以想見。故欲復興蒙古民族，勢非改良蒙古婚制，及其男女之關係不可。

婦女地位，在西洋文明進步國家，常以其婦女在社會上所處地位，以度其文化之高低。蓋婦女在近代社會中所據之地位，非常重要。彼等不但負家庭教育全部責任，且其生活狀況，亦可反映社會文化之優劣。所以在復興蒙古民族之將來，我人不能不特別注意其婦女地位。蒙古婦女生活之辛苦，如一般漢族婦女相同，彼等須一生工作，凡理家、取水、做飯、縫衣、製靴、織帽、照料幼童、收集乾糞、燃料、擠乳、作酪、染皮、製革等諸家庭繁瑣事件，莫不由婦女任之。所以蒙古婦女工作，遠不及蒙古男子之野外放牧生活之愜意。但蒙古婦女亦決不與其他東亞民族婦女相似，捆在家中過其奴隸生

活。蒙古婦女確享有無限自由，並不感受男子嚴迫，在社會上，男女權利平等來往自由；貴族婦女穿王公衣服，參加一切典禮，有指揮社會的勢力。蒙古婦女生活之獨立自由，誠為一可嘉尚可稱讚之良制，將來蒙古民族復興後，此種文化更可推進之。

(乙)喪葬禮制及老人地位

蒙古社會風俗，與漢人不同之處，固屬極多，但其最著者，莫如喪

葬禮制，及其老人所處之地位。漢人之敬老重葬，向為我國之特殊美德，但常失之太過，以致糜費無度。蒙人則玩忽喪葬與其輕視老者，故二族風習是大相逕庭，其所以然之故，當與二族之生活環境，不無關係也。蒙人之人生觀念，頗與北歐民族之視強者生存，弱者滅亡，(The only the strong shall thrive, that surely the weak shall perish and only the fit survive.)，為天演至理相似。故對其老者多藐視之，即其父母亦常遺棄不顧，是以蒙人老者生活可憐，無有如漢人老者之享福也。蓋蒙人視其老者既不服務工作，又非賴他人供養不得生活，真可謂為人類社會之一大寄生贅瘤。加之蒙古之遊牧環境並非優美，徙移不定，水草時缺，為生存而互相爭逐者，時有所聞。於此情況之下，老而不死，徒為人累，因而蒙人對其死者遂亦不重視之矣。往往有人氣息尚未斷絕，

即被棄置包外以速其死，或被送往野外山中故意使野獸食之。蒙人死後，並無若何喪葬禮節之可言。其葬式約有三種：（一）埋葬，即納屍於棺，而埋於墳墓者，多行於王公盟長。（二）火葬，即舉火燒之，凡婦女病死者，多用火葬之。（三）棄葬，即暴屍於野外，任野獸吞食之，此為蒙古一般人所用之葬式。棄屍之方法，常置屍體於一牛車上，後急馳野外，駕御者常以死屍不潔，不敢回視，祇向崩飛馳，直至屍體脫落地上而後已。如被禽獸啄食，蒙人信為靈魂升天，否則乃以生前罪惡以致禽獸拒而不食。查此種棄葬風氣多與蒙人信奉之喇嘛教有關，蓋喇嘛教信「輪迴」，故蒙人皆以延長任何生物之生命為無上道德。是以棄屍養生（禽獸生命）乃成蒙人之修善風氣。由上觀之，蒙古父老生活頗為可憐，既無漢族家族觀念之重視，與愛護老者之心切，又乏部落組織之崇敬長者，如中亞或北非之其他遊牧部族，因其長者富有經驗多推戴為領袖，對之非常敬仰。再觀歐西盛行小家庭制度之近代國家之社會組織，對其老弱無能難以自立者，政府特設有養老院（old pension home），以供養之，絕無年老受遺棄之苦。敬老本為人類文化之美德，老弱者因年老氣衰，雖不能如少壯者手腳之靈活有力，但其豐富之經驗與知識，確為社會之元老。故欲復興蒙古民族，苟不先從改良其長

幼關係，提高其老者之地位着手，而欲使其社會組織健全，談何易也。

(丙) 蒙人法規及其囚犯待遇 蒙人生活，不但尚未脫離部落組織，且在其部落社會中，封建思想與封建制度仍甚盛行，所以蒙人並無嚴格縝密之法規，有時部長之言語口令，比既定的法規更為有效。惟蒙人之法規雖甚簡單，但確與其遊牧生活有密切之關係。譬如人若發放野火(prairie fire，即指火燒草野而言)，即是犯法。因為野地之草，是遊牧民族人畜之命脈，不應將其毀壞。盜一駱駝，亦是犯法。若偷一馬，即可加以死罪，因為牲畜是彼等唯一之財物故也。蒙人對囚犯之待遇，亦極不人道，所謂監牢，是一長四呎高二呎半之棺材式木箱，箱外用鐵箍，箱上之一面有一小洞口，可以流通空氣，送遞飲食，使囚犯不致餓斃。關在木箱內之囚犯，以身上鎖有镣铐，故不但不能跳動，且又不得躺臥坐站，因此極易使其斃命。所以此種木箱監牢，不但形若棺材，實際即可謂之爲棺材，因為活者進去，總是死者出來，故蒙古待遇囚犯之慘無人道，絕不是近代文明國家所容許。是以修明法規，改良囚犯待遇，亦爲革新蒙古社會與復興蒙古民族所不可忽視之事。

第四節 蒙古遊牧組織與其民族復興

吾人常聞歐西列國之所以強，在其有組織，多數東亞民族之所以弱，在其無組織。民族團體或國家社會之有無組織，與其文化發展關係之密切，於此可見一般。大凡一國家民族或一社會團體皆有組織，其所以有強弱盛衰之差者，乃在其組織之優劣耳。觀夫蒙古之遊牧生活，亦有組織，即所謂部落組織是也。在一個遊牧民族部落組織之下，地土是不重要，各部落亦無甚畛域之分。自滿清以來，政府乃將各部蒙人牧場劃分清楚，不准越界放牧，使各成一小邦國（Principality）。惟一部人民，如確有改部籍的自由，可以隨時任意追隨所選擇之部長；然部長之權限與地域既經劃定，則不許隨意更改。部長雖屬世襲，但承繼權並不專屬長子，須由與已故部長同輩男子長者所組織之委員會推選之。被選者或為前部長之長子，或次子，或其近支侄輩。故繼承人並無指定之規定，人選標準要在多數才幹最大者，並非狹義的世襲。內蒙自滿清以來，一部之下，又分若干旗，旗長之選擇方法與部長同。連合數部，組成一盟，盟有正副盟長各一人，由有關之部長中公選之。但須經中央政

府之認可。是以旗部盟長之推選制度，雖爲分區自治，近於共和，但因蒙人缺乏教育，平時各部對峙，勢如割據，若遇選舉，爭端自所難免，故對於統一大有障礙。蒙人多以遊牧爲生，因放牧牲畜，需要水草豐富之地，故常爲尋求牧場而遷移，是以牲畜雖可私有，土地乃屬公有，蓋遊牧生活勢所不能不如此者。自劃旗以來，因政治的限制，甲旗之人不得在乙旗境內放牧，移徙之範圍，乃大受限制。但我人仍不能謂蒙人爲一定居民族，因居所無定，遂乏土地觀念，無土地觀念，即無守土責任，必易肇敵人異族之侵襲。是以無定居之遊牧部落組織，不但因生活無定，無建設與經營之意念，而且外患摧殘不時而來，卽有發展計劃，又安得以實行之機會耶？是以欲復興與統一蒙古民族，非首先打破現有封建制式或割據式之部落組織不可。

第五章 蒙古之現行政治制度及問題

第一節 蒙古之行政組織及其沿革

蒙古之行政組織甚爲簡單，不過一種酋長與部落之集合而已。蒙古環境原屬草野，因而居民向以遊牧爲業，加以地廣人稀，各部牧地無須劃界爲限，故移徙自由毫無拘束。當一六四三年（即崇禎七年）間，清廷藉口蒙古族繁衍遊牧無定，爭端時起，各部牧場非劃分清楚難以相安，於是乃劃旗分盟，明定各旗牧地界限，並嚴禁越界遊牧。察其用意不外減少蒙古族各部接觸機會與其活動勢力，以便易於統治。

自盟旗制度實行以來，外蒙分喀爾喀、科布多、唐努烏梁海三大部；內蒙分哲、昭、卓、錫、烏、伊六盟及四特別旗，一牧場。呼倫貝爾爲特別區，察哈爾爲內蒙古，西套蒙古（即今寧夏省區）分阿拉善

額魯特與額濟納土爾扈特兩旗，青海分左右兩翼盟，新疆分青、烏、巴三部，（見附圖，蒙古盟旗分佈圖。）全部蒙古計十四盟，六部，二百三十七普通旗，四特別旗，一牧場，各盟旗之分佈詳見附錄圖表。旗爲蒙古政治組織之最小單位，旗有旗長，名爲扎薩克，管理旗務，享有自治權利。旗長雖爲世襲之酋長，然中央政府有予奪世襲之權。合數旗爲一部，部有部長，部長以本部年長之扎薩克充任之，僅屬名義而無實權。部以上爲盟，盟有盟長，盟長乃由各旗長互選，惟須經中央批准之。遇有重要旗務，或兩旗間之爭執，扎薩克均須與盟長協議處理。盟長更於每年召集旗長會議，統籌全盟行政上與經濟上各種重要事項，故蒙人對之非常尊畏，恆以其意旨以定是非，實爲蒙人最高之行政長官。除以上蒙人所有自治長官外，清廷設有理藩院，組織與六部同，專理邊遠藩屬之事務，並於蒙古置有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將軍、庫倫辦事大臣（蒙人呼爲案班）、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等專員，以監督各轄區內之蒙古軍民兩政。光緒末年改理藩院爲理藩部。民國成立以後，更改爲蒙藏事務局，隸屬國務院。復以邊事繁重，於民國六年擴大爲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民國十七年，民政府奠都南京，設蒙藏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與各部地位相同。管理蒙古等藩屬之機關。

名稱，雖經數度更改，其行政組織未嘗稍易，仍多沿襲清廷之理藩院制度，惟其權限在地域上略有變更。蓋民國成立以來，鑑於邊疆外患煎迫，乃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劃內蒙古爲熱、察、綏三特別區，以作改設行省之先聲。建設縣治設三都統以管轄各區之軍事與民政旗務，西套蒙古則改爲寧夏駐軍轄地，隸屬甘肅管理。對於錫、烏、伊諸蒙族住區僅有監督之虛名，實則仍完全享有地方之自治權利。民國四年，政府懼日俄侵略，於外蒙古又設庫倫辦事大臣，就烏科恰分設佐理專員以司邊政。至民九年（一九二〇）設西北籌邊使，旋改爲庫科鎮撫使，駐紮庫倫，鎮撫使之下設參贊，分駐外蒙各大城市，協助鎮守使管理軍民兩政及盟旗諸事務。民國十七年，於內蒙建熱、察、綏、寧爲四行省。民國二十二年，設蒙政自治委員會於白靈廟，以錫盟蘇尼特旗長德王爲委員長，推行蒙人自治運動。嗣日本進據察北，德王爲其煽動，圖謀不軌，將自治政府遷至南距張北二百里之加卜寺（化德縣近又稱爲新明縣），以便作其脫我自立運動，但爲烏、伊、阿諸蒙族所不欲。於是綏寧蒙旗乃另樹自治政府，先設於伊盟之伊金霍洛，後移至公廟子，由沙王領導，以示內向。邇來德王爲外人所誘惑，公然揭叛旗，促僞蒙匪徒侵犯綏東與綏北各地，意圖大舉，孰料綏省蒙族同胞，不特不爲所愚。

反而與國軍共同奮鬥抗禦殺敵，如達密凌蘇龍總管於紅格爾圖一役之奮勇殺敵，及沙王白靈廟戰前之投報軍機，足見我蒙古族同胞內向之赤誠，與憤恨外人之壓迫背叛毒計之深也。

以上爲蒙古行政演變之梗概。至於察綏問題解決後，內蒙古之行政組織，有何變化尙不可知，但敢斷言者，分則兩傷，合則並存，已成不易之定理，爲漢蒙兩族所共鑑。是以背我獨立絕非蒙古同胞之所願，尤非蒙人之幸福。蒙古自治向爲我國統一之國策，將來內蒙行政組織，要以在中央領導之下，採行地方自治爲宜。

第二節 蒙古盟旗制度及其與中央和地方政府權限之劃分與問題

蒙古之政治組織向分兩種：（一）盟旗爲地方自治機關。（二）中央特設各種監督專員職所爲官設機關。舉凡各旗蒙人戶籍、承繼、婚姻、刑事、民事等項，旗長享有初審裁判權利，人民如有不服案件可以上訴於盟長，不服盟長之裁判，得再上訴於中央之有關機關，如以前爲理藩院，現在爲蒙藏

委員會。旗長雖亦可統率全旗之兵士，惟編制與兵器等均有嚴格規定。駐紮將軍或參贊大臣皆有隨時檢閱之權。一旦有事，中央官憲更有統率與指揮之權。旗長雖可世襲，但須經盟長呈報中央政府經審查合格，始得封授之。旗長（扎薩克）之下有協理台吉、管理章京、梅楞章京、參領佐領、曉騎校等官員以輔佐旗長辦理旗務。此項輔佐員，不得由扎薩克自由任命，例須會同該管盟長由該旗內閒散王公以下台吉以上推舉呈請中央委任之。盟長除執行其二次審查裁判各旗未決民事外，尚有排解各旗間之糾紛，與擘畫各旗之重要事務，及設計全盤之政治經濟之改善事宜。盟旗諸蒙古自治長官雖由蒙人自選之，但均須由中央批准始得合格。封授以後，平時須受所駐將軍大臣之監督，如遇叛逆行動，中央隨時可以罷免。凡屬外交事項盡由辦事大臣掌管之。民國以來，關於蒙古行政之機關權限，雖名稱稍有變更，惟大體組織與滿清時代無異（見本章第一節）。惟自民國十七年設省以來，盟旗制度雖未更改，但中央派出駐紮蒙古各地之各種監督官員全為撤消，所設各省長官權限又多限於設縣之區，在行省內並無專管機關，雖中央政府設有蒙藏委員會蒙古事務處掌理一切蒙古事務，但僅屬審議與計劃事項，並無如昔日當地駐紮官員監督之設施，故中央與蒙

古地方行政組織上中間缺乏聯繫。而蒙古同胞，目前又感領袖人才之缺乏，一般蒙人亦未受自治之訓練，以致蒙古政務廢弛，行省與諸盟旗又時有爭端誤會，遂予覬覦者以挑撥離間之機會，因而演出種種之惡劇。先由外人之煽惑，要求自治，自治成立後，於白靈廟設有內蒙自治委員會機關與綏靖公署同。各盟公署改稱盟政府與省政府並立，旗公署則改稱爲旗政府與縣政府地位同，均由蒙古人自治之。而自治委員會及盟政府之經費，多由中央補助之，以利行政。中央扶助蒙古同胞自治之誠懇，待遇之優厚，於此可見一斑。建國大綱之第四條早有「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之規定，孰料少數蒙古王公青年領袖不能洞悉大義，反爲外人勢力所誘，進而作其背叛獨立之運動，致失自治之良機，殊爲可惜。由此次之事變，吾人敢言爲蒙古同胞之福利與整個中國國家之安全計，在一般蒙古同胞於政治未有相當之自治訓練與地方教育文化經濟生活未充分發展以前，即同胞尙未復興、不能自衛自治以前，中央仍應負領導建設之責。迨國防設備，業已充實，再試行自治亦未爲晚，否則難免受外人之窺伺。將來於各盟旗地，建設省治，一切地方建設與民事教育諸行政，儘可由蒙古人掌理之，惟一切軍事外交及有關國防之建設，均須由中央統

籌辦理，以免割離，或較妥善，望當軸試行之。

第三節 內蒙古行政現狀及問題

內蒙古現行政治之狀態，表面觀之，雖似簡單，然窺其內情，實有重複支離繁雜不清至不可言者，加以外強煽惑不已，致其形勢飄蕩不定，危險萬分，大有不知伊於何底之慨。內蒙自設省以來，雖已劃爲行省，但其內部之行政與他省比較，則大有不同。一省之中，平時既有省縣蒙旗之分，早感行政分裂之苦，邇來外患侵入，特意分化漢蒙，割裂行政，致內蒙政治之紛亂不定，爲歷來所僅見。（一）縣治區如察省之萬全縣，及未被僞軍侵佔前之張北六縣（張北、沽源、多倫、寶昌、康寶與商都）。河南之宣化、懷來諸縣不計，因原非蒙地；綏遠之歸綏、薩拉齊、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陶臨、武川、固陽、東勝、豐鎮、集寧、涼城、五原、臨河及包頭市；寧夏之平羅、寧朔、靈武、金積、中衛、中寧、鹽池、豫旺諸縣，原爲甘肅寧夏道屬境，亦非蒙地，故不論及。以上察綏之縣治區域，雖原屬蒙人牧地，但因與華北諸省地土毗連，自清康乾兩代以來，即陸續爲我移民所墾殖，於民國成立以前早已先後設縣分隸於冀晉。

兩省。九一八前熱河之承德、平泉諸縣亦然。故改省以來形成各省之基礎地，各縣與其省府及中央政府之政治關係與他省者無異。省令可以通行無阻，一切之經濟計劃亦易執行。故年來政治經濟諸建設事業，莫不長足進步。（二）半縣治區，所謂半縣治者，乃指最近在新墾殖之蒙旗牧地所設之設治局而言。如察省之新明（前名化德即加卜寺）、綏遠之安北、寧夏之陶樂與紫湖（即定遠營亦名王爺府）等。設治局的地方，因係新闢之墾區，居民蒙漢雜處，故區內行政半屬官治，半爲蒙旗自治，實爲一預備縣治區，故其行政不若縣治之純整。漢蒙土地及稅收之爭時有所聞，政令不一，計劃難行，建設之困難，與工商之不甚發達，故在意中。（三）省轄之蒙旗區，如察省中部之察哈爾左翼正藍、鑲白、正白、鑲黃四旗，綏省歸綏附近之土默特旗與綏東之察哈爾右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左翼四旗散佈於張北六縣境內，右翼四旗則散佈於綏東五縣一帶，土默特則聚集於歸綏、託諸縣之中。以上諸蒙旗地大部已爲移民所佔，而諸旗之蒙人雖多已漢化，但尙保其固有蒙旗制度，各有旗長，外有總管（如綏東抗戰最力之達密凌蘇龍，即正黃旗總管也）。惟旗長與總管均由省主席委派之，享有自治之權利，但受省政府之監督。凡經移民墾殖之旗地，則歸當地之縣政府管

理之，與旗無關。省轄之蒙旗地域雖位於縣境之範圍以內，但在行政上則居超然地位，與縣政府並立，實不啻已爲一縣內之自治區也。數年以來，旗縣相處尙安，漢蒙之爭並不常聞，故一切的農牧發展互相依倚，政治經濟進步之速幾與普通之縣治區同。惟綏東之右翼四旗與察省之左翼四旗，皆爲察哈爾部蒙人關係至密，原皆爲察哈爾所統轄，自民十七年設省以來，分屬於察綏兩省，殊爲美中之不足。假使察綏間之察哈爾八旗所設之縣境特成一省，於其行政或可更爲適當，將來重新劃分省區時望注意焉。（四）直接隸屬於中央行政院之自治盟旗如察省之錫林郭勒盟，綏省之烏蘭察布、伊克昭兩盟，寧夏之阿拉善額魯特與額濟納土爾扈特兩旗，及九一八前熱省之哲里木、卓索圖與昭烏達三盟，在地域上雖分劃於熱、察、綏、寧四省之境內，因除熱河之三盟旗地外，其餘察、綏之三盟及寧省境內之兩旗之牧地幾全未墾殖，故仍保其盟旗組織，享有自治之權利。惟自東蒙（指熱省內之哲、卓、昭三盟而言）淪陷以來，中央曾於民國二十二年於察綏寧境內應蒙人之要求，准錫烏伊諸盟旗自治，並組一內蒙自治政務委員會於白靈廟專理一切內蒙之蒙人自治事務（細則見附錄），與省政府並立，直隸於中央行政院。不幸，一切政治革新，與經濟建設的新計劃尚未

見諸實行不二年而察北六縣爲敵人所佔，力誘察省錫盟德王背叛獨立。綏寧兩省諸盟旗對於此舉，極爲反對，但德王頑強不悟，卒在察省加卜寺樹立錫盟蒙人獨立政府，與我脫離關係。綏省之烏伊兩盟乃於民國二十五年春別組一綏省蒙人自治委員會（見前）。（五）僞「滿洲國」之蒙人自治興安省，分東西南北四分省，北興安省分佈於黑省之呼倫貝爾區，東興安省包括嫩江一帶，南興安省爲哲里木盟，西興安省爲昭烏達盟地，卓索圖盟地並未劃入，因其地蒙人人數太少故僅設一蒙務局於自治省區內准蒙人維持其固有之盟旗制度，在日人監督指導之下，享有自治權利，並組有蒙人自治軍隊，僞「滿洲國」之軍隊不得駐守之。興安自治省區內之盟旗酋長概由各旗蒙人自選之。盟旗以上尚有一興安總署，總長雖爲蒙人（哲盟盟長），惟其次長乃屬日人，總署之長官半由蒙人推選，半屬僞「滿洲國」政府（日本）委派，直隸屬於僞國務院，機關在興安省之省城未定前暫（將來或以通遼爲蒙人自治興安省之都城）設於僞「滿洲國」之「新京」（長春），職掌興安各分省一切行政及蒙古旗務。蒙古在政治上之四分五裂，觀此可見。故欲蒙古問題得以圓滿解決，在東北及外蒙失地未收復以前，實不易收效也。

第四節 外蒙古行政現狀及問題

外蒙古在今日之政治區劃上，可分外蒙古與烏梁海兩部。兩部在名義上，據中俄蒙所訂之恰克圖等條約之規定，雖均認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並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但實際上兩部之內政外交俱不容我干涉，儼然形成二獨立國家矣。一曰外蒙古人民共和國（The Peoples' Republic of Outer Mongolia or Gattane Mongolin），首都名「烏蘭巴托」（Ulan Bator）即庫倫。一曰烏梁海人民共和國（The Peoples' Republic of Uriankhai or Tamu Tuwa Republic），首都曰基齊爾（Kizil）。兩國政體雖皆稱之為「人民共和國」，但其現行政治組織稍有不同。烏梁海共和國，其行政關係與蘇聯比之與外蒙古尤為密切，不啻一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一也。外蒙古人民共和行政制度，仿效蘇聯之處雖然甚多，但尚未公然採行共產主義，其制度實為一黨專治之國家社會主義之政體，全國國民不問民族、宗教與性別皆一體平等，無階級之分。蒙古之主權屬於蒙古之勞動國民。其土地、鑛藏、森林、水澤等皆為勞動國民之公產，雖非正式的共產，相去亦不遠。故昔日之蒙古

王公貴族對之莫不憤恨萬分，因握有實權者乃爲蒙古青年黨（見本書第三章第一節），其黨綱雖與我國國民黨大致相同，亦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信條，但一切行政採行委員制，並極端的力行中央集權政策，與蘇俄之共產政策同盟旗形式雖依然照舊，但統治的官吏任用全由民選。分全部爲十三經濟區包有三百二十四索門（見圖）行政單位，每區設一行政委員會，凡關行政概須由該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施行，而舊日之王公貴族無權過問，且必須服從。由上以觀，外蒙古共和國之現行政治之政策，與組織雖屬良善，惜一般民衆教育未至高尚之程度，因之推行頗感困難。

外蒙古共和國對中國之態度，可由其青年國民黨之主張見之。其黨綱曾有明文規定：『如有主義相同政見相合之黨派，則不論其爲中國，爲俄國，皆希望互相提攜，互相扶助。至對中華民國政治上之關係，則視中華民國之待遇如何而定。如中華民國範圍以內之各省及各民族倘能根據民族自決，各省自治之大義採用廣義的聯邦制度，完成各族平等之精神，則外蒙國民政府毫不反對加入聯邦。』由此觀之外蒙對其宗主中國並不抱敵視態度，祇要中央准其地方自治，無不欲恢復

歷史上的宗主關係。察我國政府治國方針對邊疆各族莫不一視同仁，力主五族共和，況建國大綱第四條曾有：「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之明文規定。近數年來，政府對內蒙已開始推行之外蒙之主旨與我建國方策如此暗合，何以外蒙古與我國目下判然若兩敵國，斯何故耶？無他，不外其因受蘇聯之煽惑利誘威脅所致。況昔日外蒙古之王公貴族在蘇聯之共產主義壓迫之下，早已困苦不堪，憤不敢言。苟我國勢大力強，而前往拯救，收復失地，必有水到渠成之效。是以外蒙古的政治問題之解決，仍繫於我國，去取在我，望國人火速奮發圖強，起而收復之。

第六章 蘇聯經濟制度與蒙古

第一節 蘇聯經濟制度之特徵

現代經濟制度可分爲兩大種：一種是資本主義之價格經濟制度，如英美諸資本主義列強所採行者，一種是社會主義之計劃經濟制度，如蘇聯所提倡者。此二種制度下之一切經濟活動，如生產方面之動機與組織，分配方面之資本累集與所得之分配，交易方面之組織方法，及消費方面之貨品製造選擇等，無一非根本不同者。蒙古之經濟發展，因地理關係，除中國外，以蘇聯受影響最大。蘇聯適爲倡行社會主義之計劃經濟制度代表國，而外蒙又正在其鞭策下推行，所以我人應特別舉出蘇聯觀其經濟制度與蒙古之關係，究爲如何，藉以推論蒙古將來之經濟命運。

外蒙自第二次宣布獨立，國民黨握政以來，乃勵行蘇聯計劃經濟制度，自一九二四年青年黨

得勢後，尤屬如此。蒙古國民黨領袖林第氏於一九二四年在蒙古國民黨第三次大會中，對於蒙古革命之前途，曾聲言，蒙古國民黨之最終目的是實現共產主義，飛渡遊牧狀態之個人資本主義，而直接衝入共產主義社會中。因此，該黨在蒙古之任務，首為防止個人資本主義之興起，而時時與之作戰。該黨之政策，是建設國家資本主義，將貿易、工業及生產、消費等組織，從個人手中奪取，而納入於「國家」手中。此種宣言對於外蒙之歷史、地理、社會、經濟等背景，是否適宜，均已置諸度外。蓋外蒙青年領袖在蘇聯卵翼下，祇知強行計劃經濟制度，而對於計劃經濟制度，在蘇聯所受犧牲與困難，均置諸不顧矣。所謂蘇聯之計劃經濟制度，乃使全國之經濟資源、土地、勞力與資本皆用於足全國人民之需要，一切均由國家政府統治，按照一定計劃進行，不受任何價格與利潤之支配。試問在一僅適於牧畜之外，蒙何能滿足其全部人民之需要？外蒙之土質、氣候本不適於發展農業，人民所需食糧，多半須靠外界供給，安能達到自給？況蒙古一般民眾之知識與思想程度，距蘇聯之高深計劃經濟制度相去豈祇有霄壤之差。蘇聯計劃經濟制度，是將全國資本國有化，並在最短期內使全國工業化，以利潤小，甚或目前無利潤之重工業，為最重要，而利潤大之消費工業次之。在僅產天

然畜牧原料之蒙古草原，何能工業化？若強工業化之，則燃料將從何來？燃料富足與缺乏之能斷定工業發展與否，其理至明，不必多贅。在生產工具與組織，皆須社會化（如土地國有），除一小部分零售商販爲私營外，一切重工業與大部分輕工業，皆須國營，此外一切企業組織須有合作社（如工業方面之生產合作社，商業方面之消費合作社，農業方面之農村合作社，與集合農場等）。試問此種精密完備組織，在蒙古教育未普及前，領袖人材何從而來，即或盡聘外籍（蘇聯）顧問，暫充指導，而一般未受教育的蒙衆同胞，能否追蹤，亦屬問題。在蘇聯計劃經濟之下，貿易絕對採國營制度，一切進出口事業完全由政府經營，藉維持一國之生產消費平衡。蒙古因地理歷史背景之關係，向不注重商業，常以作賈爲恥，故境內商人，向以華俄商人爲主。蒙古既爲缺乏土人私營貿易之地方，若一旦改爲國營，豈不倍感困難。在蘇聯計劃經濟制度之下，工業以重工業爲首要，而生產日用品之輕工業爲次要。今外蒙境內毫無輕工業，乃亦欲一躍發展重工業，則人民之日用品將如何供給？在民族意識未造成，國家觀念未普及之前，個人的方便與否，當比國家利害更加重要，日常生活需要用品供給問題尙未解決，而言重工業發展談何容易。

第一二節 蒙古與蘇聯經濟制度之接近點

蒙古自然環境既爲一溫帶內陸草原（見本書第一章），其居民不得不以畜牧爲生，而蒙古畜牧社會組織，又屬部落制度（見本書第四章）。蒙人多爲遊牧部落，居無定所，自滿清以來，雖已劃盟分旗，定其範圍，但一旗之牧場仍屬公有，毫無土地觀念之限制，雖有封建式之酋長，却無土地永有權。故向爲施行共產主義最大障礙之「土地所有權」在蒙古則不存在。蒙古地廣人稀，土地公有，蒙人所據之產業幾盡屬動產，如蒙古包、馬牛羊羣與畜產之毛絨皮革、肉食奶品等而已。故蒙古苟欲實行共產於物產之重新分配上，極爲容易，祇需把家畜等零星輕便動產平均一分而已，既無若農業歷史悠久的中國「土地私有」之惰性的固執，又無若英美等國資本家勢力雄厚的壓迫，寥寥動產，割離非難。況蒙人所牧之牲畜，又非盡爲私有，其中大部多爲一旗所公有。蒙人個人之平常生活，徙移不定，時有改旗之說，由甲旗遷入乙旗之後，不但不爲所排斥，且乙旗常供給一切需要之幫助，大有「天下一家」之風味。蒙人之厚遇旅客，即因其無異己與公私之分也。是以蒙古的土地

公有制度，與其大同的社會觀念，都是蘇聯計劃經濟制度之共產主義潛入之機會與縫隙。

第三節 蒙古與蘇聯經濟制度之相背點

蘇聯經濟制度之最要特徵，爲人人必須實地從事生產工作，否則不能獲得衣食，其他生活上之福利，更無享受機會。此爲封建式蒙古王公貴族以及作喇嘛僧侶等有閑階級是絕對不能接受者。此等有閑階級不但人數甚多，而且又是蒙古惟一的領袖人才階級。王公貴族，本來就是蘇聯共產主義先要打倒之最大敵人，所以彼等與蘇聯共產主義是誓不併立者。在蘇聯支配之下，外蒙古昔日之王公貴族已經成爲蘇聯統制外蒙古共和國之重大障礙，與反共產運動之礁石。終因不堪忍受蘇聯之剝削，乃由外蒙避至內蒙之王公貴族，年有所聞。所以內蒙諸省之王公貴族，對蘇聯共產主義之經濟制度，所懷懼恨心理，已成爲內蒙蒙人的防禦對象，而使蘇聯勢力終難潛入內蒙。蒙古喇嘛對於蘇聯尤爲痛恨。蓋共產主義下之蘇聯，對任何宗教皆要破壞，而於不事生產之蒙古喇嘛最爲敵視。所以執外蒙政權之青年黨，對於喇嘛教向取嚴酷干涉政策，喇嘛非持有政府的護照，

不得自由行動，違者重罰或加以徒刑。到處宣傳喇嘛的罪惡，以期使其成爲社會公敵。至於蒙人信仰喇嘛宗教之虔誠，與喇嘛教在一般蒙人腦中印象之深刻，及喇嘛僧侶在蒙古社會上之重要，均已見前述（見本書第四章）。故蘇聯欲將其共產主義之經濟制度強施於蒙古，豈非妄想而何？再蒙古社會爲游牧部落組織，向喜絕對自由，若施一任何限制，必爲所拒絕。蘇聯社會則爲一種最精密組織。組織愈精密，其限制亦必愈嚴苛。今欲在蒙古施行縝密之蘇聯經濟制度，則其散漫自由之遊牧者，豈肯受其束縛，苟欲強迫施行，必有反抗爆發之一日。蒙古地方廣闊瀰漫，無自然之重心點與中樞地，蘇聯經濟制度不問在生產方面，消費方面，貿易方面，皆須於適中地方，有合作社與集團機關等公共團體組織之設立。但蒙古地方非爲孤獨的廣漠草野，即爲散布於沙漠中之零星的水草地（oases），常經行數十里不見一包（蒙古包）數家之聚落，往往相隔百餘里，稍大之鎮市則多相距數百里。在此種形勢之下，一切必要之合作社與集團的機關，應設在何處？蒙古既無重大中心地，交通又不發達，政治亦不統一，何能施行蘇聯計劃經濟制度。一九二九年，外蒙政府強行統制外貿易政策，因實行太快，新貿易組織尙未完備，即將舊貿易組織廢棄，致使向內地傾銷之貨物，因

缺乏分配中心與適當運輸，而遇到非常困難，結果有許多地方之人民皆感受缺乏貨物之痛苦。此種嚴重影響，卒成爲一九三二年改良外蒙古新經濟政策之一個主因。

第四節 外蒙古試行蘇聯經濟制度之經過

外蒙自從勾結蘇聯向我二次宣佈獨立，建設人民共和國以來，一方採行蘇聯之共產政策，一方破壞舊有之封建組織，而使社會機構劇然大變。青年領袖因迷夢於蘇聯共產主義之成功，遂不顧一切犧牲，欲在外蒙古實地一試。惟外蒙之地理環境，歷史背景，及社會組織與思想，均與蘇聯相背馳，乃彼等竟欲掃除一切自然與人爲的困難，決然一試，其失敗自在意中。外蒙古經彼等數年之努力，表面的新建設，如庫倫、恰克圖等數個都市之換然一新，確具有顯著之成績，惟內地之社會，不但貧困異常，破陋不堪的情形依然如故，且人民之生活，因共產政策之限制，其困難實更甚於昔。外蒙古自試行共產後，每戶僅准畜羊四頭，駱駝或牛二頭，餘則盡收爲國有。外蒙古民衆之財富，除牲畜外，實別無所有，昔日窮者每戶可擁有馬數匹，牛數十頭，羊百隻，富者多數倍之。今則所有財富不

但受此嚴酷之限制，而且日常用品，則又因貿易統制價格奇貴，羊肉一觔竟高至蒙幣六元，紙烟一盒，則高至蒙幣五元（蒙幣一元合國幣三角五分），致一般蒙人生活感受困難，經濟破產。一九三二年六月西部保守派蒙人因不堪政治壓迫與經濟剝削之痛苦，起而與東部之維新派蒙人爭執，並提出下列要求：

- (一) 與中國通商，許華貨進口，以應民衆需要。
- (二) 允許漢人在外蒙古經營商業，不得歧視。
- (三) 取消共產政治，以孚民望。

政府不得已，遂接受其前二項要求，爭端始息。但因共產主義終未取消，自外蒙相率內逃者時有所聞。如一九三三年外蒙之貝雅圖人逃至錫蒙者有二千人，逃至烏盟者約有二千五百餘人，逃至甘寧間之馬鬃山一帶者幾近萬人。由此足見蒙人之不堪受外蒙共產主義政策之虐待殆無疑矣。此外因政府強制執行共產，引起紛擾爲反抗而致殞命者又不知凡幾。因此左派政策卒告失敗。一九三二年，政府特別召集國會下院第十七次會議(The Seventeenth Extraordinary Session

of the Lower House) 修改政治經濟政策，恢復個人財物私有權，並限制一切合作會社及其他公共國營機關之經營權利。此項改革，雖曾引起蘇聯之反感，但卒因外蒙古國務院長堅敦(Premier Gendun)親臨莫斯科(Muscow)說明外蒙古在其現狀下，並不配採用全盤之社會主義政策，保留一部分舊有的制度，實為維持內部和平與人民最低福利所不可少者。經數度之磋商，最後始得蘇聯之諒解。外蒙古自一九三二年以來所擬採行之新政治經濟政策，直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始告妥協完成。改革之大義，雖已明白拒絕蘇聯在外蒙古所擬執行之共產政策，但為外蒙古將來之安全計，仍持倚重與蘇聯之密切連絡方得免除日本帝國之威脅（見Dunn: *The truth about Outer Mongolia*）此即今日外蒙古之國策。茲將外蒙古試行共產主義失敗之經過，與一九三二年以來所行之新經濟政策的要義，略述於下，以供關心蒙古問題者之參攷：

(一) 農牧業 外蒙自左派執政以來，忽視外蒙古地理環境原屬草野與蒙古民衆本為遊牧民族之事實，力主外蒙農業化，特設國家農場(Goshoz or Government Farms)若干處，藉以增進蒙古之穀產。視牧畜為次業，國家農場曾數次舉行提倡農耕運動，並計劃於一九三二年可以墾植

一萬 Deciatines 地（按每 Deciatine 等於二・八六英畝 Acre），並增加羊九萬頭，而所得結果尙不達計劃之半數，況試行共產主義後，個人多無心工作，不但新倡之農業未成，即舊有之牧畜事業亦為大形減色。富者如不能藏匿其財物牲畜，則必售賣之或屠而食之，以免充公與苛稅之擾，因而避居內地者亦有之，致使其原有之牧業亦受一大打擊。例如執行極端左派政策最厲之一九三一年中，外蒙之牲畜減少七百餘萬隻，祇此一點已足證明外蒙古之真不適于採行共產政策。是以免除勞動階級被剝削之集團之經濟制度（Collective Economy），在理論上雖高於個人經濟制度（Individual Economy），但不能作機械的應用，更不能不分地域、民族與時代而漫然採行之。外蒙古經濟發展之落伍，既為公認之事實，若非順其天然之牧畜生活與自由的部落組織，按步就班逐漸改良，則不易奏效。至一九三二年外蒙當局乃恍然大悟，廢止無條件的共產政策，恢復個人私有權的舊有制度。外蒙當局察悉外蒙古農業化之不適當，並感到牧畜之重要與急需，於是改組國有農場（Goshoz），使其工作在農業方面僅限於試驗性質，不以生產為目的，並以指導與輔助外蒙古牧畜業為任務。改革以還，不出一年，牧業大振，牲畜大增，例如一九三三年之牲畜，比之一九三

二年增加三百五十餘萬頭。一九三四年雖遇獸疫之損失，仍有一百一十餘萬頭之增加。此非新經濟政策之功效而何？

(1) 貿易 外蒙古在極端的左派統治時期，禁止個人私營貿易，牧人所需一切貨品之供給，及所有牧畜出產之銷售，均由政府特設之貿易合作機關經營之，一切出入貿易之權利，概由蒙民中央合作社(The Mongolian Peoples' Central Cooperative)，獨自享受與經營之。惟此社不但不能完成其所負之一切工作，且常因組織繁重，無益之消耗甚鉅，於需要之入口貨品常或因數量之估計太低或因物品種類不適於用，致人民感覺缺乏之苦，而於出口之畜產原料常又估計過高，致供求不合，貨物之流行因組織不良亦欠暢通，整個貿易遂一落千丈。一方無用之貨，常堆積如山，致有有何物用何物(Take what is given to you)之口號。而另一方日常用品則又時感缺乏，於交通不便之西南兩方尤屬如此。人民因烟草缺乏而吸食牛糞(Argow)，與因茶葉缺乏而飲用沙漠之野草(Dunza)者，亦有所聞。政府在一九三一年新經濟政策中，乃決定改組蒙民中央合作社恢復個人之入口貿易自由權，但於出口貿易一項，則仍由蒙民中央合作社獨享之。因蒙古

政府信出口貿易乃爲維持外蒙政治獨立之必不可少之經濟基礎，故決定仍不准私人經營之。

(三) 連輸 在極端左派當政時期，政府組一蒙古運輸部 (*Mongoltrans*)，掌管外蒙古所有運輸事業，而禁止私營運輸。惟政府雖備有獸運組織，以各地「集團農場」 (*kolhoz* or collective farms) 司交通驛站之責，準備所需一切之車馬用具，祇以時有供不應求之困難，且充公之牛馬多欠良好，難應長途挽運之艱苦，益以蒙古地曠人稀，距離遙遠，若無良善之交通組織，運輸尤爲困難，是以於一九三二年之新經濟政策中，遂不能不以恢復嚮日個人私有之運輸方法與權利，爲其最大急務之一。

(四) 工藝 在工業幼稚的國家，一切工業用品，多賴家庭工業與私有工藝行號供給之。外蒙古自極端左派執政後，政府組一工藝聯合社 (*kustarpromsojus* or *handicraft trade union*)，掌理全國之工藝業，而一切舊有之個人或私營的工藝場所，則皆在封禁之列。但政府所組之工藝聯合社，其勢力僅限於庫倫一市。因其他地方之個人私營之工藝 (*Individual kustars*) 與之多不合，以致此種組織所需之工人，亦求自外方不可，故庫倫政府工廠中之工人，多爲漢人。政府不惜違

反其固有政策而招用外工，實出於迫不得已。一九三二年之新經濟政策對於工藝以國營為限一點，並未見改良多少。工藝私營之限制，雖然廢除不少，國家所組之「工藝聯合社」，不但未予取消，政府仍力事輔助發展之。直至現在，外蒙經濟組織之近於蘇聯者，祇可以國營之「工藝聯合社」與其蒙民中央合作社二機關為其社會主義化之代表。

第七章 蒙古農牧業問題

第一節 蒙古牧業之地理基礎及問題

內蒙爲一拔海三千餘呎之廣大內地高原，南環山嶺，北接沙漠，地面平坦，又位於溫帶，具有極端之大陸氣候，夏溫溼，冬乾冷，但雨量年均多在十五寸下，日光強烈，蒸發力大多西北風，因此等自然現象之綜合的影響，內蒙遂成一天然大牧場。馬、牛、羊、駱駝等牲畜不但數目甚多，且爲蒙人之主要財產。邇來羊皮羊毛等畜產品，在我出口貿易上與世界市場上均佔相當位置。此大塊草地自表面觀之，適似一各種牲畜的樂園，但若細察起來，又大有不然。直至現在，內蒙牧畜狀況，仍甚幼稚。蒙古一切牲畜多生死於自然現象之下，故就牲畜之數量言，頭數雖達數百萬，然而除供幾十萬蒙人需用外，剩餘無幾。若與分佈之面積比之，其比率尤低，而每年繁殖之增加亦甚有限。內蒙牧業，現已

日漸衰微，苟不急起研究改善，則江河日下，將成不了之勢。蓋蒙古在地理上，雖爲一自然大牧場，但絕非一天然優美之牧畜樂園。蒙古草地，在夏季草極豐盛，綠色彌野，到秋後，則草轉萎黃，到冬天，則草皆絕跡，即有殘存，亦必爲深雪所掩，以致零星芻草，亦不易覓得。蒙古人當夏季草多時，多不知收積屯儲以備冬季之急需，每屆寒冬，牲畜祇有恃其本身固有之脂肪度日。故蒙古牲畜之發育，乃受其自然環境之支配，如蒙古羊即爲其特別發達之一種，尾皆奇大，長在一呎以上，寬自六吋至八吋，厚自三吋至四吋，夏季青草豐茂時，羊將其脂肪儲於尾部以備冬季之吸取，故謂蒙古牲畜一年中之生命，端賴夏季數月之飽食，殆非虛語。蒙古駱駝至夏秋之間（八月），常因食過飽滿，異常肥胖，當秋季開始用於駄負，須先停食數日方可，此皆爲適應自然環境之結果也。蒙古牧人之疏忽與蒙古高原冬季之酷寒，常使各種牲畜之死亡率變爲甚大，平均約在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之間，至其死亡之原因，要不外由於凍、餓、病三者。但是內蒙牧業問題並不全然在此。今欲發展內蒙之牧畜業，除研究上述各點外，對於牧畜制之不良，地方官廳之限制，畜種之欠講究，蚊蠅與毒草之爲害，牧場之選擇，與各種牲畜之分配等，皆爲急應注意之事項。茲分別略述於下：

(甲) 蒙古氣候及牧畜蕃殖問題

蒙古為一大自然草野，自適於畜牧業之發展，故蒙族向以

遊牧為生，牲畜乃其惟一之財富，食衣住行之所需，胥由是給。牧畜對於蒙人之重要，觀此可知。但蒙古草原並非一理想中之優美牧地，已見上述，益以蒙人牧畜方法幼稚，畜種研究更欠講求。蒙人欲在此種嚴酷氣候的淘汰作用之下，希望牧畜得以蕃殖，實為一最嚴重問題。蒙人養育牲畜方法簡陋，日中任其在草地覓食，至暮則使之聚集於蒙古包之四週，以防豺狼之侵襲；至於馬，則晝夜寬繁，常川露野，蓋其馳騁之能力，足以維護其本身之安全故也。蒙地豺狼之患，雖已設法制止，但嚴冬為害之烈，比豺狼尤甚。蒙古牧者既不儲藏草料，以備冬季之用，又不設柵欄以抵禦酷寒，以致蒙古牧畜業日趨衰微。內蒙古一帶在冰點以下之時期約五閏月，外蒙則為六閏月，冬氣溫平均皆在冰點下十餘度（見本章所附之氣候表），甚而有時低至負二十餘度，牲畜暴露於冰天雪地之間，為時又有數月之久。當春秋之際，氣候變化甚大，數日之內判若冬夏，如在阿拉善西之額濟納河畔於五月五日晨氣溫為 20°C 至六日晨則降至 7°C ，於夜間曾低至冰點下一度。據柔克義氏（Rockhill）所記，柴達木盆地四月十一日早五時半氣溫為華氏 22°F （約合 14°C ），當日午後二時陰。

影中則升至 81°F .(合 27.6°C .)至當日晚六時則又降至 39°F .(合 4°C)至十月十日正午氣溫高亦不過 4.9°C 數日之間氣溫變化儼若冬夏。日夜溫差至巨，一日內溫度之紀載，有自冰點以下高升至攝氏三十八度(即華氏 100°F .)以上者。處此冷熱不調之下，如無禦寒防衛，牲畜焉有不凍斃之理，況草料又缺，飢寒交迫，以致蒙古牲畜之死於凍餒者，年有百分之三十之多，即當夏季中暑之際，冰雪亦非奇聞，在外蒙古尤易見之，如民國二年五月庫倫大雪，數千之牛羊皆爲凍死(見Bulstrode: *A tour in Mongolia*)即其一例。蒙古牛交尾期在四月至六月間，產犢期則在翌年三四月間，春間乃爲蒙古牧場最劣之時，當此危急之時，母牛常以草料缺乏，生命不保。所生小牛如不斃命，亦必因滋養缺乏致受重創，不能負重，故而蒙古牛之夭亡率甚巨。處於此等情形之下，母牛當產育期後，大抵皆甚虛弱，故其產乳量之小，尚不及歐西乳牛十分之一。不但牛是春季產育，馬羊等畜亦然，蒙古馬交尾期在四月至五月間，羊則在十月至十一月間，故其所受氣候之淘汰作用，實與牛同。是以欲發達蒙古牧業，首須改善其牲畜交尾時間。若使其蕃舉之情形得以改善，則目下蒙古牲畜之出產與其現存之數額，均可隨之增加。

(乙)畜種之選擇問題 蒙古一切牧畜之出產，每頭之產量，皆遜於歐西澳美。如蒙古牛乳之產量，每頭僅爲歐西乳牛所產十分之一（已見上述），羊毛之產量每頭平均年產僅一斤，以視美國之美力奴（Merino）每頭年產達八斤者，相差甚多。考其原因，非盡由蒙古牧場之不良，與蒙人牧養之不善所致，而畜種之注意與否，亦關係甚大。例如蒙古羊若與美利奴羊交配，則每頭年產羊毛可增至二斤，整加多一倍。由此可見蒙古之各種畜種，並非優良，確有急待改善之必要。歷來蒙人對畜種之選擇，未免疏忽，如蒙古馬雖粗壯耐苦，但其骨骼細小，發育並不十分健全。此非由於畜種之不良與養育之不善而何？再蒙人祇注意用於馳騁之閹馬（ geldings），而對於牝馬（ mares）與雄馬（ stallions），則均不重視，故其用於傳種之牝馬與雄馬，皆牧放漫無限制，剔羣尙未講求，豢養自由。蒙古之牝馬常於四歲即行交尾，因早合之害，所生馬駒遂多孱弱，而強壯活潑之雄馬，則因急充騎乘之用，又常於三歲時去勢，所有較肥大之牝馬，又多運至內地各省用以作蕃育驥子之用，是以蒙古用於蕃育之雄馬，皆選未閹之殘餘者，種子不良，焉得善果。況牝馬下駒之後，既乏芻秣以充營養，而乳汁又須供主人所需各種之馬奶飲食品之用，以致小駒營養不足，故常有因凍餓而死，幸而

不死，發育亦絕不健全。苟馬駒發育不善，畜種自然不良，畜產當難豐富，此蒙古牧畜之所
以日見衰微也。是以選擇健全畜種與輸入優良畜種，亦爲改良蒙古牧業急務之一。

(丙) 水草與牧畜之分配問題 蒙古雖爲一大自然之草野，然以各部地勢高下不同，氣候
——尤其雨量——頗有出入，故其物產之豐嗇，常顯有分別。惟沿河低地，常土壤肥腴，水給充足，故
成蒙古最豐美牧地 (rich pastures)，此等沃野，大部已經耕殖，實蒙古富庶農區之所在。如張家口
迤西之洋河谷平原，歸綏附近之黑水平原，五原臨河一帶之後套渠地，寧夏南北之沃野是也。察北
之草場 (steppes) 次之，綏北之草野 (prairies) 又次之。此外尚有很多之零星水草區 (oases)
及池沼湖泊沿岸之鹹草地 (alkaline marsh) 與鹹草地 (salt marsh) 散佈於鄂爾多斯與阿拉
善沙漠之中，如寧夏之居延海、吉藍台鹽池、扎拉台鹽池、鄂爾多斯之大鹽海子 (達巴遜淖爾) 綏
東之岱海灘、葫蘆海、十二蘇木等海子，皆其面積較廣大者。以上之水草，有屬淡水者，有屬鹹水者，有
爲豐盛高大者，景象參差不一。食草獸類繁多，而此類野獸之分佈，則與地理環境有密切關係。如野
生之黃羊 (antelopes) 尤其爲 gophered gazelles 多分佈於蒙古高原最壞之戈壁一帶，如在張

庫大道之滂江至叨林(Turin)之三百華里間，常有黃羊千百成羣。然在滂江南或叨林北之優美草地間，則不多見。內蒙西部之黑沙漠中(Khara Gobi)及新疆東部巴庫爾湖一帶，則時有野馬、野驥、野駝等羣(巴庫爾卽野獸之意)之出沒。地鼠(俗名陸獺marmot)廣佈叨林以北一帶，其皮為蒙古珍貴毛皮之一，年產約數千萬張，至叨林南之內蒙，則無此獸(據 Andrews: Across the Mongolian plain)。外蒙西北烏梁海山林中，產麝鹿(musk deer)、麋鹿(elk)、梅花鹿(roebuck)等。青海及新疆北部之天山及阿爾泰山與土爾坤(Turgiun)高原上，則產犛牛，此類野生畜獸之分佈，為長期適應環境所演成，家畜當然不能逆自然而露天繁殖。是以所牧之重要牧畜，如馬、牛、山羊、綿羊、駱駝等，均應依其口味與牧放之環境適當分配之。有喜淡水草者為馬牛兩種，有喜鹹水草者如駱駝，有荒蕪之草野即可維持者為羊羣，非有豐美之草地不能生存者為馬牛，可數日甚或十數日不飲而無恙者為駱駝，一飲可供十數日之需用，或一日不可間斷飲水者為馬牛兩種。再觀蒙人牧放之牲畜，各種用途不同，馬則用以騎乘，牛則用以取乳，製革食肉，羊則為其皮毛與肉食，駝則專供載運，各有專用，皆為蒙人日常生活之所不可缺一者。為應各種之需要，蒙人常不顧草原環

境之適宜與否，而將五種牲畜兼收並畜。是以在乾燥之鄂爾多斯（Ordos）蒙人牧羣中所見之馬牛，其形狀之瘠瘦極屬不堪，但其山羊綿羊與駱駝則頗肥大可觀。阿拉善蒙人之牧畜情形亦然，其西之額齊納河兩岸一帶，因屬淡水，地肥草美，馬牛又見肥壯。由此觀之，牲畜與水草之關係至巨。將來啓發蒙古之牧業，對所放牧之牲畜種類不可不照水草之分佈而分配之。要之，在較溼之豐美的草場如察北、綏東及寧夏之額濟納河一帶，當專用牧放馬牛，在較乾之草野如綏北及綏南之鄂爾多斯當專用以牧放山羊與綿羊，在寧夏之阿拉善沙漠與水草區及其西部之黑沙漠一帶，最宜放牧山羊與駱駝或驢騾，在蒙古各地之湖澤沿岸之鹹草與鹹草地莫若放牧駱駝，在蒙古西北部烏梁海與阿爾泰山林中祇好牧養馴鹿，如此分配或可收到地盡其利之效。此外尤有可注意者，即毒草之防避。蓋此種毒草，任何牲畜誤食之必斃命。如在額濟納河以西之黑沙漠地（Khara Gobi or Black Gravel Desert）（爲往來綏新商隊之要道），駱駝常因誤嚼此草，以致死亡，幾遍全野。據稱以前曾有來自張家口之駱駝大商隊，行至黑沙漠西部古城東南三塘湖之西，因誤食毒草，致全隊駱駝死亡，後特以死亡駱駝之枯骨堆建一鄂博，名曰「亞蘇鄂博」（Yasu obo），以警告來

往商隊。此種毒草分佈頗廣，現今已發現者共有數種，在內蒙西部之額濟納河流域與黑沙漠地有一種，在新疆東部之巴庫爾湖（Barkul lake）附近者，有兩種，此外在青海之西寧，西藏西北之喀喇崑崙及喀什米爾高原等處亦皆會發現之。爲蒙古牧業前途之安全計，此種毒草應及早調查清楚剷除之。

（丁）獸瘧傳染及蚊蠅災害 蒙人之遊牧漫無節制，不但牲畜不知剔羣，且馬牛羊駱駝常混而不分，同羣放牧，看護又極疏忽，獸醫素不講究，每遇獸瘧，束手無策，常因一二牲畜染病，不獨殃及全羣，且波及甚遠。是以蒙古牲畜每年死亡之百分之三十中，因瘧疫而死者至少佔其三分之一，尤以名 rinder pest 之牛羊瘧一種流行最厲。加之夏秋間蒙古草野巨型蚊蠅繁殖甚多，專事咬吸牲畜之血液，爲害之烈，不下熱帶之蚊蠅。在低濕草澤，如柴達木盆地準噶爾盆地烏梁海盆地等區，尤爲猖獗，據云每至夏初，蒙人常徙牧於附近之高山以避蚊蠅。在烏梁海人民，在夏季如不避牧於高山，則須對牧於盆地中馬牛羣牧場之四圍常燃煙火，藉驅逐蚊蠅。蓋蚊蠅之爲物，不但咬吸獸血，使牲畜不得肥大，且更爲傳染瘧疫之唯一媒介。邇來俄人已於外蒙提倡獸醫，且已設若干獸醫清

血機關，惟尙未普及。是以廣施獸醫清血辦法，乃爲改良蒙古牧畜要途之一。

(戊) 蒙古牧畜制度問題

蒙古盟旗部落封建制度所發生之不良的社會影響，已見本書第

四章蒙古之社會組織及其民族復興問題，故不贅述。今專就其牧制一點，略爲闡述，以示其對蒙古牧業之利害。查自清代規定旗制以來，對於蒙古每有十五丁口之家族，即給以廣一里縱二十里之牧場，爲旗民所私有，其餘盡爲一旗所公有。每旗之公有牧地爲旗長（扎薩克王公）管理，照章雖不能私行處置濫用，但年來暗中私行處置者時有所聞，如招懇租售隨地皆有，王公因而飽得富有。惟一般蒙古平民繁衍日多後，因私有牧地有限，故日漸窮窘，結果則蒙古草場日見退縮，牧業因而不振。加以王公與官廳之苛捐雜稅亦日漸增加，致蒙古人不獨失其向日牧放之自由，實已墜於不堪剝削之狀態。例如牧放於白靈廟西草野之駱駝需納水草捐，交於王公者每月每頭需納銀二分，交於歸綏官廳者每年每頭需納稅一元六角。他如在準噶爾盆地北阿爾泰山地居住之吉爾（Kirie）牧人於冬季南徙至盆地南之博格多山（Bogdo Ula）避寒放牧時，除向其原地之王公納稅外，尙須向古城官廳繳納水草稅租，始准畜牧。由此觀之，蒙古牧畜舊制積弊尙未剷除，又加各種新增

種種剝削，蒙古牧業焉能不有日漸衰微之理。

(乙) 蒙古牧業之國際問題 蒙古牧畜，向無地域界限，直至今日，外蒙西部尤屬如此，逐水草而徙牧真可謂之爲遊牧也。蓋因冬夏冷熱之變化，易地而牧，實爲所必須。近山者則行高山遊牧（Transhormance）方式，即於夏季溫溼時驅牲畜於山上放牧之，至冬乾冷時則下山避居於山麓或山谷中。附近無山，或因山勢低微於氣溫不足發生若何影響者，則多採行草原遊牧式（Nomadism），即於夏季溫熱時隨牲畜北移以避暑熱，至冬季寒冷時則再南遷以覓和暖，此爲世界遊牧之一般情形也。蒙古牧畜自難例外。惟蒙古西部烏梁海、科布多與準噶爾一帶與俄屬中亞銜接，越界牧畜時有所聞。如在烏梁海北部山林中牧養之主要牲畜爲各種馴鹿，馴鹿所需氣候與南部馬牛羊大有不同，每至夏季，即感暑熱之苦，當白日陽光強烈時，多避居山林陰涼處，喘息不止，勢如垂斃，至夜間始敢出林在草野間覓食，是以牧養馴鹿之烏族，至夏季除徙居於拔海六千呎以上之高山外，則多北遷避居俄境內。在科布多之蒙古牧人，及在準噶爾之吉爾（Kirie）牧人，每至夏季亦常有驅其牛羊至俄屬大阿爾泰山上放牧者。因此國際間爭執問題之引起，自屬難免。如無明文規

定，易肇糾紛，對於雙方牧業之發展，影響實大。俄人曾在外蒙古設一畜牧公司，資金二百萬元，並請准外蒙政府，凡有大宗牲畜交易，皆須向該公司領取代辦執照，取照費用按價值百抽三，買主繳納百分之二，賣主繳納百分之一，名爲經記，實同徵稅（見謝彬蒙古問題），外蒙內部牲畜交易，既受此嚴苛限制，其對於越境放牧之榨取，亦可以推知矣。

第二節 內蒙各省農業之地理基礎及問題

各地作物之分佈，與其土壤之肥瘠，氣候之高低，無霜期之長短，及雨量之大小，或水利之有無，俱有密切關係。內蒙南部如察省之洋河流域，綏境內之歸綏平原，後套平原，及寧夏省賀蘭山以東之寧夏平原等區，土質肥沃，又多灌溉便利，於五穀的種植，皆甚適宜。小麥、玉米、稻米、高粱、豆類等年有豐收。即陰山山脈以北之高原，如察綏兩省之中部及綏東高原一帶，可耕之地土，亦不少見，其氣候比之南部雖稍有差異，但皆利于耐旱及耐寒作物之栽培，如小麥、大麥、雀麥、燕麥、莜麥、胡麻、油菜、土豆、山芋、蕷薯、蘿蔔等根生作物是。如美國西部之落機（Rocky）山地間之高盆地區，及坎拿大南

部之高原草野，夏季雨量約在八·四至十三·五吋，無霜期自百至百四十日，平均溫度自華氏六十五至七十度，與察綏中部高原草野之氣候相比，並不優越，在此情況之下，彼等試種耐寒穀類既已成功，在察綏行之，當亦無失敗之理。近數年來，經我移民之慘淡墾殖，昔日之塞北荒野，大部已變為中國式農業化之地域矣。六十年前幾無漢農人烟，現在大部已化為我國本部之一。於一八七五年，中國農夫的田舍，最北不過在張家口北三十里之處，現在往北新闢墾之地，在東部距張家口約二百一十里，在西部距包頭約二百七十里，在阿拉善沙漠北距王爺府（定遠營）西北約七日程之距離之阿喀林烏蘇（Aghalin Ussu）亦見有漢農田舍，在北距外蒙邊界僅四日路程，沿張庫大道北向而遠達滂江（明安）一帶亦然。滂江約在張家口北約七百五十里間，向北開拓之速度，平均年約三里之多，其進展到何時何地始已，現尚不易推測。然蒙古高原中間之大戈壁，確是阻斷此種向北推進不已的農業人民移動的障礙。內蒙新興農業之經過與前途並不似外面移民向北推進不已所表示之順利，內蒙農業固有其地理基礎，但在發展上困難亦屬不少，最要者當為人事與水利兩問題，今分述如下，以作改進內蒙農業之參考：

(一)人事問題 大凡一地之經濟發展，非僅與氣候、地勢、土質等自然有關，而與人的環境，如人口之衆寡，居民之成分及其習俗等之關係亦非淺鮮。漢族向以農為生，故其務農習慣非常深刻，所至之地，不拘環境之適宜與否，定必以農為生。蒙古族因皆以遊牧為業，故視牧畜為其天職，雖移居他處，亦不變易。兩者生活不同，一為有定居的，一為逐水草而遷徙的，此相處一處之兩種不同民族，各有不相同的習俗，致使經濟之發展，大受影響，尤以在農業之前途上為然。漢蒙爭持之焦點，即在發展內蒙農業問題，內蒙地曠人稀，人民自有史以來，即以牧畜為生，降至今日，不但無棄牧就農之興趣，且實際亦無耕種之本能。蒙古人好騎馬，即在距離密邇地方，亦常以騎代步，故世人常稱蒙古人為「馬上生活」之民族，因此蒙古人下馬步行，則行動蠢笨如出水之鴨，加之性又怠惰，毫無在田間工作之志趣與能力，故欲使之成為農民，當然甚屬困難。然而純粹漢化之蒙古族亦有之，如歸綏之土默特蒙古人，熱河哲盟之郭爾羅斯蒙古族及察哈爾八旗之蒙古人，大部已改牧為農，其經濟生活亦因而進步甚多。此外半耕半牧之蒙古族亦有之，如青海柴達木盆地之蒙古族，新疆阿爾泰山之吉爾蒙古人等皆因自給之需要，除牧畜外，稍事農作，以供日需。但自全部蒙古人而言，為數仍嫌過少，且目前一般

之蒙衆仍低視農耕，對於漢農移民亦極仇視，頗有不能併存之勢，即漢化蒙族，亦常因不甘漢族農夫競爭之壓迫，而有退往內地者。總之，蒙族以存有農業與牧畜不能共存之謬見，故對於漢族墾殖內蒙，時持異議。惟蒙族同胞人數甚少，又無務農之志願與能力，今又不欲漢族代為墾殖，豈非使天然寶藏永無開發之機會？實則為蒙族自身利益計，為全國經濟建設計，此種對農業之態度，實有糾正之必要。但漢族向蒙地移居，不問土地與氣候是否適宜，祇知到處耕作，對於某地之充耕地是否或較耕種更為有利，則漫不考察，亦殊欠當。此種盲然的開墾於本人於國家都是有損而無益，此亦急宜糾正者。關於發展蒙古農業的人事問題，除蒙人的牧畜頑固性與漢族的務農習慣以外，如王公與官廳的苛雜，亦在急應剷除之列。因為在新闢的蒙地，農民對雙方均須繳納租稅方准耕種，且所繳租稅之數值，有多至土地所出生產百分之五十者。此外如地土分配不均（因多係大地主制）種植過於粗率（指農人不留心看護禾稼，不採用輪流種植法，與不施肥料等而言），農夫的按季移徙，（因農夫多春去秋歸，遷移無定）皆阻礙蒙古農業之發展，凡此皆是急應改善之人事問題。

(二) 水利問題 一地之水利與其地勢和氣候關係最密，所以吾人欲明悉內蒙之水利分佈及其問題，首須探視支配水利的地勢與氣候的要素。內蒙地形大部可分高原、低地與山嶺三種。高
原多分佈於內蒙西北部之內地，山嶺蜿蜒於其東南面之邊緣，低地則散佈於山嶺與高原之間。（參看蒙古地勢圖。）蒙古高原西部之新疆一隅，除沿邊之山嶺外，尚有天山東西橫貫其間，分成爲天山南路之塔里木盆地，與天山北路之準噶爾盆地兩區。內蒙因位于亞洲東南溫溼季風區之最內地帶，所以大部乾燥雨少，惟其沿邊之高大山嶺，如賀蘭山、南山等拔海萬餘呎，因地形高峻，尙能享有地形雨（orographic rainfall）。氣候比較溼潤，加之山頂終年積有冰雪，每至夏季，溶解下流，積成許多山間細流，歸宿於高原沙漠中之低地，構成許多豐富水草地，此等水草地，向爲蒙人之最好牧場，人畜繁盛，商旅雲集，實爲內蒙最有發展希望之地域，邇來已漸被移民佔據。彼等在自然雨水稀少之內蒙，乃藉水利來發展農業，如在後套、寧夏一帶，凡有灌溉之處，皆成肥田沃野，其無灌溉者，則仍爲荒地，水利對於農業之重要，可以想見。但是一般移民因缺乏科學常識，昧於地勢氣候的演變，對於水利，尙未能充分的利用；或利用後，以遇有不少困難而中止，未免遺憾。內蒙之水利，就其

情形與分佈而論，可分爲河流、井泉與潛水（指地下水道或地下溝渠而言）三種：

河流灌溉之分佈 河流又可分爲大河與細流兩種，大河者如流經寧、綏二省之黃河及察省之洋河、綏遠之黑河、與寧夏之弱水（指額濟納河諸水）、準噶爾盆地之瑪納斯（Manas）河等，各河水勢大小各有不同，冬夏漲落亦有出入，但水流常年不斷，沿岸低地皆可挖掘溝渠引水，以充灌溉之用。如寧夏省城之南北，灌溉歷史遠自漢唐，溝渠縱橫，東西寬自三十里至九十里，南北長約三百里，散佈於賀蘭山與黃河之間。綏遠後套之五原、臨河一帶，自清季築渠以來，南起自黃河新道（Baga Katun），北至烏拉狼山山麓之黃河舊道（Ulan Khatun），南北寬約一百二十里，東西長約三百六十里，溝渠交錯，俗稱八大渠地，雖因年久失修，坍塞之處不少，但近經綏遠當局採行「寓兵於農」與「屯墾實邊」等政策，努力恢復，致使後套仍爲綏遠全省農產最富之區。此外如綏省所建之薩托民生渠（利用黃河黑河水）及察省在洋河流域所築之堤壩水庫，皆新興之灌溉水利也。餘如寧夏之弱水，源出於祁連山，匯甘肅兩州諸水北流，滔滔不斷，直至索果居延二海，自鼎新毛目（Mamu）北入寧夏境後，分爲弱水、納林河，與穆林河三道，流經阿拉善與黑戈壁二沙漠之間。

南北長約三百餘里。弱水流域爲額濟納、烏爾扈特蒙旗牧地，爲數不過九十七家，草木繁茂，蒙人不知耕作，漢回農民已佔至毛目，惟自毛目北三十里處以下，尙未聞有引水灌溉以發展農業者。此外如準噶爾盆地北部之布爾根河、額爾齊斯河與南部之瑪納斯河及庫爾河等亦均未見利用。已經利用之各大河流灌溉之地，面積既廣，水勢亦大，新舊渠道工程皆偉大可觀，惜淤積太甚，渠口常被堵塞，挖掘費大，維持不易，加以經水灌溉之地，常因毛吸管作用，地下鹽鹹質常隨強烈之蒸發上升，達至地面，不數年即因地而之鹽鹹壘積過多，有害植物生長，即不能耕用，故民生渠已有「民死渠」之稱，因被灌之田地，積壘鹽鹹過多，遂不能耕種矣。是以舊渠之廢棄，並不盡由河流之淤塞與政治的變遷而造成。

細流者，乃指沿山麓自山上湧出之溪流而言。細流之水源或來自山上融解之冰雪，或來自雨水，要皆發現於夏季也。水流不長，自山上流出不遠即多消沒於沿山之平原或沙漠中，其分佈多呈分散式，如阿拉善東南南部近賀蘭與南山山麓一帶之水草地（oases）即由賀蘭山（阿拉善山）與南山（祁連山）注下之無數川流溪澗所造成者，其流沒於沙漠中之川流，距山根長約二百

里。凡溪流經行之地，皆可用以灌溉土地，而發展農業。他如陰山與歸綏平原相交之地，溝谷雖短，但每至夏季雨期，無數之澗溪水流源源不絕，遍佈山麓一帶，頗可利用之。惟此種溪流每值夏天雨季，雨水分佈不勻，或則久旱無雨，或則山洪暴發反成災害，是以山澗溪流之灌溉，如無適當之調劑，最不足恃也。況流沙飛散，田地溝渠常爲所掩沒。如何設法阻止，實爲細流灌溉最大之一問題。

井泉之分佈 內蒙高原之內地如陰山以北一帶，及鄂爾多斯高原因雨水稀少，河流幾無，大部乃爲乾燥之草野與沙漠。距山又遠，更無冰雪溪流之利，惟井泉不缺，且其水位亦淺，在察綏中部陰山嶺北二百里內之地，井泉水位距地面不過六呎至十呎之間，即至最北部戈壁邊緣之滂江附近，井泉水位深亦不過三十呎。井泉雖有，惟水量有限，水質過鹹，無灌溉之利益，此即所謂化學的水荒沙漠（Chemical Desert）也，所以水雖有而無用，祇好種植耐乾旱之作物（見前）以適應之。

潛水 潛水灌溉（“Kariz”“Karez” or “Kares”）爲乾旱山野水利之一種，發明於波斯，自漢唐以來即傳至我國西域，直至今日，潛水灌溉，仍爲新疆之重要水利，即所謂「坎井」是也。據美
人享廷頓（Huntington, E）調查，在土魯番低地（Turfan Depression）一區，特潛水灌溉爲生者，

約佔全區人口百分之四十，其於新疆農人生活之重要可知。所謂波斯式「坎井」（“Kariz”）潛水灌溉者，乃先探得一地下水道（underground Channel），後順地勢之傾下導至擬灌之田地，導水方法先掘一井，以吸聚潛水，再築一地下溝渠，以引導之間，以若干露天井穴連接之，使其匯聚及吸取潛水與便於修理之用。井穴深度自數呎至十數呎不等，要以視其位置而定，逐漸見淺直至水能透出地面可以自由引導灌田為止，兩井間隔約自五十呎至百呎。新疆灌田多用此法，如哈密即為潛水灌溉所造成之大水草區，蔚然位於沙漠之中，成新疆之一大樂園。南北寬僅二十里，東西不過十五里，農產豐富馳名全國。其所以如此肥沃者，即賴自東北喀爾雷克塔格山（Karktagh）所來之雪水潛流而成。此山距哈密約一百五十里，自山下注之溪流，至山根即沒入於礫土中，乃成地下水，流經六十里至墾堀地帶（loamy soil belt），始湧出地面，形成無數之泉流，經哈密直至哈密南六十里處，始入於鹹土帶。在蒙古高原西部之塔里木與準噶爾二大盆地間之天山南北麓一帶，其地層構造大致相同，均有潛水灌溉之可能性甚大，惟其地域之廣狹高低，多視地勢傾斜之緩急，與土質組織之粗細寬窄，而略有出入。總之，自山麓至盆地中部之沙漠，至少可分為礫土（gravelly

qelt), 墟壠 (loamy belt), 與鹼土 (alkaline belt) 三大帶，各帶多視地勢變化之緩急而有寬窄與高低之不同。至於山麓之礫土帶 (gravelly belt) 寬約六十里，拔海在塔里木盆地者約四千呎，在準噶爾盆地者約在一千五百至二千呎之間。用潛水灌溉之地帶，地勢略有傾斜，平均寬約一百五十里，介於沙漠鹼土與山麓礫土之間，至墟壠帶下地勢變化太小，水流無冲刷之能力，蒸發又頗強烈，故地面上土中含鹽鹼質太多，以致不能耕種。

綜上所述，內蒙之雨量大部感不足，故農業之發展，以振興水利為最重要。惟水的供給縱有可能，然仍困難甚多，如溝渠之淤塞，土中過剩鹼質鹽質的冲刷，潛水的探察，都是急待解決的問題。

第三節 外蒙各區農業之地理基礎及問題

外蒙古雖亦為大蒙古高原之一部，南與內蒙僅一戈壁沙漠之隔。南部內蒙之一切地理象徵，盡重演於北部之外蒙，僅其次序相反耳。如吾人自戈壁北行先見有荒涼之砂礫，稍北則為乾燥砂礫之草野，繼則為佳美之牧場，最北為富饒之草地與肥沃之河谷平原，其西北如阿爾泰、薩彥山地

一帶，更有川澤森林，地土極肥。凡內蒙所有之自然景觀，外蒙無不俱備。惟因位置偏北，地勢亦高，氣候較寒，生長季短，故其農業的地理基礎，比之內蒙可謂遠遜不如，況其居民乃為視牧畜為天職之喀爾喀與喀勒馬克蒙族及以狩獵為生之烏梁海人，彼等對於農業，向不注意，且又與華北農區遠隔，僅有少數蒙人是半牧半耕，（如烏梁海西部查庫爾 Chakur 附近之蒙人）餘者概為牧人。近來外蒙古各區之農業發展的現狀，遠遜於清末民初漢族在外蒙經營農業，乃始於十八世紀之初，自一六八九年多倫會議中，蒙人決定承認中國主權後，中國為充實外蒙鄂爾渾（Orkhon）、帖斯、科布多諸河流域邊塞之駐軍計，乃採屯墾制以資供給駐兵之食糧，此外蒙官有農場之所由成立也。當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介於庫倫、恰克圖間之土拉河及鄂爾渾河流域出產之大小麥計有二、八四〇袋，八年（一七三〇）計七、五五〇袋，九年（一七三一）為六、六五〇袋，至十年（一七三二），則達一〇、六三〇袋。至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政府又在科布多附近布彥岱河畔設立官有農場。不幸至十八世紀後半期，政府以外蒙古地方已告平靜，乃將駐軍先後撤退，因之一切農場，復皆成為廢墟，直至十九世紀中葉，俄人東侵，邊疆震動，政府又注意屯墾，提倡移民以固

邊防，自是外蒙之農業，復漸興起。至清末，漢族農夫田舍之建設，甚而有遠至外蒙最北恰克圖附近之伊羅河畔者。至民國成立，漢族移民在外蒙墾殖之面積，幾達七萬俄畝（Deciatine）一俄畝約等中國十六畝）計合一百萬華畝（見外蒙共和國下編）。至一九一二年，俄人煽動外蒙獨立以來，俄人雖口勸蒙人准漢族農民續留外蒙耕作，惟因不堪其政治之虐待與經濟之剝削，加以自西比利亞遷入之俄籍移民日漸增多，故漢族農民乃相率出境，多年之慘淡經營，至此遂付諸東流，曷勝痛惜。以上所論，僅就外蒙農業所受政治影響，略為敍述而已。至於外蒙農業之地理基礎如何，我人亦應知其梗概。外蒙各區年均雨量，較內蒙各省平均量為低，如庫倫年均雨量為十吋（約二五〇公厘），以視張家口為十四吋（約三五〇公厘），僅及三分之二強。其各地之年均氣溫又均在冰點以下，如庫倫為 -2.9°C （又有計為 -1.3°C 度者），烏里雅蘇台為 -0.2°C ，科布多為 -1.9°C 。外蒙之生長期亦特短；如庫倫平均氣溫在 $10^{\circ}\text{C}(50^{\circ}\text{F}.)$ 至 $20^{\circ}\text{C}(60^{\circ}\text{F}.)$ 之間數僅七、八、九三個月，在 $20^{\circ}\text{C}(68^{\circ}\text{F}.)$ 以上者無（見附蒙古氣候紀錄表）。若與平均氣溫高出 20°C 長有四個月之久的張家口相比又有天壤之別。耐寒小麥所需之最低氣溫為 $20^{\circ}\text{C}(68^{\circ}\text{F}.)$ ，最短生長期

135 天無怪外蒙之種植普通小麥類多失敗。是以在外蒙不發展農業則已，苟欲發展，除種植比小麥更能耐乾與耐寒之作物外，絕無成功之理。要之，麥類唯大麥、雀麥、燕麥、莜麥及谷黍等當稱合宜，此外祇可種土豆、山芋、蕃薯、甜菜、蘿蔔等種根作物。外蒙農業不獨作物最易氣候之限制，即其可耕之面積亦不逮內蒙各省之廣大。外蒙可耕之地，因雨水與土壤之約制，多限於若干有灌溉之狹小河谷平原間，即庫倫、恰克圖間之鄂爾渾河、拜塔里克河（在庫倫至烏里雅蘇台途中烏塔音之西），唐努山北烏梁海盆地中之烏魯克木河，及山南科布多盆地中之帖斯河與科布多河諸河畔一帶，且不若內蒙之歸綏、凌夏諸平原之廣大而又肥腴。惟外蒙農耕地理之基礎，雖至薄弱，但其可耕地之大部分，則尙未墾殖。是以外蒙農業發展，在某種限度內，仍有希望，況穀物又為本地蒙人需要最殷之物乎？為此一點，中蒙政治關係之恢復，實為至所急切之事也。

第四節 蒙古農牧業合作之急需

蒙古可耕之面積有限，氣候酷寒，雨量稀少，故非提倡水利，播種耐寒作物不能收效。蒙古農業

之將來，固難抱樂觀，然就整個蒙古之地理環境與其經濟之發展而論，農業却爲發展蒙古牧畜業之必需副業，兩者已有不可缺一之勢。蒙古自然環境既非理想中之優美牧場（見本章第一節），又非最適合之農地（見本章第二節），故專作農耕或牧畜之單獨發展皆非所宜。在此種情形之下，農牧合作之功用焉在？所謂農牧合作又稱農牧提攜，即農牧兼顧之混合農制（Tuped Farming）是也。茲將農牧二者互相倚依之關係略述於下：

蒙古自然草野景觀，有極大之季節性，故在冬季餽養牲畜，爲發展蒙古牧畜業之先決問題。草料之供給，及牲畜之禦寒設備，既不能不唯定居農業是賴，則農業爲促進蒙古牧業所必需，乃成當然之事。現在蒙古所能種植之作物，多限於耐乾耐寒之穀類與根生作物（root crops）。此種出產，如大麥、雀麥、莜麥、甜菜、菜子、土豆、蕷芋等，除作食糧及製油、製糖之工業原料外，都是牲畜之最佳飼料。加之此種不能種植耐乾耐寒之穀類與根生作物之草野，尚可以種植乾草（hay）。據俄國學者調查，蒙古僅須培育草類以備冬季之飼料，即可支持至少五倍現有之牲畜數目，若採用可以爲飼料之作物，如紫花苜蓿（Lucern）、雀麥、大麥之類，則可增加十倍之多。又梅斯基氏（Maiski）估計，

每俄畝蒙古草野，平均可產草料八十布特（Pog，每布特約等於三十六磅）若吾人僅將五十萬俄畝蒙地專用於種草，每年可得草料四千萬布特，足供給牛類六千萬頭之冬季飼料，故我人如能一方維持蒙古自然牧場，一方發展蒙古旱農，對於蒙古經濟，極為有利。每當夏季草芥茂盛之際，使馬牛就食於廣大之草原上，使山羊綿羊就食於青綠之山坡，至冬季則設有欄廄以資蔽護，並儲備食品以爲飼養，於是牧畜財產，不但可以維持，而且可以與年增加。所產肉乳皮毛，除供本地居民食衣外，必有大量剩餘可供輸出，甚或使中國全部人民食衣之源，大改厥觀。如是，牛乳奶品可與米麥茶同食，羊肉牛脯可與豬肉同食，羊毛皮貨可與棉絲同服，比之漢農蒙牧分別進行之不能自給，與不合作同歸失敗之情勢，其利害之差，何啻霄壤。是以爲蒙古全盤經濟之先決問題也。

第八章 蒙古工商業發展問題

蒙古人向重遊牧，輕工商，故其日用所需，多賴外界之輸入，結果蒙古乃成一進出口貿易維持之區。蒙古以其家畜皮毛等原料向外間交換茶、麵、布疋、雜貨、首飾等日常用品。一切交易與運輸，盡由外人（指漢族與俄人等）經營之，是以蒙古人除牧畜與製造毛氈、及奶油、奶餅、奶酪、奶酒等奶品等外，別無工作可言，更無所謂近代工商業。惟蒙古地曠人稀，草原出產甚富，加之其位置又甚重要，故爲日俄兩國所垂涎。蒙古出產在我國出口貿易上，在世界市場上已有相當重要，其工商業之前途如何，一定至爲國人所欲知，茲特作分析的研究如次，以供國人之參攷。

第一節 蒙古工業發展之基礎及問題

(甲) 蒙古工業發展之基礎 近代工業發展之必要條件匪一，除有充足資本，妥善組織與合

格技能外，人工、燃料及銷場都是基本問題。若缺其一，工業即難發展順利，無原料即無從製造，無燃料即無製造動力，無人工，機械即無以控其動止，無銷場貨品則無出路，而工業因之不能進行發展，其相互關係之密切，其理論至明，無待贅解。而支配一地之自然富源、生產原料、與燃料等富源及影響人工供給與貨物之銷場者，亦莫過於地理。如地勢之高下，土質之肥瘠，氣候之適宜性，居民之成分，人口之密度及分佈，交通之便利，位置之關係，市場之遠近等，皆為地理要素也。今蒙古全部為一內地高原，大部廣平，處於冷溫帶間，具大陸氣候，雨水缺乏，蒸發強烈，日光充足，西北風甚厲。由於此等綜合的影響，蒙古乃成一大自然草野，而有馬、牛、羊、駱駝等家畜甚多。現今蒙古主要家畜之數目，共計不下數千萬頭之多，故牧產特富。蒙古地家畜野獸之皮毛（包括駝絨、羊毛、羊皮、牛皮及狐皮、陸鶴等）已為我國主要出口貨物之一，在世界的商場上亦佔重要地位。羊毛、駝毛、為毛織業之原料。其與牧畜有關之工業，如製乳及奶品業、屠宰及肉食工業、製革業、及其相關之出品脂肪、腸子、骨血等，皆為工業之原料。是以就原料一方觀之，凡與牧畜有關之工業原料之供給在蒙古已不成問題，況毛織製革與製乳等業，與蒙人唯一的家庭工業又多融合，故定可收駕輕就熟之效。燃料供給，在

表面觀之，因樹木稀少，一般蒙人早感燃料缺乏之苦，故迄今蒙人多以獸糞爲其主要火材供給物。但據調查，蒙古對於燃料，並不似一般人想像之缺乏，其西北部之薩彥及阿爾泰諸山地一帶，有原生針葉樹林非常稠密，與西比利亞大森林相接不斷，松柏樺楊俱全尚未採伐，其他沿邊的煤田亦屬不少。已發現者，以綏遠大青山煤田爲主要。此外如準噶爾盆地瑪納斯之南及古城（奇台）之東，亦有無烟煤田發現，況鄰近地方，如山西之大同，察省之下花園一帶，都有距地面不深而採用極便之煤田。此外甘肅新疆復有若干油田尙待開發。至於水力之缺乏，亦有自然之補救。蓋恆久盛行之西北風，可用於發動電風車，將來工業區域如能選擇得當，決不因燃料缺乏而致失敗，則可敢斷言也。他如人口及市場二問題，表面觀之，似亦不無困難，如蒙古金鑛素著，久爲俄人所垂涎，惟因工人缺乏，不能如願開採。如清末（一八九六年）俄人葛洛特氏（Von Grote）在恰克圖東南伊羅河畔（Yero R.）開辦之金鑛，所需工人須自華北招募。若內地向蒙古移民年有增加，則此問題當不難解決。蒙古原料出產區與消費區，就地理觀之，相處至近。中國如能善用地利，發展蒙古工業，祇此一點，足可使中國與遠西國家在東方之市場形爲一有利之競爭者。日本在遠東之工商業，與

歐美相較進步至速，斯即此種自然優勢之明證。蒙古產品決無過剩之虞。現張家口與天津有簡捷鐵路可與海外各埠相聯絡。發展與蒙古牧畜業有關之各種工業，雖不乏其他自然障礙，但其便利亦屬不少。如蒙古長時期之冬寒夏暑，固足以阻撓實業之發展，然其較烈之日光，乾燥之空氣，及長時期之寒冷，皆可大加利用。蓋乾燥與寒冷，都是利於保存物品的氣候。如一年中，牛肉、牛乳、奶品等，僅藉自然之冬寒，便至少可保存四月之久，已不需冷藏機器等設備，即可輸往人口稠密之消耗區矣。羊毛牛皮等，經刷洗後，即可用夏季日光乾燥之，無復其他特別烘焙之費用。在牧畜工商業已有大規模之發展時，凡此種種，皆為其最大節省之點。此等自然便利之增加，可與工商業發展成正比例。蒙古高原大部分為一內陸流域盆地區（*inland drainage basins*），其內地湖泊與乾涸湖地多含有巨量鹽鹼，為洗滌獸皮、獸腸、製革、保藏肉品等所必需之重要原料，而為他地發展有關牧畜之各種工業，所不易得者。具有這樣的適合工業地理基礎，蒙古工業是極有希望的。近年內蒙牧畜地帶內有毛織、皮貨、屠宰、牛乳等與牧畜有關之工業的逐漸發達，其故不外乎：（一）現在自內地各處來此之移民日多，人工之供給甚易。（二）內地各處對於此種出產之需要甚大，其銷場近在咫尺。

(三) 國外銷場日見增多，剩餘貨物銷路甚廣。有此數因，將來上列各種工業之發達，可操左券。

(乙) 各種主要工業之可能及問題。

(一) 毛織業 蒙古有絲羊、駱駝、山羊等毛絨牲畜數目甚多。雖每隻羊產毛量年均不過一觔，僅及歐西羊產毛量八分之一，但蒙古每年毛絨總產量却甚可觀，故每年出口之毛絨數量亦甚大。故商人常稱蒙古之毛絨出產爲「無限」，言其出產之多也。是以蒙古苟欲發展毛絨工業，其毛絨原料之供給，絕無不足之危險。惟蒙古所產之毛絨，大都品質粗劣，纖維頗短，乏光潤柔軟性，用於紡織上並不十分適宜。現我國出口之毛絨，共分三等，上等毛謂之全梳毛 (combing Wool)，中等毛謂之半梳毛 (semi-combing Wool)，下等毛謂之填裝毛 (filling Wool)。前二者多產自甘青兩省，故又稱之爲「西寧毛」。因西寧爲其收集中心，故名之。後者則幾盡產於蒙古各地，故又稱之爲「蒙古毛」。蒙古毛較西寧毛纖維短粗而硬乏彈性，底絨 (under-wool) 亦粗且少。故運往歐西之蒙古毛在紡織上多用以紡作緯線 (woof) 用，不作經綫 (warp) 用。祇可以用以紡織粗毛織品如氈毯等，而不能用以紡織襯衣 (underwear) 等細毛貨也。西寧毛之所以優於蒙古毛者，多由於產

地環境之不同。甘青山地一帶，風土之變化，實較蒙古高原者為多。甘青之地勢，多合高山廣谷而成，溼氣亦較蒙古為重，且在終年不同之季節中，草類乃發現于或高或低之山坡間，故甘青之牧業，頗與歐洲阿爾卑斯之高山遊牧（Transhumance）相似。不特此也，甘青諸山以山巔終年積雪，常給水不斷，遂使草地豐美，而又存在較久。蒙古高原降雨僅有一季，長草亦在此際，故在一年中，畜類有大部分時期，是恃殘餘枯草及自吸其本身脂肪以為生（見前本書農牧業一章）。「西寧毛」之所以高出蒙古者，更有其他原因，蓋甘省之漢回及青海之唐古特人（Tangut）皆以半牧半農為生活，牧畜農作互相輔助，在冬季彼等對於牧畜設有柵欄，儲有草秣，故無飢寒之虞，因牧畜得法，畜產品質故甚優美。由是以觀，苟欲利用蒙古出產之毛絨以發展毛絨工業，其問題既在質而不在量，所以首先應改良其毛絨之品質。至於改良蒙古毛絨品質之密訣，則不外採行混農制（見前章）以改善牧畜生活，及輸入優良畜種使之與業古牲畜交配，藉得一最適合蒙古環境之新畜種。如此不獨改善其畜產品質，其產量亦必隨之加增。果如此行，則將來蒙古毛絨工業所需原料之質量問題，必即俱告解決矣。

(1) 製乳業 | 蒙古全境牛之頭數不下數百萬。但其所產牛乳僅用以供數十萬之蒙族牧者之需要而已。牛在蒙古除爲牛奶及各種奶品之來源外，仍多用於力役。邇來雖有少數歐西企業者，創設製乳牧場 (*dairy farm*)，惟規模頗小，成績無甚可觀。蒙古母牛非屬乳牛種 (*milking cow*)，其每日之平均產量僅有一磅又半以至三磅，產乳時期自五月以至十月，每頭年產平均自八百至九百磅（或三百六十至四百公觔），故僅及歐美乳牛產量十分之一。惟蒙古牛乳之產量雖奇少，但乳中所含之脂肪却甚富。據察哈爾牛乳公司測驗結果，在五六兩月（產乳期之首二月）爲百分之四至五，至七八兩月增至百分之五又半，至八月與十月中旬又至增百分之六，至十月下旬與十一月中竟增至百分之七或八。蒙古牛乳之富美，又由其製成之牛油見之。蒙古牛油含脂肪質百分之九十九，其水分之百分比爲一，而尋常牛油所含脂肪僅百分之八十四至八十八，水分則爲百分之十二至十四。據俄專家精密研究蒙古牛乳之結果，又知其中包含有益礦質自百分之〇·七二五至〇·八二五，而其羊乳有百分之〇·九二五，此數字與西方之牛乳相較，當爲巨數。據云：此等礦質之存在，能使蒙古牛乳有製造高尚如瑞士牛酪 (*Swiss cheese*) 之可能。由此觀之，蒙古牛

每頭產乳能力之小，殊可以本地牛數之多，及牛乳含脂百分比之高補救之。有偌大之牛乳產量，縱大規模發展製乳業及製造各種之奶品，亦無牛乳短少之虞。況蒙古牛每頭產乳能力之小，皆可以採行混農制，改良牧畜及輸入乳牛畜種與之交配增進之。是以蒙古製乳工業，就其原材之供給一點觀之，確具有發展之厚望。然其成功仍恃市場之可能性為斷，因奶品銷場，在今之中國視之，尙呈暗淡，有多待提倡之必要。蓋牛奶及奶品尙未為遠東人士之主要食品，欲使蒙古所產乳品能在歐西有市場亦殊不易。因歐西各國久有製乳業之歷史，當然非蒙古能與之競爭，況歐西人士對蒙古出產者，仍存有不潔之錯誤印像，即廉價售之，恐亦未必歡迎。漢族對於牛乳奶品雖不甚習慣，但飲食歐化者日多，況僑居我國需用牛乳品之歐美人士為數不下數十萬衆，每年消耗之奶品為數甚巨，除各地出產之少數鮮乳外，其他奶品概由國外輸入。若細查我國入口貨品罐頭牛乳及各種奶品，年值數百萬兩。黃油大部來自澳洲與北美及西比利亞，牛酪則幾全部來自歐美，尤以瑞士為最，祇此事實，已足證明蒙古製乳工業之最有希望也。故具有遠見之華洋企業者，已設立若干製乳牧業實驗區場所，製造黃油等奶品，如一九二一年有王某與蒙古王公在察南合組一製乳牧場及一

黃油製造公司。其先僅有母牛二百頭，是年冬則增至四百頭，同年十二月即出產黃油八百磅，得純利三千元。在短小時期中竟獲厚利，乃於一九二二年擴大組織，加入外商資本成立公司兩所，一曰惠蒙公司，一曰白塔林斯提芬公司（Batourin Steffen and Co.）加設製乳牧場九所，共佔面積六千公里，養牛二萬四千頭，其營業清賬迄未公佈，然其獲利必厚，概可斷言。因蒙古內地牛乳每觔僅值二分，以乳十九觔即可製成黃油一磅，牛酪半磅，製成之黃油每磅可售至八角，而牛酪則值一角二分，以此種數字為根據，即可知其利益總在百分之百以上。由此以觀，此項工業發展之機會實大。近數年來蒙古黃油經恰克圖運至俄國者年約數萬布特（Pood 俄觔每 Pood 約計三十六磅），經海拉爾出口者每年亦有數萬布特，送往倫敦市場之蒙古黃油樣品，已受熱烈之贊揚。蒙古黃油在世界市場中，常稱為「廚房黃油」（Kitchen Butter），其得名並非以其質劣，實因其價廉也。

(三) 廉業 蒙古牧畜之目的除以上所述者外，尚有多端。皮可製革，骨則製器具、玩物、裝飾品、作肥田粉、煮膠質等，腸則製弦，血則作漆料，脂肪則製蠟燭，作肥皂及各種其他油質物品。用途之廣，不勝枚舉，如能一一利用之，可以興辦若干種類之工業。惟屠宰業與毛織業及製乳業對於牧畜

之關係各不相同。毛織及製乳兩種工業所需之原料，皆可謂爲牧畜之出產，其發展對於其牲畜並無若何不利之處。惟屠宰業則大不然，發展屠宰業，即宰殺牧養之牲畜，每年屠宰之獸數若超過其增加率，必損及牧畜之本身，將有宰殺淨絕之危險。假使欲大規模發展蒙古之屠宰業，我人對於所宰殺牲畜之生育率，死亡率，及增加率，首應注意之。據俄人調查，蒙古牛類每年之生育率爲百分之三十三・三，死亡率爲百分之二十二，計每年淨增爲百分之十一・三。羊類每年之生育率爲百分之三十九，死亡率爲百分之二十一，計每年淨增爲百分之十八。若將蕃息之狀況，加以改良，獸種加以選擇，冬季予以柵欄之掩護及草料之預備，則增加率當可較大。惟在現狀之下，每年屠宰之牛羊，平均如超過其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八・三，則蒙古之牧畜業殊難維持，故盲然屠殺，不知限制，結果必無異於殺雞求卵也。

蒙古公牛(♂)體大且肥，其肉質味亦佳，七八歲之公牛，死重每頭平均多在四百餘磅以上，每頭斬後所出脂肪，亦在十至十二磅之多。蒙古羊亦適於屠宰業之發展，出肉多而味亦美，每隻出肉約四、五十磅。近數年來，每年皆有巨量蒙古羊肉運往日本及歐美各國。蒙古羊皆有肥大之尾，重約

十餘磅，故每隻出產之脂肪約佔其死重之百分之二十。我國除蒙古及西北諸省區外，其他各省產牛羊稀少，肉食缺乏。據俄國關稅統計，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間，自蒙古輸入之牛羊，達六萬三千頭，一九一六年爲十七萬五千頭，一九一七年則爲十萬頭。此項肉食大部運至俄屬遠東諸省，蓋其地牛類之舉育甚少也。（至於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七年間，英俄出口公司自我滿蒙每年運出之牛羊屍體詳數，可參閱拙著英文中國西北經濟地理）他如國際公司（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自綏遠運往海外之牛羊屍體，每年率在二十萬隻以上。自上述諸片段之統計斷言之，蒙古確有多數之牛羊，足以大規模啓發屠宰事業。況我國他省大部人口稠密，土地大都供於農事，牛羊稀少，全國人口總數達四百餘兆，對於肉食確有巨量之需要。其市場無須海外求之，斷無供過於求之虞。

（四）皮毛業 蒙古每年出產的獸皮很多，現在多屬原料輸出，運銷歐西各實業國家以製造各種的皮貨，消耗於國內者爲量亦大，惟迄今蒙古本地尙未聞有何新皮毛工業之創設，土法製造皮貨者雖已不少，但待大規模興辦之機會仍在。茲將舉辦蒙古皮毛工業應注意之點列下，以資參考。

考。蒙古皮毛就品質言，可大別爲粗毛皮與細毛皮兩種，就產地來源言，可分爲北路貨西路貨兩類。所謂粗毛皮者，乃指山羊皮、綿羊皮、牛皮及馬皮等而言，所謂細毛皮者則包括羔皮、小羊皮、狐皮、狸皮、狼皮、松鼠皮、豹皮、陸獺皮等。二者已成我國十大出口貨物之一，在市場上羊皮又常按其來源分爲韃皮與屠皮兩類。前者爲蒙人所牧放而出產者，後者則爲移民所舉育而屠斬者。韃皮價格高於屠皮，因出產之季節不同，故其品質有優劣之差。韃皮多在冬末春初牲畜皮毛最優之際出產者，屠皮則產於秋冬之交，該時畜獸雖最爲肥大，但其皮毛則最下也。牛皮則又分爲北路貨與西路貨兩種。北路貨者乃指自張家口以北所產者，西路貨者則指自張家口以西所產者。西路牛皮之品質及重量均較北路者爲優良。例如西路牛皮之平均重量約自十七至十八觔，而北路牛皮則僅十三至十四觔而已。西路牛皮品質佳良之原因，大部爲其地理環境優越所致。蓋西路牛皮多來自地土肥美農業較重要之地域，如歸綏平原、後套平原、寧夏沃野及甘青兩省之山間盆地與谷底平原。此等地方之牧畜業，大都奠基於農業之上，不若察北之特重牧畜。而寧夏沃野所產灘羊皮之特別馳名，亦因該處草地富美，飼料不缺，故使其生長之毛細而長，底絨亦柔軟而厚，富有光澤而輕暖，故其價

值與狐皮等。是以欲使蒙古發展毛皮工業，採行混農制實爲改良蒙古皮毛品質之急務。

第一二節 蒙古商業之基礎及問題

(甲)蒙古商業之性質及其主要之進出口貨
蒙古全境，不拘內外，不分東西，其出產之貨物，就性質言，皆多少相若，居民所從事之職業相若，所消費之貨品相若，所用之貿易法相若。故迄今蒙古仍爲一不能自給之大牧畜地域，端賴進出口貿易以存在。蒙古商業以實物交換或信用貿易佔其大部分，駝隊商往來各地，收集其畜產運輸出口，並自他地運入製造品售與蒙人。蒙古商號經營之主要出口貨物多爲馬、牛、山羊、綿羊、駱駝及其產品，如羊毛、駝絨、羊皮等。此外如各種細皮毛（如狐皮、陸獺、松鼠皮等）及鹽鹹、大黃、麻黃、甘草、蘑菇、蘇離草（作草帽辯用者）、羚羊角等，亦蒙古之重要出產。近年蒙古出產之黃油，牛羊肉食，亦年有增加。進口貨以磚茶、布疋、鐵器、雜貨及用具等爲主要。蒙古商業之發展，確有鞏固之基礎。惟商人多祇知注及目前利益，置將來於不顧，殊有糾正之必要，否則蒙古富源在不久的將來，恐將有陷於絕境之危險。如甘草與麻黃兩種藥材，向由我國藥

業大量採用。甘草大多來自鄂爾多斯一隅，產量每年約在五百萬擔以上，不但在國內消費甚大，並且為我國之主要出口貨之一。麻黃自民國十五年以來，在西藥中亦佔重要之地位，自是年八月起，麻黃已成我國出口品之一，國外對於蒙地所產麻黃之需要，每年似有極速之增加，故此項植物已為蒙古重要商品之一。惟以上兩種藥材，皆係用其根部，故各地藥商每至春季，皆派有搜集藥材之代理人分往蒙古各地。各代理人又有若干採掘甘草麻黃根之工人附隨之。如每年春季陝西北部居民移往鄂爾多斯地域，以作挖掘甘草之工人，數在八千以上，至秋季始返，各有明顯之收穫，殊不知此種廣泛採掘，若不予以限制，必有竭絕之虞。因自春至秋採掘之時，正為植物生長之際，去葉掘根，滋生無從，長此以往，此種珍貴藥材，必有絕種之一日。是以為維持蒙古此種特殊有價值之植物計，與發展蒙古最有希望之貿易計，此項植物富源實有保護培植之必要。他如蒙古出口之獸皮年約有百萬張，數目可謂極多。若僅為目前利益計，祇知輸出而不改善牧畜，使其繁殖能力增加，倘每年其一屠宰之數目，超過其增加率，則蒙古基本牧畜富源之告竭，定可指日而待。況年來外洋商人又高價向我購取羔皮（為胎中羔皮），一刀兩命，貽害蒙古牧畜業及與牧畜業有關之一切工

商業至巨，深望政府及地方當局應急起制止之。蒙古既有天賦之畜產商業基礎，若不知作長期合理的發展與維護，祇爲一時的小利，而作漫無限制的毀壞，豈不可惜。

(乙) 貿易方法及其問題

蒙古各大城鎮在滿清已有銀行幣制之設備。如庫倫、恰克圖等地，皆有大清銀行、道勝銀行 (The Russo-Asiatic Bank) 等所流通之貨幣，除我國銀錠、金錠、銀元鈔票外，尙有俄國盧布、金洋、金票等。外蒙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已自有鑄幣，名「圖克瑞克」 (Tukhrik)，並自印紙鈔，以助流通。近年除俄人與蒙人合辦有蒙古銀行外，外蒙政府又發行紙幣四種：一元者爲豬票，上繪豬形；五元者爲羊票，上繪羊形；十元者爲牛票，上繪牛形；五十元者爲馬票，上繪馬形，以助流通。年來我國法幣雖已逐漸深入內蒙古省，但在各偏僻地方，大部仍以貨易貨爲其交易之主要方法。代幣之貨，各地頗不相同，如外蒙以磚茶爲主，內蒙則以綠茶爲最。青海柴達木蒙人除以茶葉外，又以靴履爲其貨幣單位。蒙人所需之食料，及其他製造品，固爲終年不可或缺，但蒙人之畜產，則爲秋後一季之產物。夏季青草豐盛，爲牧畜發育期，秋後天氣轉寒，爲牲畜長毛絨期，故蒙古牲畜及皮毛獸肉等之出口，多在秋冬以後，故蒙古各地，多通行以信用爲根據之實物貿易。此種制度乃

由蒙古之地理環境所造成，在幣制未普及統一以前，或仍爲最宜之貿易方法。如現今綏新間之貿易，新疆三兩三之銀鈔，只值實銀一兩。若攜帶現銀，必有虧耗，或遭路劫之危險，反不若帶貨物爲平安也。在現行制之下，新疆值紙鈔一兩之貨物，運至歸綏，往往可值現銀一兩云。惟蒙古之交易，手續繁冗，各種各等代理人與經紀人，皆爲其必要之居間人。以進出口業之全部樞紐，乃操於彼等手中，故貿易遂缺乏直接性，其不能適應現代社會之需要，又爲當然之事。蓋出口進口交易須經過許多惟利是圖之經紀人之手，結果貨物價不拘爲出口原料抑進口熟貨，往往增到原價之百倍或二百倍。蒙古之「以貨易貨」貿易，並非有某貨可換某貨之通盤固定的規定，每次都須現估價，以後再按價對換清算之。故買賣一種貨物，勢非作兩次估價不可。因之，蒙古商業流通及經濟發展俱大受阻礙。所以此種陳腐制度，殊急應剷除，而採用現代直接貿易法以代之。惟欲實行直接貿易，必須首先統一法幣，以充交易之媒介。在蒙古盟旗封建制度之下，蒙古民衆並無貿易自由。如有一蒙人急欲出賣一種牲畜，但彼如知其酋長亦擬售賣此種牲畜，則彼即不敢爭先出售，否則亦須納以小賄始得垂恕而有先售之便利。尤有甚於此者，即蒙古在以信用爲根據之實物交易制之下，尚有自清

季相沿下來之「旗長保證信用實物交易」(Hoshun Credit System) 之陋制。所謂「旗長保證信用實物交易」者，即華商與蒙人貿易須直接與旗長交涉，而以旗長居間作擔保人。此種交易法之由來，乃因旗長每年須向清廷政府繳納貢銀若干兩而起，故旗長常先自華商借取之而以准許華商經營其全旗蒙衆畜產之權利為條件。此種辦法對於蒙衆常甚不利。如華商貸予旗長之債額，按該旗人口攤派，每人須派銀六兩到次年則每人須以毛絨百磅償付之，其利率約合 66%。如貸出磚茶一塊，至次年即須償以一歲老之羊羔一頭，如貸出至第三年則須償以一隻二歲老之羊羔，其利率合 40-100%，由此觀之，蒙衆受旗長與華商非法剝削如是之甚，其生活焉能不日見窘困。

(丙) 稅卡阻礙 近來蒙古貿易之令人裹足不前者，以稅卡為要因。外蒙保護關稅壁壘與內蒙各地苛捐雜稅之徵收，致使蒙古貿易一落千丈。外蒙自二次叛我獨立宣布共和以來，遍設稅卡，提高關稅，對於普通貨物值百抽六，煙草加倍，奢侈品則抽 12% 至 24%，對於來自內地各省之貨徵收尤苛。且其出入貨物，均是按照庫倫貨價估計，是以近來除俄商外，其他各國幾無一能與之通商。

者，遂促成外蒙貿易陷於俄商包辦情狀，而受損害最厲者則爲漢族商人。內蒙亦各地稅卡密佈，稅率奇重，有爲地方官吏所設者，有爲蒙人所徵者，在商路之隘口或盟旗省縣交界之處，皆可見之。如在阿拉善東北之三德廟(Shande Miao)、圖口門廟(Tukhomen-Sumo or Tukhomen Miao)等地，凡經過該地之商隊，每隻駱駝須納水草捐銀二錢，合洋二角八分之多。三德廟位於包頭與額濟納之間，爲蒙商往來綏新所必經之道，圖口門廟位於綏寧交界之處，爲綏寧、甘青隊商必經之地。是以往來之商人，無一得以逃避此項水草捐費者。據云昔日綏新間之隊商，往返原取甘肅大道，後因甘肅官吏沿途遍設稅卡，橫徵暴斂，隊商爲避免此類苛徵計，乃多繞道來往。繞道之途徑，爲偏北經行沙漠之一路線，沿途艱苦，又欠安全，其因此而受損失與喪生者，不知凡幾，此誠所謂苛政猛於虎也。民國二十三年蒙政委員會成立後，德王又決定在白靈廟加徵水草捐，由每駝一隻原徵二角，現增至一元，並另添駝貨一擔抽二元之新稅，致召綏新隊商之怨憤，而生綏蒙政治之紛爭。綏蒙商務之大受打擊，固在意料中。惟蒙漢因此稅爭執，致傷情感，且永留深刻之裂痕，誠憾事也。苟將來欲繁榮蒙古貿易，則剷除苛捐雜稅，實爲最前之急務。

(丁) 運輸方法及問題一(運輸工具及其比較)。蒙古現有之運輸工具，就其性質言之，可分爲舊法與新法兩類。前者包有獸運、車運、與船運三種，後者乃指汽車與火車兩種言。新法之運輸雖已引進，汽車公路年有增加，鐵路軌道亦正計劃延長，即綏寧間黃河中之汽船，亦已在試航中。但就蒙古全部觀之，舊法之運輸，仍甚普遍，而駝隊仍爲運輸之要具。茲將各種運輸之特性、用途、分配及其問題述之於下，以資比較：

(1) 獸運 獸運之中，有以駱駝者，有以驢驥及馬載重或拖運者（包括車運），總稱蒙古運輸商隊（The Mongolian Caravans），迄今蒙古一般貨運及客運，莫不利賴之。每一獸運商隊輒包含畜獸盈千，如驃馬牛駝等是。商隊復分爲若干組，每組有獸十五至二十，而有御者一人。牲畜職有所專用，有定期，分配極爲適當。馬驃雖有時用諸載貨，但大都用於騎乘，牛用於挽車，而駝則載貨與乘騎兼用。牛馬多用於夏秋，蓋是時水草到處可見，飼料無憂，至冬季則多改用駱駝，因其能不飲不食而繼續工作十至十五日，故是時僅用此獸。商隊多於薄暮及夜間旅行，俾獸畜可在日中覓食，且夏間如是，更可避免中暑。惟此種商隊多載重有限，動作遲緩，難準時交遞及確保貨物安全，故除

在一定距離地方外，不能作有商業價值之長途運輸。如張家口與庫倫相去三千餘里，駝行需時三十日至五十日不等，而牛車需時倍之，每一駱駝平均僅能載重四百觔，運費每觔平均爲一角，是以用駝運至庫倫，則貨價必因運費而增至原價百倍至二百倍之多。綏新間道途之寥遠，比張庫間約加一倍，需時亦倍之一。獸所馳物價，常不足人獸沿途之消耗，故更乏運輸之利。駝運爲獸運之中最儉省者，僅等獸車運費二分之一，驛馬運費五分之一。駝運既已無長途運輸之利，其他獸運則更不能論及矣。觀此可知我國年經平綏鐵路輸出之畜產品以來自察綏爲最多，來自寧、甘、青者則甚少，來自外蒙與新疆者則幾等無有。故外蒙與新疆二區進口貨品之盡爲俄國把持，使我國貨毫無地位者，並非盡由政治之變遷，而運輸之關係亦甚大也。故將來隊商運輸縱能存在，亦僅限於短距離之內而已。

(2) 鐵路運輸之急需及急應建設之幹線 蒙古商隊運輸失敗之原因，乃在獸運動太慢，不能勝任廣遠之商運事業，而非貨物缺乏，既如上述。故蒙古欲克服此距離上之困難，祇有引用鐵路與汽車兩種新式運輸之建設。二者中，尤以鐵路最爲有效，蓋其運行敏捷，準時開駛，運貨低廉，而

貨物又能保險安全。且新開地之經濟發展，以有恃於鐵路運輸者居多，如西比利亞鐵路（Trans-Siberian Rly.）對於俄屬遠東，中亞鐵路（Central Asiatic Rly.）對於中亞，太平洋鐵路（Canadian Pacific Rly.）對於坎拿大，我國東北諸鐵路對於東三省，皆其明證也。蒙古地勢廣平，大部具有自然路基之礎石，極便軌道之敷設。如將來鐵路大通，其對於蒙古商業及我整個國家政治，均關係極其重大。現就平綏路言，該路自民國十二年延至包頭以來，內蒙各省一帶之經濟地位，已爲之大變。目下自天津出口之蒙古及我西北之貨品，莫不賴平綏鐵路運轉之功。該路對於我移民西北及鞏固國防之重要，盡人皆知。由此以觀，平綏路之延長，誠爲我國當前最急需之一運輸路線也。查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政府曾與一比國建設公司（The Société Belge Denterprises En Chine.）簽訂借款合同，凡四百萬法郎以作延長該路至寧夏之用。自包頭至寧夏，約有一千二百里，除少數之低谷外，地勢大部平坦。此包寧一段，乃沿黃河左岸，經後套平原，直達寧夏沃野，更遠之延長綫亦曾計及，自寧夏過中衛以至皋蘭（蘭州），長又六百里；自寧夏至中衛一段，爲富庶平原。雖自中衛以至皋蘭，地勢較爲崎嶇，但猶不及計劃中隴海路綫寶鷄皋蘭一段所感困難之一半。雖隴海與平綏之延

至皋蘭一綫，均爲經營我西北之運輸幹脈，然就建築觀之，確有難易之不同。蓋寶鷄皋蘭間，至少須遇三處阻礙：（一）寶鷄天水間之渭河峽谷，（二）渭源臨洮（狄道）間及（三）臨洮皋蘭間六盤山所形成之二嶺脊是也。是以自地理觀之，平綏鐵路延長皋蘭，確佔絕對之最優勢。現在中央政府對隴海一綫既已改變計劃，決自寶鷄改入四川成都，已暫放棄寶鷄至皋蘭一段之主張。綏遠當局近感察綏問題日益緊張，又正式建議，趕修包寧段之延長綫，以應現勢之急需，與利用天賦之自然便利，深望中央當局詳加攷慮，促其實現，如能早日完成，尤爲內蒙綏寧二省之福利。若一旦已達皋蘭，則西向延長至新疆之綫，亦必可指日完成，蓋新省舊道路基大部平坦整齊，頗易敷軌故也。新疆既達，則西蒙鞏固，西蒙鞏固，則恢復外蒙必易。外蒙收回後，政府爲統一蒙古政權及鞏固我國蒙古一帶之國防計，應趕速完成清末所計劃之張庫鐵路（長約三千里），如能再向北經恰克圖延至上烏丁斯克，以與西比利亞大鐵路相連綴，則遠東與西歐之交通，不過十日路程矣。此二幹綫完成，對於蒙古商業狀況，必有大變化。其自然富源之開發，其廣大腹地之殖民，均易于爲力矣。因此種經濟之結合，蒙古與中央在政治上與文化上之關係必變爲密切。除此兩幹綫外，尚有距離較短小，但

具有同樣需要之路線，即張家口至多倫一綫。察省當局在民國十七年時，已有舉債修築張多鐵路之議決，惜未實行。現日本則有將錦朝綫延至多倫之計劃，至承德段業已完成。自察北失守以來，察北商業已盡爲日本所控制。將來察北收復後，日在軍事上商業上，張多線實有興築之必要。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蘇聯在外蒙之行動，亦極積極。如決以二千萬盧布經營外蒙之交通，即其一端。其初步計劃，爲先建築一鐵路，由烏丁斯克經恰克圖以達庫倫，使外蒙之重心，與西比利亞相連綴。他如興修由庫倫至烏里雅蘇台間（計長兩千四百里），由烏里雅蘇台至科布多（計長一千公里）由科布多至大貝斯台（計長五百里），以伸至新疆邊界等線，亦均在考慮中。一九三五年蘇聯鑑於遠東形勢之緊張，乃開軍事長官會議於伊爾庫次克（Irkutsk）決定趕築數綫，使外蒙與中亞與西比利亞各重鎮得以連貫。據其計劃：（一）自新西比利亞（Novo-Siberisk）至塞米拍拉丁斯克（Semipalatinsk）之阿爾泰鐵路（Altai Aya Ry.）加築雙軌，長約一千七百公里，（二）自塔什干（Tashkent）至奧倫堡（Orenburg）之中亞鐵路（C.A.Ry.）加築雙軌，長約二千公里，（三）自烏丁斯克（Verhne Udinsk）至庫倫（Urga）長約九百公里，（四）自塞米拍拉丁斯

克至齊桑(Zaisansk)長約七百公里,(五)自寒爾角坡爾(Sirgiopol)至塔城約四百公里,(六)自查里丁(Charitin)在艾佛爾尼(Ilysk)東至伊犁長約四百五十里,(七)自塞米拍拉丁斯克至烏里雅蘇台長約二千公里。以上諸路之建築費，決以中東路售價之一部分充用之，凡此諸路皆爲侵吞外蒙之重要軍路，爲外蒙宗主之我國，應急籌對付之方策。

(3) 汽車運輸之自然便利 改良目前蒙古運輸之辦法，以發展汽車交通爲最宜。蓋蒙古地屬高原，大部平坦，無需造路即可通車。如舊有張庫大道之三千餘里間，雖間有邱陵溪谷，然而稍予修整，汽車便能通行。舊時商隊經過此道需時四、五十日，今改用汽車，有四五日即可到達，時間縮短至十分之九。最近新闢之綏新汽車交通，由歸綏西行直達新疆之古城(奇台)爲綏新間最捷便之路徑，東西橫亘五千餘里，道路並未費工，汽車已暢通無阻。昔日獸運商隊往返此道者，需時約及一年，今則有一月即可矣。據俄人侯華斯(Hovarth)將軍之調查與估計，蒙古發展汽車運輸之設備費僅當建築鐵路者之五分之一，汽車交通之運費，可將目下獸運商隊運費減至四分之一，而此等汽車交通營業之利益，仍可多至百分之四十。查貨運汽車行駛之速度，每小時約在四十里，其與

單軌鐵路(Single track rly.) 運貨火車之速率相差無幾，且運貨可以按時裝卸，保障安全，絕不若獸運之易受風雨阻礙而致損失也。以目下我國經濟之困難，為解決蒙古商業運輸問題，採行汽車交通，確最適宜。況蒙古距陝甘新疆等省，油田頗近，如能開採，以充蒙古汽車運輸之燃料，必更可收地盡其利、與物盡其用之功效也。近年內蒙古各省已通車之主要路線，除張庫綫新二大幹線外，尙有包寧一線，長約一千二百里，亦屬重要。此外，(一)張多路(張家口至多倫計長六百里)(二)平遙路(平地泉至遙江計長四百五十里)(三)綏白路(歸綏至白靈廟計長三百三十里)諸路，曾已試車，將來亦可隨時通行也。

現蘇聯對於外蒙汽車公路之開闢亦進行甚力，據一九三七年一月十五日海洋電傳，蘇聯政府決定對外蒙作築路材料放款一千一百萬盧布，供給外蒙以築路材料，建築蘇聯與外蒙間之重要公路，以備應付未來事變。為外蒙宗主之我國，聞之不知作何感想！

(4)水運之可能 蒙古高原雖乾燥少雨，可通航行之河流無多，然其西北與東南邊地一帶，尙多少有水運之利。如烏梁海之烏魯木河(Uru-Kem)、阿爾泰之額爾齊斯河、額濟納土爾扈特

區（寧夏西部）之額濟納河（即弱水或黑水）及綏寧二省境內之黃河。惟烏魯木與額爾齊斯二河之下游，皆在俄境，額濟納河又非地當商路，故皆難有發展之希望。僅黃河自皋蘭至歸綏南之河口一段，長約一千八百餘里，爲自平綏路終點南海子河港上行通後套、寧夏、甘肅、青海等處之主要商路水道，所有西北出產多賴此段水道之運輸。自包頭南海子或河口上行至甘寧交界之中衛縣約一千二百餘里，可航行汽船。民國二十五年夏，包寧一段已開始試行。中衛至皋蘭間小水子附近河道，雖略有游沙暗礁，然如能設法深濬，汽船可直達皋蘭。由皋蘭而西，民船、皮筏可循湟水進至青海省垣（西寧），迄今多用之以作下水運輸。將來如能採用汽輪運輸，上下航行必倍感便利。

第三節 蒙古對外貿易問題

（甲）中俄對蒙古貿易之經過 蒙古對外貿易之關係，約可分爲三大時期。在清朝以前，爲我國獨佔時期，繼自清順治以後，爲中俄兩國分享時期，自日俄戰爭後，漸變爲中俄日三國所分割時期。惟目前蒙古對外貿易，仍側重中俄二方。故今特將蒙古與中俄二方之貿易關係，酌加說明於次：

漢蒙之發生貿易關係，由來已久，其所以能樹有不拔之根基者，皆賴漢族商人私自苦心經營之結果，絕非國家政府培植之力也。當滿清入關後，清廷對於在蒙貿易之漢族商民所加限制之嚴苛，幾與待遇俄商之情形相同。凡內地商人前往蒙古經商者，須先得理藩院之許可，給予院票，並須於票上註明姓名、貨物、地點及出發日期以備檢驗。居留期限以一年為度。商人居室僅准搭置帳幕，不能建築房屋。至於唐努烏梁海地方，則絕對禁止商人前往，祇能在烏里雅蘇台與烏梁海人交易。如有違反此種規定，皆為法律所不許。在此嚴苛束縛之下，漢族商人竟能遍及蒙古全部，並握得蒙古商務之霸權，而貿易數值年達數千萬兩之鉅者，則為努力奪門，與慘淡經營之結果也。

俄人對蒙古貿易之漸進，亦歷盡艱辛，其成敗之經過，更足為我來日之借鑑。清順治十二年，俄遣使向清廷入貢，當時外國來華之使節，多攜帶有大宗貨物在華出售，故實職若商人。而當時俄國對我國貿易之關係，亦以蒙古一區為主要。至康熙三十二年，政府規定准俄國每隔三年來京貿易一次，每次商人不得超過二百名。途中應自備馬駝盤費，一切貨物免予納稅，違禁之物不准交易。到京時安置於俄國使館內，不支廩給，並限八十日起程返國。至乾隆二年因俄國商人品行不端，遂停

止其在京貿易，互市之事，則限於恰克圖。（恰克圖又稱買賣城，即源於此。）至乾隆二十九年，俄人又漸反禁約，私收貨物，並於沿邊卡倫（木製界牌），時有捏報失馬或以少報多等滋擾情事。我國遂停止俄人在恰克圖互市之權利。至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以俄國轉變恭順，遂復准予互市之要求。至四十四年又因故停止；四十五年又准予交易；至四十九年又因事停止；至五十七年，又訂恰克圖互市條約。截清中葉止，俄人之在華貿易，完全受中國政府支配。此後清廷權力逐漸衰微，俄人乘虛而入，咸豐八年所訂之北京條約，准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交易外，於來京所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可行銷。商人居留年限不拘，惟居留通商區一處之俄商人數仍不得過三百名。華商有願往俄國境內貿易者亦可。至同治元年（一八八一）北京訂中俄通商細則，規定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約合俄五十里），均不納稅，並准俄國小本營生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旗貿易亦不納稅等。此後蒙古全部遂變為俄商之一大市場矣。

(乙)中俄對蒙古貿易之競爭 自俄國東侵以來，政治經濟雙管齊下，對於蒙古尤為注意。在一八六〇年時，有俄商傅塞柯夫氏（Vacekoff）自中亞敏努辛斯克城（Minusinsk）來烏梁海

築屋設行，與烏人酋長交涉貿易，以與漢商競爭。當時俄商自烏梁海輸出之食鹽，年達一萬五千布特（每布特 Pood 計三十六磅），各種貿易總值，則達一萬盧布以上。是時俄商在蒙自由貿易，尙爲條約所不許，但俄商竟違法私自經營，以謀奪我市場。至同治元年（一八八一）俄國商販取得在蒙古自由貿易權利後，與華商競爭尤厲。俄政府對於蒙古貿易，提倡不遺餘力。凡由俄運往蒙古貨品，及由蒙古運俄國之磚茶、皮毛，祇課以低稅而已。於是俄蒙貿易日漸進步，而華商勢力遂日見衰退，至日俄戰時（一九〇四年）蒙古貿易幾盡入俄商掌握中，如一九〇二年經畢依斯克（Biisk）輸入科布多一區之棉貨數量，達六十八萬八千布特（每布特合三十六磅計共重一萬一千噸）之多。至日俄戰後，華商在蒙貿易，又漸活動。同時因自蒙古輸俄之原料繼有增加，致蒙對俄貿易入超其出，使蒙古佔絕對優勢。如一九〇〇年自蒙古經畢依斯克喀什阿嘎（Koshagatéh）一路輸俄原料，爲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三盧布，至一九一〇年即增至四百〇二萬一千九百〇六盧布，在十年之中，幾加多九倍。一九〇〇年自俄經此路輸至蒙古之製造品數值，爲三十七萬三千四百零八盧布，至一九一〇年僅增至七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二盧布，在十年之中僅增二倍。在同期之內經

恰克圖一路之俄蒙貿易，出入俱見減少。他如一九〇五年，俄商自烏梁海之烏魯克木輸出之毛絨，數值爲五萬盧布，至一九一〇年則減至八千盧布。據托木斯克(Tomsk)大學政治經濟教授索博萊夫氏(Prof Soboleff: Russo-Mongolian trade)調查，在一九〇一至一九〇六五年中，俄國自西比利亞輸至蒙古貨品數值之增加，僅爲 22% ，而同期自蒙古輸入西比利亞貨物數值之增加，則爲 56.6% 。此種俄蒙貿易出入之不均，多由華商之競爭所致。結果俄商須以現金相償，與一九〇〇年以前情景，迥然不同。至一九〇八年，我國自蒙古輸入貿易值爲三千五百萬盧布（計三·八八八、八八八英鎊），輸至蒙古者爲一千五百萬盧布（計一·六六六、六六六鎊）。漢蒙貿易總值爲五千萬盧布，而俄國自蒙古輸入西比利亞之貿易值爲八百五十萬盧布（計九四四·四四四鎊），自西比利亞輸至蒙古者爲一百八十萬盧布（計二十萬鎊）。俄蒙貿易總值僅爲一千零三十萬鎊，祇佔漢蒙貿易數值五分之一而已，可知華商之對蒙古貿易，已一躍又居第一位焉。查俄商在蒙古貿易之失利，除由其內部政治之影響及與華商之競爭外，其銀行組織與貸金規定，亦不無關係也。日俄戰後，庫倫、烏里雅蘇台、張家口等蒙古重要商埠之俄國銀行，既多倒閉，則俄人來蒙

貿易所需之現銀，勢非向西比利亞之俄國銀行借取不可。惟西比利亞銀行放款之期限，率定爲九個月，因此俄商多於春季借出，於夏季來蒙古收買貨物，至秋後即須趕回交還。被等因歸款日期之限制，常須貶價提早售出，故不能等待適宜行情。然蒙古貿易多行於冬季，提前交易，礙難實行，故此亦爲俄人失敗之原因。結果蒙古之出口貿易，遂漸入華商之手。如在一九一〇年時，外蒙庫倫毛絨，南經張家口出口者，比北經恰克圖出口者，大十二倍之多。此際，華商不但在外蒙勢力甚大，即在西比利亞亦頗佔重要，如一九一二年上烏丁斯克城人口爲四萬，而華商人數約佔其四分之一，在清末民初之際，外蒙古華商人數不下二十萬，在烏里雅蘇台一處者，即有二千之多，在科布多者約三百，每年自中國內地輸入外蒙之貨物，約值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至兩千萬盧布，自蒙古輸至中國內地之貨物則僅有一百萬盧布左右，而成十與一之比。

(丙) 華商勢力之盛衰 當清末民初時，俄國乘機侵略外蒙，促使外蒙叛我獨立，與外蒙擅訂通商條約，並廢除沿界百里內貿易免稅限制，而在外蒙取得絕對自由貿易權及自由居住行動與製作及建設等事項之優先權利。據一九一一至一二年之俄蒙庫倫通商協定，雖有俄貨輸入蒙古，

享有免稅自由貿易之權利，而蒙古貨輸入俄國，亦受同樣優待之規定，但俄國單行其片面的在蒙貿易自由之權利，對於輸入俄境之蒙貨，反特設關卡課以重稅限制之，致受蒙人之怨恨。一九一五年中俄蒙三方會議於恰克圖，規定外蒙享有自治權，但仍為我國之一部分。至一九一九年外蒙正式聲明取消獨立，歸順中國，以時值歐戰，俄人無暇外顧，致華商在蒙復執霸權。據俄人調查一九一九年庫倫及恰克圖二地之中國工廠共計三百六十三家，中國工人有四千二百八十名，僅在庫倫、烏里雅蘇台及科布多三處經營之中國大商號，十三家之營業資本，其總額已達九百六十萬盧布之多；分佈於蒙古各地之較小商號尙不在內，此際華商在蒙古貿易之繁榮可知。不幸至一九二一年外蒙復受外人煽惑叛我獨立，至一九二四年外蒙與烏梁海並公然建設人民共和國，對於華商均極盡壓迫之能事。華商欲去則財產完全喪失，欲留則受虐不堪，致去留兩難，苦不可言。外蒙僞政府對於華人出境，只准攜帶川資五十元，不許隨帶任何金銀飾物與價值貴重之貨品；對居留者，則課以人頭捐，門戶捐，加倍買價捐等苛捐雜稅，宰割剝削，務使居留者難以立足。是以自外蒙二次背叛後，華商財產，遂損失殆盡。外蒙僞政府對於輸入之非俄貨品，抽稅奇重，對於中國貨尤苛，我國內

地與外蒙通商之數百年歷史，至此遂一旦中斷。畢理士氏（Price, M.P.）在清季時，曾往西比利亞與蒙古一帶旅行，所著西比利亞（Siberia）一書中，有云：「日俄在遠東之經濟政策，俱爲經濟封鎖政策，我人應嚴加注意。英國在中國之合作，須常以維時商業之門戶開放，中國政治領土之完整爲代價，所謂門戶開放，即任何列強欲施以封鎖，英國絕不應佯爲不知而默許之是也。」但今日不但外蒙爲俄獨據，而東北四省自「九一八」事變後，亦爲日人所封鎖，均未聞英國或其他列強之作有效的抗議，可知一國本身不圖振作，而希冀他人主持公道，實爲不可能之事也。

第四節 蒙古之商路

蒙古高原面積廣大，但因位於大陸內地，又有羣山環抱，故與外界交通，遂大受限制。決定蒙古商路之要素有二：（一）爲自然隘口（Natural Passes），即天然通路；（二）爲隘口兩旁，有無集散中心地（Centres of Collection and Distribution）。二者缺一，皆無成爲商路之可能。據此以觀，蒙古對外貿易全部之自然出口在北部者，有（一）恰克圖，爲庫倫循色楞格河（Selenga R.）至上烏丁。

斯克必經之路，（11）博古圖山口（Bogdo Pass），爲自烏梁海東部至伊爾庫次克必經之地，（111）阿勒濟雅克隘口（Algiak Pass），拔海爲四千四百八十一呎，位於阿米爾（Amil River）與西斯第克木（Sisti-kem）二河之間，與（四）烏蘇烏音克隘口（Uss-uink Pass），拔海爲五千五百零四呎，兩山口均爲自烏梁海盆地西部基齊爾（Kizil）穿薩彥山至敏努辛斯克（Minnusinsk）必經之地，（五）庫爾土石隘口（Kurtushi Pass），拔海四千三百一十呎，與（六）沙賓達巴隘口（Shabin Daba）均爲自烏梁海西北部查庫爾（Chakul）穿薩彥山循葉尼塞河（Yenisei R.）至敏努辛斯克（Minnusinsk）必經之路。在高原之西部者，有（七）巴勒什隘口（Barashay Pass），拔海六千八百五十四呎，爲自烏梁海穿唐努山至科布多必經之路，（八）沙勒瑪達巴隘口（Sharamar Daba）爲自唐努烏梁海南部穿唐努山至烏里雅蘇台必經之路，（九）烏魯木蓋圖（Urmogaitu or Urkhogaitu），拔海九千七百十一呎，位於額爾濟斯（Irtysh R.）庫爾支流（Kran R.）之上源，爲穿阿爾泰山至準噶爾盆地必經之路，（十）塔勒奇山口（Talki Pass），爲自準噶爾盆地穿塔爾奇依楞山至伊甯（Ili）與俄屬中亞必經之路，（十一）楚古察格隘口（Chuguchak Pass），位於塔城

(Tarkbaghatai)南二百五十里，拔海五千四百四十五呎，爲自準噶爾盆地穿塔爾巴哈台山至中亞塞米拍拉丁斯克(Semi Palatinsk)必經之路，山口之西有位於塔爾巴哈台與阿拉(Ala Mt.)兩山間之陷落谷，爲蒙古西部之鎖鑰，及中亞與蒙古往來之自然孔道，故有準噶爾門戶(Dzungarian Gate)之稱，形勢異常險要，要素爲歷史上之要地。在高原之東部者有(十二)呼倫(海拉爾Hai lar)與(十三)多倫(Dolon Nor)兩地，前者爲自外蒙穿興安嶺北部，東入黑龍江省必經之地，後者爲自內蒙穿興安嶺南部，沿灤河上流上都河東入熱河惟一之自然隘口。兩口向爲蒙古高原與滿洲盆地兩區間之門戶，形勢亦甚重要。在高原之南部者，西有(十四)達坂城山口(Dabanchin Pass)位於迪化之南，與(十五)頭水(Tou-Shui)大石頭(Tashibtu)間之隘口，位於奇台西博格多山(Bogdo Ola)與巴庫爾山(Barkul Range)之間，兩口均爲自準噶爾盆地南行穿天山入塔里木盆地必經之地。在東南部者，有(十六)殺虎口爲歸綏涼城諸山入山西之隘口，(十七)得勝口爲自綏東高原平地泉、豐鎮等地南下入晉北之要道，(十八)張家口爲自察北南下入華北平原必經之路。以上各地，均爲蒙古高原出入之自然隘口，對外貿易必經之路。若就蒙古目前與海外商務

之關係言之，其已發展至重要地位之途徑者，共有四條：（一）爲自張家口至天津出口，（二）爲自恰克圖至上烏丁斯克，經西比利亞鐵路出口，（三）爲自呼倫（海拉爾）至海參崴由中東路出口，（四）爲自呼倫至大連由南滿路出口。以上四路之運輸業，因國際背景之不同，早已成爲中日俄三國經營蒙古之重要工具，致陷於彼此對峙與競爭之景況。然精密考察，四路之中仍以張家口至天津一線爲最簡捷便利，而且經濟。歐西商人在清末即發現自庫倫運往歐洲皮毛之運費，凡經張家口天津一路者，比經恰克圖由西比利亞運送者，每布特（計三十六磅）之貨運費用有七十 Kopek 之差，計合每磅貨物之運費約省半便士。（據 Price M. P. Siberia。據俄人克拉米昔夫氏（Karamischeff）詳細調查，自庫倫經張家口至天津運至紐約（New York），每布特貨物運價爲華幣一元零一分，自庫倫經呼倫、海參崴至紐約，每布特貨物運費合一元九角五分，自庫倫經呼倫、大連至紐約每布特貨物運費合二元五角九分，自庫倫經恰克圖至莫斯科每布特運費即合一元二角五分。由上列數字之比較，我人可斷言，張家口至天津一路，確爲蒙古對外貿易之自然捷徑，然此諸敵對路綫之競爭，至今未見稍殺，而其勝負大部仍當視其將來內地交通之發展以決定之。不問以火車，或

用汽車，要以自內地各處至諸幹線出口間是否簡捷與經濟決定之。苟能組成一較易較捷較廉之運輸事業，此出口之貿易，必將被奪。我人尤當注意者，即日俄兩強鄰現當有吸收蒙古貿易新計劃，正在積極進行實現中。一則將錦州至承德之鐵路延至多倫，使蒙古貨可由大連或葫蘆島港出口，一則延長中亞鐵路自塞爾角坡爾 (Sergopol) 至塔城，使蒙古貨物由中亞出口。外人對我蒙古貿易正在東分西割，不遺餘力，故國人欲蒙古商務利益不致免致外溢，則趕築鐵路與興辦公路交通，實爲要圖（其路線見本章第二節。）

第九章 蒙人眼中之蒙古問題

在蒙古同胞眼光中，蒙古目前最嚴重之問題，莫過於漢族移民墾闢蒙人之牧地。自民國以來，蒙古屢次向中央提出之抗議，均不外以蒙古大好牧場，妄被放墾，使蒙衆生活陷於窘困，中央應急加制止，以保存蒙古生命爲言。蒙古同胞對於漢族移民之恐懼，大都因其所持之觀念與他族稍有不同而起。蒙人雖深信土地、資本、勞力三者，爲現代社會生活之工具，惟在蒙古社會中，除牧畜外，別無第二種生計。蒙人既以牧畜爲其惟一之命源，故對牧場異常重視，牧場一旦爲移民墾殖，則整個蒙古之生活必定因之發生問題。雖蒙地之開墾，自有清中葉，即已開始，但蒙民之提出抗議，則爲民國成立後之事，近來尤烈，其所以遲遲方有此項舉動者，蓋以當清代時，蒙人自以爲人口不繁，墾地有限，清廷對於蒙古又能力事懷柔，蒙人縱有不願，然失此得彼，尚不感若何痛苦。自民國成立以來，設局開墾，力倡屯墾移民，國民政府成立後，又復劃省設縣，凡熱、察、綏、寧位於長城外附近一帶之地，

幾無蒙古牧場可見。數年以來，或以報效國家爲名，或以借地殖民爲由，將蒙人之大好牧場丈放不已，蒙衆不得已，祇有一一遷讓。現在有許多蒙民所退據之沙漠，既不可供種植，又不可充放牧，生計日艱，陷於絕境，非若以前生活之能在處裕如也。況昔日蒙人所以允開放牧地者，以有租稅收入之可資挹注。蓋開犁辦法原有規定：凡領丈放旗地牧場荒者，所納之犁地租價，蒙旗可得百分之三十，丈放台站土地，蒙民可以按年每畝收租銀四釐之辦法。此兩種稅收概由有關之縣政府代收轉付。不料近數年來，或因地方官吏之不良，或因匪徒之擾害，或因災荒之影響，致多未能照付。蒙人允放牧地本爲收租，今竟延置不付，致收入無着，生活頓感恐慌，遂激起反抗，始有「蒙地歸還蒙人」之要求。且自民國成立後，外蒙之喪失，未聞有收復之策，九一八事變後，東蒙之淪陷，亦未聞有退敵之方，因之蒙族同胞，尤其愛國之青年志士，對於中央遂異常失望，深疑蒙古所受強鄰之侵略，乃由中央放任政策所釀成。蒙人憤中央不能負守土之責，乃藉口蒙古歷來政治系統與省治不同之背景，並根據建國大綱第四條，「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之原則，要求自治。是以邇來蒙人之革新運動，除要求「蒙地歸還蒙人」外，尚有「蒙人治蒙」之要求。至於

運動之背景，究竟是出自蒙族自決，抑出自強鄰敵人指使，確為急應徹底研究之一問題。深望政府不可不及早注意也。

第十章 解決蒙古問題應注意之幾點

解決蒙古問題。首應認清蒙古問題非單爲蒙古民族之問題，乃中國整個國家問題之一。現代國家之組成，固應由於各成員自願，即民族自決，但更應由於共同利害。所謂共同利害者，乃指不同民族而具有共同利害而言也。由單一大多數民族自決以成立之國家，其例不少，如歐戰後之芬蘭、意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及波蘭等國。惟今世強國，如英、如美，皆由若干語言、文字、歷史背景、風俗信仰各異之不同民族所組成，此乃盡人皆知，毋煩贅述者。彼等之所以能統一全因在共同利害之關係上，合則存，分則亡，所以彼等之國家觀念亦特強，統一性亦特堅，故遂蔚爲世界一等強國。由此觀之，組成中國民族之各成分，比英美諸強單純甚多，彼此如能免除其狹義的民族觀念，則合作極易。蒙古問題既爲整個中國國家問題之一部分，我人應在國家立場上，與增進蒙族福利原則上，順察蒙族歷史背景，以改良其行政組織，並根據蒙古地理基礎，以發展其各種

經濟建設，以節制移民開墾，保護蒙旗地主富源，積極改良蒙古畜牧等務，使蒙人不僅不受目前之損失，反要受到永久的實惠，然後蒙古問題之癥結，不難迎刃而解。如此漢蒙間一切猜忌，必得冰釋矣。中央對於蒙古各區，不再視若屬地，改變滿清所用施惠王公而剝削一般蒙衆之政策，放棄有悖於治國大道之羈縻牢籠政策，則蒙古民族對於中央無有不擁護之理。況蒙古環境今昔不同，邇來蒙古同胞確有不少才富力強愛國志士，中央應善加指導，使其能自治自衛，以固我國防，方為治本之要道。惟關於實行自治，應將自治組織，自治權限，以及自治範圍，審慎制定，俾可適合目前實情，更應避免因自治而引起漢蒙間之無謂的爭持與無謂的糾紛，如近年自內蒙發生自治運動以來，蒙人對於自治組織，堅欲脫離省政府管轄，另組自治政府，而察綏兩省，則堅欲將此種自治機關割歸省政府節制；蒙人對於自治範圍，要求東起商都牧場，西行至烏蘭哈達、陰山、大青山、狼山各山脈，至寧夏東北邊界，在此線南北之後，套及河套（鄂爾多斯高原）皆劃為自治區，區內荒地，一律定為蒙古牧區，永禁開墾，其已開墾之地，亦一律恢復為牧地等，盡由錫烏伊三盟合署自治之，而察綏當局，則以為如依蒙人之要求，察省僅餘康保、商都以南數縣，較現在省區減少十分之七，因此雙方意

見相距甚遠；蒙人對於自治權限，要求除國際軍事及外交事項由中央處理外，其一切行政、自治政府有全權執行，而察綏省政府則欲據得監督之責，於是相持不下。終以中央處置得當，始獲圓滿解決（見附錄）。不幸德王受強鄰之煽惑，野心復起，擬作背叛獨立運動，致有綏東綏北之戰事發生。現綏省蒙古問題雖暫平息，惟內蒙之整個問題，尙待解決，將來情勢如何，亦難預料。惟蒙族同胞欲實行自治，除在中央秉公指導之下，與省縣合作外，斷不能達到精誠團結之目的。漢蒙如仍貌合神離，結果必為他人之俎上肉。蒙族同胞自圖更生之能力，並非缺乏，惟以一般蒙衆過於墮落以致委靡不振，此不但為蒙族自認之事實，且為蒙古引起強鄰垂涎之原因。蒙古在地理上及歷史上，對於中國國防極其重要，中央若抱決不干涉政策，遽使蒙人完全享有自治權，而無充分時間作自力更生之訓練，則強鄰乘機侵略，決難杜絕。故漢蒙速起聯合圖強，和衷共濟，或可度此難關。如此，非但蒙古土地可保，蒙族人民可安，而整個中國亦將因有蒙古之為其屏障，得以永存，日臻強盛。此為國人解決蒙古問題應認識之焦點也。

附錄一 國民政府頒佈之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及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甲)蒙古自治辦法原則(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一)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

(二)各盟公署改稱為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為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三)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四)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五)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臥，以後從改良牧畜中興辦附帶工業，發展地方經濟（但旗、盟

自願墾殖者聽。)

(六) 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七) 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征之各項地方稅收，須歸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其歸稅辦法另定之。

(八) 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要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蒙旗之同意。)

(乙)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二十三年三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佈之蒙古地方自治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并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祕書廳 辦理文書、記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 選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等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除祕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

祕書長一人——簡任。

祕書四人——薦任。

參事長一人——簡任。

參事四人——薦任。

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祕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爲當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爲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附)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佈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各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二 蒙古盟旗名稱及所在地省縣名稱表（採自方範）

九：蒙古概況與內蒙自治運動）

		古蒙
		概稱
		盟部名稱
		旗分名稱
		俗稱
		省名
		所在地
科		
右翼盟	三晉濟雅圖	杜爾伯特前旗 杜爾伯特前右旗 杜爾伯特中右旗
額魯特旗	札哈沁旗	輝特下前旗
明阿特旗		

多布

三音濟雅圖
左翼盟

輝特下後旗	杜爾伯特汗旗
杜爾伯特中後右旗	杜爾伯特中前旗
杜爾伯特中後左旗	杜爾伯特中前左旗
杜爾伯特中前右旗	杜爾伯特中上旗
杜爾伯特中前左旗	杜爾伯特中下旗
杜爾伯特中前右旗	杜爾伯特中後旗
杜爾伯特中前左旗	杜爾伯特中前旗
杜爾伯特中後右旗	杜爾伯特中左旗
杜爾伯特中後左旗	杜爾伯特中前旗

附

錄

唐努烏梁海

部

托錦旗

薩拉吉克旗
庫布蘇庫諾爾旗

唐努旗

奇木奇克旗

西路札薩克圖汗旗

西路左翼後末旗

西路中左翼左旗

西路左翼中旗

西路左翼右旗

西路中左翼右旗

西路中左翼末旗

畢都哩雅諾

爾盟（卽札

薩克圖汗部）

西路左翼前旗

西路左翼後旗

西路右翼右旗

西路右翼右末旗

西路左翼左旗

西路中右翼末旗

西路中右翼左旗

西路中右翼末次旗

西路右翼前旗

西路右翼後旗

西路右翼後末旗

西路輝特旗

古 蒙 外

齊 齊爾哩克

中路三音諾顏旗	中路中左末旗	中路中右旗	中路右翼右後旗	中路中左前旗	中路中左旗	中路額魯特前旗	中路額魯特旗	中路中未旗	中路中後旗	中路左翼左旗	中路右翼中左旗
---------	--------	-------	---------	--------	-------	---------	--------	-------	-------	--------	---------

喀爾喀

盟（卽三

音諾顏部）

中路右翼末旗

中路右翼前旗

中路左翼中旗

中路中右翼末旗

中路中後末旗

中路左翼左末旗

中路左翼右旗

中路右翼中右旗

中路右翼中未旗

中路右翼左未旗

中路右翼後旗

中路右未旗

後路圖什業圖汗旗

後路右翼左旗

後路中右旗

後路左翼中旗

後路中旗

後路左翼左後旗

後路中右末旗

後路左翼前旗

後路左翼左中末旗

汗山盟（即
圖什業圖汗）

部

後路中左旗

後路右翼右末旗

後路中次旗

後路中左翼末旗

後路左翼中左旗

後路左翼右末旗

後路左翼末旗

後路左翼後旗

後路右翼左末旗

後路右翼右末次旗

東路車臣汗旗

東路左翼中旗

東路中右旗

東路右翼中旗

東路中左旗

東路中末旗

東路左翼前旗

東路中後旗

東路右翼中右旗

東路中前旗

克魯倫巴爾

城盟（即車

臣汗部）

東路中左前旗

東路中右後旗

東路中末次旗

東路中末右旗

東路左翼左旗

呼倫貝爾部	東路左翼後旗
	東路左翼右旗
索倫左翼旗	東路右翼中左旗
	東路右翼中前旗
東路右翼後旗	東路右翼左旗
	東路右翼前旗
陳巴爾虎旗	東路右翼後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索倫右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江龍黑	

哲里木盟	額魯特旗
杜爾伯特旗	布里雅特旗
札賚特旗	鄂倫春旗
郭爾羅斯前旗	依克明安旗
郭爾羅斯後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賓圖旗	省
鎮國公旗	黑龍江
圖什業圖旗	
札薩克圖旗	
吉林省	
遼寧省	
乾安	武興
洮安	景興
肇州	
突泉	依安
彰武	

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達爾罕旗

博王旗

熱河省

王旗

馬公旗

南公旗

卓索圖盟

平泉縣

凌源縣

朝陽縣

蒙古真旗

阜新縣

小庫倫旗

綏東縣

錫埒圖庫倫旗

綏東縣

巴林右翼旗

林西縣

克什克騰旗

經棚縣

內

昭烏達盟

翁牛特右翼旗

翁牛特左翼旗

敖漢右翼旗

敖漢左翼旗

奈曼旗

喀爾喀左翼旗

札魯特左翼旗

札魯特右翼旗

阿魯科爾沁旗

烏珠穆沁右翼旗

烏珠穆沁左翼旗

林東

綏東縣

建平縣

赤峯縣

赤峯縣

蒙

古

烏蘭察布盟		錫林郭勒盟	浩齊特左翼旗 浩齊特右翼旗 阿巴噶左翼旗 阿巴噶右翼旗
烏喇特後旗	喀爾喀右翼旗 茂明安旗	蘇尼特左翼旗 蘇尼特右翼旗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	
東公旗	達爾罕貝勒旗		
固陽	武川	省 爾 哈 察	
固陽	武川		

綏遠省

附

錄

伊克昭盟	烏喇特中旗			
	歸化土默特旗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西公旗
鄂托克旗	準噶爾旗	郡王旗	達拉特旗	中公旗
治局	托克托	東勝縣	包頭縣	五原
陶樂設	托克托	拉薩齊	清水河	安北
		和林	歸綏	

一七七

內屬				
察哈爾部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阿拉善霍碩特旗 達里岡厓牧場 商都牧羣 牛羊羣 左翼牧羣 右翼牧羣	烏審旗 札薩克旗 寧夏省 察哈爾	治局設治局設 居延設	東勝縣 紫湖設
察哈爾左翼正白旗				
察哈爾左翼鑲白旗				
張北縣				
沽源縣				

				察哈爾左翼鑲黃旗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
				察哈爾右翼正紅旗
				察哈爾右翼鑲藍旗
霍碩特前左翼首旗	霍碩特北右翼首旗	霍碩特北中旗	霍碩特前右翼首旗	霍碩特東上旗
綽羅斯南右翼首旗	綽羅斯北中旗	綽羅斯北中旗	默勒王旗	輝特南旗
爾什克貝勒旗 <small>(哈爾格貝子旗又稱水峽貝子旗)</small>	郡貝子旗	河南郡王旗	端達哈公旗	霍碩特前右翼首旗
青海省	共和縣	都蘭縣	都蘭縣	都蘭縣
多倫縣	涼城	陶林		

青海右翼盟

霍碩特南右翼中旗

霍碩特西右翼前旗

霍碩特西右翼後旗

喀爾喀南右翼旗

土爾扈特南中旗

霍碩特南左翼末旗

霍碩特西左翼後旗

土爾扈特南前旗

察罕諾們汗旗

霍碩特西前旗

霍碩特北左翼旗

霍碩特西後旗

河南札薩克旗

默勒札薩克旗

巴隆札薩克旗

喀爾喀札薩克旗

永安札薩克旗

羣科札薩克旗

宗札薩克旗

河南札薩克旗

白佛旗

青海王旗

同仁縣

都蘭縣

都蘭縣

都蘭縣

都蘭縣

都蘭縣

同仁縣

都蘭縣

都蘭縣

都蘭縣

都蘭縣

海青

附

錄

巴圖塞特奇 勒圖部	青海左翼盟	霍碩特北前旗
中路霍碩特右旗	霍碩特南右翼後旗	霍碩特南左翼後旗
霍碩特北右末旗	霍碩特北左末旗	霍碩特南左翼後旗
霍碩特中旗	霍碩特南左翼中旗	霍碩特西右翼中旗
霍碩特右旗	霍碩特南右翼中旗	霍碩特西右翼中旗
新疆省	託莫公旗	阿喀公旗
	都蘭縣	都蘭縣

新

中路霍碩特左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烏訥恩素珠

克圖部

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西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新土爾扈特右旗

羅蓋縣

和什托

精河

烏蘇縣

馬者縣焉者縣焉者馬

疆

青塞特奇勒

圖部

新土爾扈特左旗
新霍碩特旗

烏梁海左翼旗

烏梁海左翼旗

烏梁海左翼旗

烏梁海左翼旗

烏梁海右翼旗

烏梁海右翼旗

烏梁海右翼旗

布爾津

附錄二 蒙古氣候記錄表

(甲) 雨量 (MM)

地點	年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量	春%	夏%	秋%	冬%	變率
海拉爾	19	4	4	4	10	22	51	80	68	46	11	6	4	310	12	64	20	4	14
庫倫														210	8	74	15	3	
張家口	12	2	3	5	7	31	45	121	80	29	10	4	2	339	13	72	13	2	27
西灘子*	42	1.7	4.1	5.5	3.5	14.1	14.6	139.6	92	30.1	15.7	2.5	1.6	85.7	6.4	53.1	277.9	18.3	
薩拉齊	10	7	6	9	5	52	43	112	67	36	16	8	11	352	13	63	17	7	26
包頭	1	0.2	5.0	4.7	25.4	9.9	16	43.1	32.2	37.4	6.1	3.1	0.0	183.1	22	50	25	3	
呼倫貝爾地*	42	0.3	3.8	3.	5.2	14.1	31.1	101.9	78.0	47.5	14.9	1.8	3.2	335.0	7.5	22.7	41.0	64.0	
歸綏*	42	0.4	4.5	3.5	7.0	23.5	59.0	75.9	121	63.5	20.7	3.8	2.1	384.7	7.0	33.5	255.9	88.0	

附註 (1) 凡帶*號之記錄均係採自 Gherzi, P. E.: Étude Sur LA Pluie EN Chine (1872-1925), 1928,

Zikawei, Shanshai

(2) 凡帶*號之四季數值為實際雨量

(3) 凡不帶*號者係採自徐長望:中國氣候區域

(乙) 氣溫 (C°)

地點	年數	月												年均 $<0^\circ C$	$<0^\circ$ $<10^\circ$	$<10^\circ$ $<20^\circ$	$<20^\circ$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海拉爾	20	-28.3	-21.3	-15.2	0.6	10.4	17.1	21.0	18.1	9.8	0.0	-14.2	-25.6	-2.6	5	3	3	1	
張家口	1	-7.6	-7.8	-7.0	11.2	20.0	22.6	23.1	22.6	18.2	8.2	-2.0	-7.2	5	1	2	4	30.9	
庫倫	1	-20.1	-18.4	-11.7	1.9	6.4	17.3	17.4	15.2	7.6	-1.8	-10.0	-19.0	-1.3	6	3	3	0	37.5
包頭	1	-17.8	-10.1	-3.3	6.6	14.3	20.5	22.7	20.9	15.8	9.1	-2.0	-19.5	3.9	5	2	2	3	42.2
烏里雅蘇台*	1	-21					19.2					-0.2							
科布多*	1	-22					17					-1.9							
呼倫	1	-27						17.6				-2.9							

附註 除帶*號者均係採自遼寧中國氣候區域

本書主要參攷資料目錄

(甲) 本書主要西文參攷資料目錄

Carruthers, D., Unknown Mongolia, 2 vols. 1913.

Prijevalsky, N. M., Mongolia, Translated from Russian into English, by E. D. Morgan,
2 vols. 1876.

Rockhill, W. W., The land of the lamas, 1891.

Skachkor, P. E., Inne Mongolia, 1933.

Roerich, G. N., Altai-Himalaya, 1929.

Teichmanu, Eric, Travels in Northwest China, 1921.

Golder, Russian expansion to the Pacific

Lattimore, Owen, Desert road to Turkestan, 1928.

Lattimore, Owen, The Mongols of Manchowkoo, 1935.

Andrews, Roy Chapman, Across the Mongolian plain, 1921.

Bauvat,L., L'Empire Mongol, 1927.

Karamischeff, w., Mongolia and West China, 1925.

Karamischeff, W., Economic map of Outer Mongolia.

Sven Hedin, Across the Gobi desert, 1931.

Sven Hedin, Riddles of the Gobi desert, 1933.

Sven Hedin, Through Asia, 2vols, 1898.

Perry-Ayscough and Otter-Barry, With the Russians in Mongolia, 1913.

Bulstrode, B., A tour in Mongolia, 1920.

Curtin, J., The Mongols in Russia, 1908.

Curtin, J., The Mongols, 1908.

Price, M. P., Siberia, 1912.

Huc and Gabet, Travel in Tartary Tibet and China, 1928.

Hedley, J. Tramps in dark Mongolia, 1912.

Hedley, J., On tramps among the Mongols, 1906.

Rockhill, W. W., Diary of a journey through Mongolia and Tibet in 1891 and 1892, 1894.

Gilmour, J. Among the Mongols, 1888.

Piassetzkii, P., Russian travellers in Mongolia and China, 2 Vols, 1884.

Ular, A., Un empire Russo-Chinois, 1903.

Chang, Y. 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of Inner Mongolia, 1933.

Gelita and Forbath: The new Mongolia, Eng. Ed. 1936.

Cable, Mildred and French, F. L., Through Jade Gate and Central Asia, 1932.

Etherton, P. T., In the heart of Asia, 1925.

Howorth, H. H., History of the Mongols from the ni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27.

Lansdell, H. Chinese Central Asia, 2vols. 1893.

Obrutchev, V. A., Central Asia, North China and the Nan shan.

Yakhontoff, V. A., Russia and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1931.

Pasvolsky, L. Russia in the Far East, 1922.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vols. Revised Ed. 1918.

Lobanov-Rostovsky, Prince A., Russia and Asia, 1933.

Prjevalsky, N. M. Mongolia, The Tangut country and the solitudes of Northern

Tibet. 1891-2.

Huc, Souvenirs d'un voyage.

Prjevalsky, N. M., From Kulja across the Tianshan to Lob-nor, translated by E.

Delmar Morgan. 1879.

Soboleff, Michael, Russo-Mongolian trade.

Kozloff, P. K., Mongolia and kan (works of the Imperial Russian Geog. Soc. expeditio, 1891-1901) 1905-11.

Delamar Morgan, E., Prjevalsky's journeys and discoveries in Central Asia (proc. R.G.S. Ap. 1887.).

Lacosti, Comndt, Exploration En Mongolie Septentrionale (La géographie, B.S.G. Paris, vol. XXI 1910).

Lacosti, Au pays sacre des anciens turcs et des Mongols, 1911.

Strasser, Roland, Mongolian Horde, 1930.

Potanin, M. Travels in Eastern Siberia and Mongolia, Tibet and China, 1895.

Pozdnyeff, A. Mongolia and the Mongols, 2vols. 1896-98.

Semenof, P.P., Dzungaria and the celestial mts. (Journals of R.G.S. vol. XXXX, 1865.)

Sosnovski, Miroshnichenko, Matussovski, and Morozoff., Recent explorations in Western Mongolia (Geog. mag. vol. II (1875), proc. R. G. S. vol. XX. 1875-6.

Tchihatcheff, P. DE. A scientific journey in the Eastern Altai and the Adjacent regions on the frontiers of China, 1845.

Dunn, E., The truth about Outer Mongolia, 1935.

Verbrugge, R., Voyage D'exploration En Mongolie, 1923.

Numerous articles on Mongolia from the following journals other publications: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journals).

Bulletins and memoirs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Publications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Chinese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Chinese repository.

Reports of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consuls.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monthly).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new ed. 1929).

United states commerce reports.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géologique de France.

China year book, 1936.

The English Chinese year book 1936-7.

Soviet Union year book.

Bartholomew: 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Siberian Soviet Encyclopedia, 1932.

(N) 本書主要中文參考資料目錄

魏 源：綏服外蒙古記

魏 源：聖武記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庶務部調課編：外蒙共和國（一九一七）

姚 穎：卡倫形勢記

布施勝治著半栗譯：蘇俄的東方政策，民十年，太平洋出版。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

姚明輝：蒙古誌

卓宏謀：蒙古鑑

張穆：蒙古游牧記

洪鈞：中俄交界全圖

徐羲：自治外蒙古

花楞：內蒙古紀要

賀楊靈：察綏蒙民經濟的解剖（一九三五）

馬福祥：蒙藏狀況

謝彬：蒙古問題

馬鶴天：內外蒙古攷察記

教育部編印：蒙古通鑑

蒙藏委員會編印：清代邊政通志

華企雲：中國邊疆

王勤堉：蒙古問題

華企雲：蒙古問題

劉虎如：蒙古問題

翁文灝、丁文江、曾世英：中華民國新地圖

方範九：蒙古概況與內蒙自治運動

